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重点项目 (网络暴力和网络色情的传播机制与整治策略研究 10CGXW01Z)

青少年网络暴力和色情: 现状。机制与相关治理

QINGSHAONIAN WANGLUO BAOLI HE SEQING XIANZHUANG JIZHI YU XIANGGUAN ZHILI

李 岩 江根源 赵 凌/著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重点项目 (网络暴力和网络色情的传播机制与整治策略研究 10CGXW01Z)

青少年网络暴力和色情: 现状、机制与相关治理

李岩江根源赵凌著



我们生活在一个矛盾的网络世界中,这个世界既美好又可怕。有了网络,我们可以足不出户按照程序完成日常生活中的很多事情,若要出行,从购票、预定宾馆到预购景点门票等,可以在网上敲敲键盘,点击确定而成。一日三餐也可以网购,并有快递送餐上门。与朋友交谈或广交朋友,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各种信息更是从点击中纷至沓来,从搜索中汩汩而出。地球很大,一网打尽。生活在互联网世界里,我们防不胜防地被"就范"。

我们所需要的和我们要抵制的都在互联网上畅行无阻地运作着,互联网不仅仅是一种方便我们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多功能工具,更多像是一种思维方式,一种处理问题的能力,一种未来世界的引领。它无所不能的品质,恰恰使我们从图便捷到依赖这种便捷,而后被它俘获,跟随其后,亦步亦趋。我们现在每周7天,每天24小时,都和互联网联系在一起,刷屏对于大多数使用手机的人而言,是日常衣食住行之外须臾不可离开的行为。

当我们努力学习理解和使用它的方式的同时,我们却看到不曾希望看到的一面,网络暴力和网络色情也以十分便捷的方式,进入互联网的界面,进入公共或者个人的网络空间。在一个健康成熟的社会,一种良序得到形成,暴力和色情被遏制,被明令禁止。但在网络世界,良序尚未建立,技术的飞速发展就已经给暴力和色情传播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技术升级者和传播者在一个极端,愤怒、恐惧、忧虑在另一个极端,我们中的大部分人都位于中间,网络空间的著名学者曼纽尔·卡斯特(Manuel Castells)^①曾把生活在网络社会中我们的状况描述为"知情者的迷茫",我们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知情",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迷茫。我们所知道的"情"浩如瀚海,我们却难以找到

① 曼纽尔·卡斯特,美国南加州大学传播通信技术与社会讲座教授、加州大学伯克利社会学和城市与区域规划系教授,是当代国际上最著名的城市社会学家和都市研究的权威学者之一,也是网络社会理论的创始者。

这些情的源流和归宗,甚至已不再有这种求索之动力。我们迷茫,甚至不知道如何在网络社会保护我们的青少年不受色情和暴力的伤害,给他们一片蓝天,一个明丽的花园。

但是,本书的研究者不能够顺从于迷茫,我们是高校教师,大部分已为父为母,不论是教师身份还是父母身份,一种紧迫的责任感召唤我们关心本书的命题。这也是我们调研和书写的基本动机。

本书分三个部分,共十章。第一部分论述网络与暴力、色情的关系,共有两章,第一章网络化社会下的暴力与色情,第二章网络暴力和网络色情的研究理论与方法;第二部分重点梳理与阐述网络暴力与网络色情的现状与传播机制,共分四章,第三章网络暴力在西方的研究现状,第四章网络暴力在我国的研究现状,第五章网络色情在西方的研究现状,第六章网络色情在我国的研究现状;第三部分网络暴力与网络色情的治理,共四章,第七章网络暴力治理的法律行动,第八章网络色情治理的法律行动,第九章关于网络暴力治理的社会行动。

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外同类研究和行动的许多资料,按照本书的思路对这些资料进行解读,并以此作为关照点,研究国内的现状与问题。在有关国内现状的研究中,我们分别对中学生和大学生进行访谈,并且通过对访谈获得的一手资料的整理与分析,提出自己的观点。

在本项研究中,涉及色情问题时,有诸多难点。一是色情作为行业在不同国家有不同待遇;二是接触色情内容,有成年与未成年之分;三是性本身既是生理现象也是社会现象。因此,关于性教育在本书中论及比较多。

不过,值得欣慰的是,在如何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这一点上,各个国家容易达成共识,犹如达成保护同一个地球、同一片蓝天的共识一样。

本书由李岩、江根源、赵凌、高焕静、李赛可共同完成。具体分工是李岩统稿和第一章的写作;江根源与赵凌分别完成网络暴力和网络色情的实证调查与研究分析、针对暴力与色情的治理理论与措施的资料汇集与阐述;高焕静与李赛可完成媒介素养和相关理论的阐述。

最后感谢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为本项目研究提供的资助,感谢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的出版资助。

李 岩 2017年1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网络与暴力、色情

第一章 网络	各化社会下的暴力与色情	• 3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网络社会 网络化社会 网络暴力与网络色情	• 6		
第二章 网络	各暴力和网络色情的研究理论与方法	17		
第一节	培养理论对网络暴力、网络色情的研究 ····································			
第二	二部分 网络暴力与网络色情的现状与传播机制			
第三章 网络暴力在西方的研究现状 33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网络暴力的特征与主要表现形式····································	37		
第四章 网络	各暴力在我国的研究现状	44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网络暴力的传播特征····································	48		
第五章 网络色情在西方的研究现状				
第一节	网络色情的特征与主要表现形式	77		

	第二节 第三节	网络色情的传播与影响····································		
第六章 网络色情在我国的研究现状 99				
	第一节 第二节	网络色情的传播特征····································		
		第三部分 网络暴力与网络色情的治理		
第七	二章 网络	各暴力治理的法律行动	115	
	第一节 第二节	国外网络暴力治理概述 ······ 我国关于网络暴力的法律法规 ······		
第八章 网络色情治理的法律行动 128				
	第一节 第二节	国外网络色情治理概述 ······· 我国网络色情相关法律法规 ······		
第九章 关于网络暴力治理的社会行动 ······· 141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网络素养教育		
第十	-章 关于	F网络色情治理的社会行动 ······	161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我国性教育发展阶段与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175	
索	引		193	

第一部分

网络与暴力、色情

第一章 网络化社会下的暴力与色情

第一节 网络社会

把 21 世纪称作网络时代,不是一个耸人听闻的说法。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遍使用,网络成为我们生活在其中的社会基础,这是一个新的看不见却又无处不在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无限宽广的网络将我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生活全部连接起来,将我们的物质需求与精神需求几乎囊括其中。在个体层面,网络的运用已经主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出行有滴滴打车,购物有网购和手机网络支付——支付宝;社交由微博、微信、短信完成。个人的交流项目,也日益成为吸引他人关注的内容。游戏、娱乐尽可以一网打尽。在社会层面,几乎所有的组织都建立在计算机的网络上,一旦网络系统崩溃,组织就不能正常运转了。网络通过它的技术编织了当代社会的新的神经系统。

不过,涉及网络的定义,似乎又是一个复杂的事情。网络从词的本意解释,是指由节点和连线构成,表示有诸多节点(对象)又彼此相互联系的一种形状。在计算机领域中,网络是信息传输、接收、共享的虚拟平台,通过它把各个点、面、体的信息联系到一起,以实现这些方面资源的共享。网络似乎可以实现地球上的同一个梦,这个梦的实现是由计算机提供的。因此,关于网络有多种称谓,新媒体、融媒体、数字技术、互联网等等。这一切来自一种技术,即数字技术。网络时代是以数字媒体的使用为标志的。人们将其称作新媒体,是与模拟技术作为媒体的区别。互联网是指计算机网络。网络借助文字阅读、图片查看、影音播放、下载传输、游戏、聊天等软件工具,从文字、图片、声音、视频等方面给人们带来极其丰富的生活体验和美好的享受。

中文"网络社会"一词有两个英文的词相对应,且所指不同:网络社会(Network

society)是指现实社会一种新的社会组织形态——网络状形态;"网络社会"(Cyber society)则是指基于互联网架构的电脑网络空间。

网络社会(Network society)意味着一个社会在个体、群体和社会等各个层面上,都置于用网络编织起的社会和媒体的深层结构中。① 例如社会系统之间的关联、制度与机构的关系、职业分工与协调。社会之"网络",在互联网或电脑网络出现之前就存在。"网络"(network)是指"一组相互连接的节点(nodes)"。在现实生活中,个人、家庭、组织乃至国家都存在于与其他单位的关系网络中。就是说,人类社会正是由各种具体社会网络组成,社会资源则在这些网络中流动,社会运行就在于这些网络的稳定和其中资源的顺畅交流。

吉登斯在《社会学》一书中指出,埃米尔的第一原则就是"把社会事实当作事务来研究"。②涂尔干也承认社会事实难以研究,所以必须间接地分析它的效果。现代组织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吉登斯说:"一个组织是以公务关系为基础,为了完成特定目标的一大群人的结合。现在组织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的作用要比以往更加重要,它除了编织一个系统,使我们每一个人在该系统中按部就班,各司其职,也给我们的成长加上了标志,并且当我们死亡的时候,看着我们离开这个世界。出生要登记,死亡也要登记。"③如果将社会组织与彼此之间的关系,也包括人在其中的位置绘成一幅平面图,那么这个网络社会有现实空间,仍然被称作现实社会。

"网络社会"(Cyber society),强调信息传递的形式和结构,这个解释偏向于网络技术。它是在以Internet 为核心的信息技术作用下的网络空间。

基于互联网建构的电脑网络空间的"网络社会",它通过网络技术等模拟现实情境形成了一个沟通信息的虚拟空间(virtual space)或"电子空间"(cyber space),它是服务于现实社会形态的。但是,当现实社会形态的建构和发展方向越来越依赖于基于互联网的这个电脑网络空间的时候,这种技术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广泛使用,也不同程度地促使这些领域的规范和发展思路将它不断放在优先位置。例如,目前广泛使用的一个概念"互联网十"。再如,2001年1月20日《人民日报》所载《政府推动:中国信息化的关键》一文中说:"通过政府上网、企业上网,带动学校上网和家庭上网,

① 简·梵·迪克.网络社会——新媒体的社会层面.蔡静,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20.

②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赵旭东,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10-11.

③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赵旭东,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437-438.

形成网络社会。"此处的"网络社会"是指"Network society"。2001年4月6日《人民日报》刊文《网络社会还需要诚信为本吗》:"网络社会不同于我们接触的真正的现实,更多的是停留在一个虚拟的世界,……"此处的"网络社会"是指"Cyber society"。

虽然我们首先将其界定为是虚拟的社会,但是,这个空间绝非一个纯粹工具性的互动场所。它虽然起源于社会交往的一种虚拟网络环境,却有取代传统人际交往一面对面交往的趋势。在"网络社会"(Cyber society)基于互联网(Internet)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网络空间中,人们的互动关系和由此产生的社会形式,表面上是无数电脑终端的连接,实际上连接的是"人"。"人"既是这种连接的操纵者,也是连接的一个终端——接收和继续传播点,成为运用和生产信息的"人"。互联网本身就是一个人与人之间传递信息的社会网络(social network)。开始阶段,我们还可以把互联网及人在其中发生的网络互动关系看作是人的生活和工作的"另类空间",一个幻想空间。但是,网络社会具有虚拟特征,建构数字化社会结构、关系和资源整合环境,支配人们的行动时,最终成为一种实存现象。

高度发展的信息网络,一方面通过现实社会的投射,构成了自己虚拟的"网络社会"(Cyber society);另一方面,通过信息网络的渗透,融合了各种已存的社会实体网络,使网络社会(Network society)成为整个现实社会的结构形态。网络也决定了社会的走向与目标,影响的层次包括个人、组织以及社会。所以说,网络技术并不是一个单纯的没有任何要求的技术,任何的使用者首先要"臣服"于它的规则,其次还被规训思维模式,满足技术的诉求。

例如,网络社会和现实世界发生经济联系的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财产,虚拟货币、积分、虚拟装备、电子账号等都属于虚拟财产。虽然虚拟财产只存在于游戏运营阶段,只有在特定的网络游戏中才有意义,具有明显的空间和时间限制性,但是虚拟财产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人的需要并可以交易,甚至具有可用货币衡量的经济价值。

所以,当虚拟财产与现实社会发生具有法律意义的社会关系时,就应该被纳入现实法律的调整范畴。法律之所以保护某类财产,不在于它有使用价值或交换价值,而在于其中存在着法律必须保护的社会关系,如用户花费现实货币购买游戏装备所产生的买卖关系。

同理,网络暴力和网络色情虽然是发生在互联网上的事情,但是,这种发生直接影响到的使用者是现实中的人,尤其是暴力和色情行为是受到意识支配的,而意识也是一种现实存在。今天,离开现实社会的独立的网络社会已经很难确认,初始时被放在

虚拟中加力解读的网络社会,已经越过技术的边界,逐渐与现实社会打成一片了。

第二节 网络化社会

一条关于"上海地铁站惊现弹幕'真上墙'"的网络弹幕评论引起人们的关注,在徐家汇地铁站"弹幕上墙"成了一道新的风景,引来了年轻人的驻足。这是一组无忧英语的广告投放,被评论为"体现了'互联网十'时代虚拟与现实的无缝对接",成为沪上广告主新宠。互联网、虚拟与现实对接是网络化社会的一个例子。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化社会的发展似雨后春笋迅速成长。网络的出现为活动和信息交换提供了虚拟空间,有社会学家认为,虚拟空间及其间发生的各种活动形成的网络社会,是现实社会在网络上的它维体现,各大社交网站就是网络社会中不同的虚拟国家或者虚拟社区。网络化社会可以被理解为网络社会(Network society)+"网络社会"(Cyber society)。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网络化社会已经涉及互联网政务、社交广告、数字版权、即时通信、搜索引擎、网络视频、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约车、网民理财、网上支付、在线教育、在线旅游等行业。网络社会过去有现实与虚拟之别,而今天两者相互影响,难分伯仲。

网络化社会也常常被称作"信息化社会",网络化社会破坏了原来的社会网络的物理边界,互联网技术可以超越国家和地区,并且正在影响着原来的社会网络所从事的工作以及协调方式。网络化社会成为现实社会在网络上的它维体现。现实社会的运作也越来越离不开网络。人类社会最普遍、频繁的人际交往,已经逐渐移位,主要是通过社交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等进行。各种机构也利用即时通信工具等传播信息,甚至会议通知。

简言之,网络化社会是指整个社会的运作似网络社会,成了网络社会的样子,从思维模式到社会实践,从组织管理到个人信息处理,从实体到虚拟皆如此。例如购买早点,可以用支付宝刷二维码实现交易。早点是实物,获取早点的方式通过二维码操作完成交易。英国《卫报》于2016年12月1日刊登了著名理论物理学家斯蒂芬·霍金(Stephen Hawking)的专栏文章:《这是我们星球最危险的时刻》(This is the most dangerous time for our planet)。霍金在文章中说:互联网让少部分幸运儿以很小的代价获取巨大利润。这是不可避免的,它是一种进步的表现,但它对社会结构的打击

也是毁灭性的。

在网络化社会,网络社会(Network society)和"网络社会"(Cyber society)彼此有了新的合作,网络化社会不仅仅是在网络空间中所形成的一个全新的社会,同时也是现实的和想象的虚拟化的产物。网络的实在和参与网络的人是真的,在交流过程中产生的观点、感情和社会关系也是真的,建立在这种群体交流之上的社区也是真的。"虚拟社会"是现实社会中的一种"真实",是由各种网络实在构成的真实社会,所谓的现实社会也逐渐将自己网络化。

网络化社会有三个已被认可的特点:一是技术支持。基于对"数字化计算机"的支持,包括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多媒体技术、数字化为基础的软件技术、智能技术等。二是各种信息传播渠道的连接。网络化社会是依赖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共同连接,具有数字化技术特性的新型社会结构。它不是现实社会网络(Network society)的简单延续,它改变了原来的结构和秩序,重塑了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彼此之间的联系方式,同时也改变了人们对此功能的认识。它可以跨越国界、地区和各个行业,重构社会系统。三是网络化社会建构数字化思维方式。它不断改变人们的知识体系和思维习惯,甚至改变其生活内容和生活习惯。与此同时,数字技术的支配位置逐渐具有合法性,例如,被人们普遍提及的大数据①,以及数字化思维②等。网络连接以达到无边无界为目的,将现实的距离感和切身体验等意义消解殆尽,原本盛放文件的空间不断"改进"为盛放一切日常生活的空间。吉登斯在《社会学》一书中对曼纽尔·卡斯特尔"网络企业"的形式有如此描述③:

① 被广泛认可的大数据有 4V 特点: Volume(大量)、Velocity(高速)、Variety(多样)、Value(价值)。根据维基百科的定义,大数据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② 大数据研究专家舍恩伯格指出,大数据时代,人们对待数据的思维方式会发生如下三个变化:第一,人们处理的数据从样本数据变成全部数据;第二,由于是全样本数据,人们不得不接受数据的混杂性,而放弃对精确性的追求;第三,人类通过对大数据的处理,放弃对因果关系的渴求,转而关注相关关系。张义祯.大数据带来的四种思维.学习时报,2015-1-26.张义祯在文中补充了一条:大数据思维最关键的转变在于从自然思维转向智能思维,使得大数据像具有生命力一样,获得类似于"人脑"的智能,甚至智慧。笔者认为张义祯补充的这一条,重点是强调大数据思维的结果,舍恩伯格强调的是思维方式。由此可见,大数据引起人们关注的同时,各种认识也在不断地跟进。

③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赵旭东,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463-464.

曼纽尔·卡斯特尔提出的"网络企业"是最适应全球性信息经济的组织形式……无论是大公司还是小的商业公司,如果不是网络的一部分,那么要想生存是越来越不可能了。推动网络过程发生的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全世界的组织都可以彼此互相定位,很容易互相接触,并且通过电子媒介协调彼此的活动接触。

例如,淘宝网,全部运行都是以网络原则为基础的。由阿里巴巴集团在2003年5月10日投资创立淘宝网,现在业务跨越C2C(个人对个人)、B2C(商家对个人)两大部分。截至2014年,淘宝网注册会员超5亿人,每天有超过1.2亿的活跃用户,在线商品数达到10亿件,淘宝网和天猫平台的交易额总额超过了1.5万亿元。2014年"双十一","淘宝十天猫"成交额再次刷新记录,达到571亿元。

再例如,中国移动。中国移动原名是"中国移动通信",现在改为"中国移动",去掉"通信"二字,是为了改变人们对其是做"电话通信"的认知局限,淡化中国移动"通信"的行业属性,设计"移动改变生活"的战略愿景,意在利用互联网技术全方位地参与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在网络化社会,网上匿名、开放、高度自治等内在特点决定了对其管控存在较大难度,这种难度延续到现实社会,变得更加复杂,问题层出不穷。例如,网上交友不慎,导致各种危机:钱财被骗、网络组织卖淫、网络语言暴力等。如何引导网络社会自律、解决管理前端缺失、提升网络社会违法犯罪查处力度、规划网络社会管控已成为一大课题。许多社区网站的游戏基于给参与者提供宽松的自由环境,也为游戏者摆脱传统伦理与法律的约束,为所欲为的行动提供了便利,使他们处在与自己的社会角色、社会地位、社会责任完全没有关系的虚拟错觉中。"偷菜"游戏从一个侧面说明了现实社会的行为规范与网络环境中利己为要、无需规范的冲突。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10 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 2132 万人,半年增长率为 3.1%,较 2015 年下半年增长率有所提升。互联网普及率为 51.7%,较 2015 年年底提升 1.3 个百分点。在 2015 年 12 月出台的分析报告指出,2015 年新增加的网民群体中,低龄(19 岁以下)、学生群体的占比分别为 46.1%、46.4%,这部分人群对互联网的使用目的主要是娱乐、沟通。我国网民以10~39 岁年龄段为主要群体,比例达到 75.1%。其中,20~29 岁年龄段网民的比例为 29.9%,在整体网民中的占比最大。与 2014 年年底相比,10 岁以下低龄群体和 40 岁以上中高龄群体的占比均有所提升,互联网继续向这两部分人群渗透。与 2014 年

年底相比,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人群占比提升了 2.6 个百分点,中国网民继续向低学历人群扩散。

在网络空间中的组合、联系、作用、活动与现实生活中对接处越来越多,或是改变,或是合并,最后成为一体。强调网络和社会的特点,对于本书而言意在强调发生在网络上的暴力和色情不是虚拟的,这种暴力和色情对青少年的影响甚至伤害是真实的。例如,对网络话语暴力引发的各种后果的关注,促使许多国家采取法律手段予以禁止和制裁。^①

第三节 网络暴力与网络色情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呈现形态的多样化与复杂化,网络暴力与网络色情开始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以校园大中小学生为主的青少年无疑是重要的受害群体。

网络暴力和网络色情虽然发生在网络空间,始发时有虚拟性,但是其结果与现实中发生的暴力、色情活动没有本质上的区别。由于其始发于网络,对其的监管和有效制止更有难度。上网参与的隐秘性犹如一块硕大的幕布,为传播者和受传者遮掩了一切,当伤害发生后人们才会发现。因此,对于整个网络社会的治理,尤其是在网络上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国际社会彼此之间达成越来越多的共识。

一、网络暴力

传统上对暴力的理解,主要指一种通过强制性手段侵犯他人的极端行为,与攻击、武力等行为密切相关,表现为凶杀、抢劫、斗殴等场面。暴力行为在媒介中的反映和表现,则构成了媒介暴力。

网络暴力传播研究主要涉及网络暴力的概念与内涵、网络暴力参与者的人口统计特征及其关联度、网络暴力的传播内容与成因、网络暴力的跨文化特征等。

"网络暴力"在英语中有近 10 个相应词语在使用,在重要的相关文献中,使用 "Cyberbullying (网络欺凌)"这个词最普遍。对其内涵的研究,一般机构或学者以传

① 李岩.网络话语的暴力效果——以福柯话语理论解读网络暴力的生成.当代传播,2014(5):26-28.

统暴力为参照,结合网络本身匿名、开放和易接近等特点来界定网络暴力,把网络欺凌 定义为一种"通过计算机、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进行的有意的反复的侵犯性伤害",界 定的依据或者是从传播内容,或是传播渠道,或是影响效果等方面考虑。

关于网络暴力的传播渠道一般是指电子邮件(e-mail)、即时消息(instant messaging)、聊天室或布告栏、通过手机发的短消息等。发送的信息主要有:残忍的、邪恶的和有时带有攻击性的信息;嘲笑他人的故事、漫画、图片和笑话的网站或网页;向别人发送恶毒的或难堪的材料;给某人发送即时消息,诱骗某人泄露敏感的个人信息,然后把这些信息传播给别人等。

网络暴力的影响对象主要是青少年,美国网络暴力研究中心、加拿大网络暴力研究中心以及其他诸多国家的学者对其影响广度与深度的问题进行了有意义的研究。他们的研究结果不尽相同,但是 20% 以上的受访者不同程度地卷入过网络暴力。在年龄方面,一般在 15 岁左右达到高峰,之后开始呈现下降趋势。与此同时,性别也成为一个重要的变量,受害者中女性所占比例明显要高于男性。在影响程度方面,研究集中于对受害者的心理危害方面,虽然大量的学生不受网络暴力的干扰,但是受害严重者有可能长期处于愤怒、悲伤、害怕和沮丧状态,甚至走向自杀。关于国外的研究概况,本书将在第二部分的相关章节中详述。

2015年一项来自芝加哥大学发展神经科学的研究报告^①发现,儿童特定的大脑标记能预测慷慨。这些神经标记似乎与社会和道德评价过程相关。

戴西迪说:"我们知道,孩子的慷慨随年龄而增长",他补充说,但神经科学家还没有研究出导致慷慨增长的机制是什么。这项研究结果表明,当观看表现帮助的与表现有害行为的场景时,儿童显示出早期无意识的与后来更多控制的不同模式的神经反应。后来更多控制的神经反应就是慷慨的前兆。研究者还发现,孩子们在一开始看的动画片的性质会影响孩子们慷慨行为的可能性。

戴西迪在论文中的结论是:"这项结果通过记录儿童无意识的与认知神经过程在支撑道德行为方面各自的贡献,揭示了道德发展的理论。"

发展科学家从脑电图记录中发现,儿童表现出早期的对道德负载刺激(即场景)的无意识反应,接着对同样的刺激以更多的控制方式进行评价,由此建立起生产隐含的

① University of chicago . Neuroscientists identify brain mechanisms that predict generosity in children . Science Daily , 2014-12-19 .

道德评价体系。

"这是第一个道德敏感性的神经发展研究,这一研究将隐含的道德评价与实际的 道德行为直接联系起来,并识别各自特定的神经标记,"戴西迪说,"这些发现提供了一 个有趣的观点,通过鼓励孩子反思别人的道德行为,我们也许能够促进他们分享并变 得慷慨。"同样的道理,如果网络提供给孩子的是暴力,是凌强欺弱,那么孩子获得的不 是变得慷慨,而是暴虐。

在关注网络暴力的传播研究的同时,我们也看到网络暴力对青少年的伤害事件时有发生,令人不安的是这种暴力不仅是对受害者的伤害,也是对施暴者的伤害,因为他们还是孩子,或者是青年人。2013年8月,英国一名14岁少女汉娜·史密斯因不堪网络暴力而在家中上吊自杀。此事件曝光后,在英国掀起了一场抵制网络暴力的大讨论,这场悲剧也充分暴露了社交网络暴力缺乏监管的现状。受害女孩的父亲公开呼吁首相卡梅伦"设立规章管一管网络",得到了数万网友的声援。卡梅伦表示,针对日益增多的网络暴力行为,网站运营商必须开始行动,确保上网者免于遭受网络暴力,避免此类悲剧再次发生。英国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学会(NSPCC)的研究发现,1/5的儿童说他们在去年收到过强奸和暴力恐吓消息,成为社交媒体网站网络暴力的受害者;10%的11~16岁孩子每天都被"网络怪物"锁定。①

二、网络色情

与网络暴力不同,关于"色情"的概念解释极少,关于"色情片"的内容确定,通常是指纯粹只为了激发起观众性欲的影视作品或者片段。或者说,是为了激发起网民对性欲望而制作的供人们观看、收听和互动聊天的成品。

了解人们对于性教育的争论,也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色情问题的复杂性。

性教育是关于人的生殖、生活、生理需要、交媾以及其他方面性行为的教育。一般根据生命的过程分阶段叙述:受孕、胚胎与胎盘发展,妊娠和分娩。也包括如性交传染疾病(性病)和预防,以及避孕。

对性教育持反对意见的人们认为,性教育打扰了儿童天真单纯的世界,激起青春期少年的性欲。在进行性教育的同时,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鼓励起来的性实验,都将

 $^{\ \, \}bigcirc$ Tomas Jivanda . NSPCC : 1 in 5 children cyberbullied with 10% targeted daily . It proportal , 2013-08-12 .

带来可怕的后果。

倡导者们则认为,性教育可以帮助人们预防性传播疾病、避免意外怀孕、纠正错误的性态度等。以美国为例,性方面的争议重点在未成年人的性自由是宝贵的还是有害的,对避孕技术的教导如保险套或生殖控制药片增加还是减少婚姻的枷锁、青少年怀孕和性病。艾滋病(AIDS)的存在让性教育的主题更加有急迫性。

一般人认可性教育是减少如未受保护的性行为之类风险行为的必要措施,以及使个体从事个人性活动时能作出明智的决定。因此,性教育依然是被大多数人接受并且肯定的防患于未然的有效举措。本书将在第八章、第十章等处专门论述性教育的各种实践。

通过对性教育的了解,我们可以比较明晰地分辨出网络色情传播的特点:

- (1)单纯激发性欲,不顾接触者的年龄。不同的年龄段需要的是与增长一致的性 生理,心理和感情上的应有知识。
- (2)剥离情感与性冲动的关系。不是为了使个人正确判断性发展中出现的现象 (包括自己和他人),理解人的性行为与人的情感的密切关系,而是使人只产生性的冲动;不是帮助人们正确地认识与处理男女两性关系及其相关的道德与法律,以增进对自己性行为所负的责任感,防止性犯罪,而是极尽诱惑,不顾后果;不是为了消除个人在性发展和性行为中的焦虑和恐惧,促进身心健康,而是不择手段使人性放纵。

网络色情传播的目的十分明显,对于成年人而言,他们可以通过其他方面的教育,在性的活动中对自己负责,若有犯罪也会受到法律惩处。对于青少年而言,他们通过网络上色情内容的接触,更多地会因为生理发育和好奇之心,无防备地接触它,导致以上所言的后果。

由于网络传播最主要的特点是互动,传受角色可以互相改变,所以网络色情是一个传播与行动可以共时的活动过程。因此,网络色情传播的过程包括了对色情内容传播以及参与色情活动的过程。当我们随意打开一些门户网站时,很多带有色情意味的图片会伴随文件弹出,在互联网观看色情小说、低俗图片等十分方便,也可以自传上网发布上述内容。

新罕布什尔大学涉童罪行研究中心(Crimes Against Children Research Center) 从 2000 年起进行一些关于儿童接触色情内容的长期研究。其中一项研究发现,在 10至 17岁的上网者中,有 42%看过色情片,其中 66%的人是在无意中看到的,通常是在文件共享网站的醒目广告中。这所大学的另一项研究发现,93%的男孩和 62%的女

孩在青春期看到过网络色情内容。即使不是科学研究者,你也能感觉到,对孩子们来说,这也有点太多了。

父母们对此的担忧引出了两个问题。第一,网络色情无处不在,这对如今的青少年有害吗?会导致这个社会充满性变态者吗?第二,父母们能做些什么来保护孩子?虽然对第一个问题尚没有确切答案,但是新罕布什尔大学家庭研究实验室的主管大卫•芬克霍尔(David Finkelhor)承认,青少年接触网络色情对心理的长期影响仍有待确定。对于第二个问题,芬克霍尔与其他专家说,如今接触色情内容变得太过容易,特别是暴力和非法的色情内容,所以父母们必须教育孩子,不只是关于性,还要特别就各种类型的网络色情对他们进行教育。考虑到现在很容易在网上找到色情内容,所以从很小就谆谆教诲很重要。①

三、网络暴力与网络色情的危害

网络暴力和色情的发生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是社会各个系统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结果,它的实施者和受害者都是具体的社会人,网络的"虚拟实存"性,使网络暴力和色情对个人及社会产生直接的影响。

网络暴力是媒介暴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延伸方向,但又体现出比传统媒介暴力更为复杂的特征。它既包括以媒介内容定位的网络暴力取向,又体现了新的媒介技术环境中,网络用户、网络服务商及其他组织利用新技术平台对网络网民身心施加的暴力伤害。

中国学前教育网刊登一篇文章《如何纠正孩子的暴力倾向》,文章描述了 2014 年 6 月 28 日发生的针对 8 岁男孩的暴力致死事件,暴力的实施者均不满 14 周岁,涉事的却有 11 人。河北张家口市蔚县柏树村的 8 岁男孩晓辉,被闲来无事的几个孩子强行叫到 3 公里外的永宁寨村,最终被 11 人围殴致昏迷,经抢救无效身亡。文章在分析这起事件起因,首先提到模仿,模仿是孩子暴力倾向的主要原因。专家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孩子天生就是暴虐的,模仿是导致他们暴力倾向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国家儿童教育协会曾通过了《关于传媒暴力在孩子生活中所产生影响的立场声明》,该声明指出:学龄前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传媒的影响,这是由于他们不能够区分现实与幻想,而且

① 佚名.父母须知:网络色情带给青少年的危害.智择优教育.(2015-2-16).http://m.zhizeu.com/news/zixun/2015021643.

孩子们对于人们行为的动机与道德上的冲突还不能充分地理解。比如,电视上的人能够很快恢复身体上因暴力袭击造成的伤害,这样的场面会使孩子认为,暴力造成的伤害没有什么大不了,是可以忍受的。^① 网络暴力不仅仅通过话语给受害者带来恐惧、不安、羞辱感、自卑感等,而且由于网络暴力人数较多、伤害过程持久,对受伤害者长期施暴,使其陷入围观式的唾弃之中,受害者容易产生孤立无援甚至绝望的情绪,甚至形成怯弱无能、胆小自卑的性格。

网络色情在网络传播以及影响过程,在许多方面与网络暴力相同,但是,由于色情本身与人的生理一性行为的要求有直接联系,对于色情的界定,不同的社会制度、习俗有别,色情对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影响不同,所以在研究过程,也有来自不同角度的诠释。

例如,电影分级制,最早的分级制是把电影分成四级:老少皆宜的为 G 级;儿童要由家长或成年人陪同方可观看的是 M 级;儿童不宜的为 R 级和 21 岁以下青少年不准入场的为 X 级。适合所有年龄段的人观看 G 级别的影片,必须是没有裸体、性爱场面,吸毒和暴力场面非常少。电影中对话,也要符合日常生活中道德规范的常用语。

涉及青少年的观影行为的具体要求包括:17岁以下必须由父母或监护陪伴才能观看的电影包含成人内容,里面有较多的性爱、暴力、吸毒等场面和脏话;17岁或者以下不可观看被定为成人影片,未成年人坚决被禁止观看。因为影片中有清楚的性爱场面,大量的吸毒或暴力镜头以及脏话等。由此可见,分级制的限制主要是色情、暴力和与毒品有关的内容。

- 一项来自美国的研究报告提供了这样的例子,告诉我们青少年如何接触网络色情,家长们如何忧心忡忡。
- 41 岁全职妈妈伊丽莎(Eliza)像往常一样,把 12 岁和 15 岁的两个儿子送去学校,然后开始整理房间,她打开电脑,寻找一份文件,基于以前的搜索程序,"成人色情"这个词出现在屏幕上。"我吓了一跳。"伊丽莎说。各种念头涌进她的头脑。

两天后,她在睡觉前问大儿子是否搜索了"成人色情",如果是的话,为什么要这样做。"他说自己在找给孩子看的色情片,"她说,"他尴尬地解释说,他只是想知道他这个年纪的身体应该是什么样子的。"

"一开始,我对儿子说下次他想看这种东西时,告诉我,我们一起看,"伊丽莎说,

① 张山.如何纠正孩子的暴力倾向.(2014-9-5).http://web.preschool.net.

"但是话一出口我就觉得不对,连忙说,'不,不,不,这个主意很糟糕。'"

调查者采访过一些有未成年儿子的父母们。他们承认,阻止孩子看网络色情片几乎是不可能的。比如,一位父亲说,他给家里的电脑安装了网络过滤软件,但是发现儿子在一个朋友家里看了一段令人作呕的色情片段。

中国的电影没有实行分级制,但是对音像制品有审查标准,按照电影检查条例,电影禁止有下列内容.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4)泄露国家秘密的:
- (5)宣扬不正当性关系,严重违反道德准则,或内容淫秽,具有强烈感官刺激,诱人堕落的;
 - (6) 宣扬封建述信, 蛊惑人心, 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
 - (7)渲染凶杀暴力,唆使人们蔑视法律尊严,诱发犯罪,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
 - (8)诽谤、侮辱他人的:
 - (9)有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要求删减和修改的内容与标准:

- (1)夹杂有淫秽庸俗内容,不符合道德规范和观众欣赏习惯的。
- ①不恰当地叙述和描写性及与性有关的情节,正面裸露男女躯体:
- ②以肯定的态度描写婚外恋、未婚同居及其他不正当男女关系:
- ③具体描写腐化堕落,可能诱发人们仿效:
- ④造成强烈感官刺激的较长时间的接吻、爱抚镜头及床上、浴室内的画面;
- ⑤具体描写淫乱、强奸、卖淫、嫖娼等:
- ⑥内容粗俗、趣味低下的对白:
- ⑦庸俗、低级的背景音乐及动态、声音效果。
- (2)夹杂有凶杀暴力内容的.
- ①美化罪犯形象,引起人们对罪犯同情和赞赏:
- ②具体描述犯罪手段及细节,有可能诱发和鼓动人们模仿犯罪行为;
- ③刺激性较强的凶杀、吸毒、赌博等画面:
- ④描述离奇荒诞,有悖人性的残酷的暴力行为。

- (3)夹杂有宣扬封建迷信内容的:
- ①细致描写看相算命、求神问卜,以及长时间的烧香、拜神、拜物等场面;
- ②鼓吹宗教万能、宗教至上和显示宗教狂热的情节。
- (4)可能引起国际、民族、宗教纠纷的情节;
- (5)破坏生态环境,肆虐捕杀珍稀野生动物的画面和情节的;
- (6)其他应当删减、修改的内容。

第二章 网络暴力和网络色情的研究理论与方法

青少年时期是人一生中求知欲旺盛、好奇心强烈的阶段,网络媒体为其打开了了解外部社会的窗口。网络中的信息获取与发布、网友之间的交流与互动,是青少年认知世界的重要方式,是现代社会青少年社会化的重要手段。然而,网络技术给人类生活世界带来福音的同时,也带来了生活世界的危机。青少年心智尚不成熟,面对良莠不齐的网络信息,其辨识、应对和处理能力受到不同程度的挑战,而网络虚拟环境下用户道德感和责任感的缺失,造成了不良信息的增加和心理防线的失控。

利用互联网,孩子们会看到他们不该看到的东西。父母不在身边时,荷尔蒙分泌 旺盛的青少年会和朋友们聚在一起,寻找色情的画面甚至交流。

第一节 培养理论对网络暴力、网络色情的研究

美国著名传播学者乔治·格伯纳(George Gerbner)于 1969 年出版《转向文化指标:大众媒介信息体系的分析》一书,书中提出了"培养理论"(cultivation theory)这一术语,培养理论涉及到"教养""教化""涵化"等效果的研究。也有人称其为"教养理论""教化理论""涵化理论"。培养理论早期关注的就是暴力问题。

格伯纳等人选取美国三大电视网的黄金时段以及周末儿童时段的娱乐节目为对象,对其中的暴力情形作了长达十余年的内容分析,研究发现这些节目 80% 的内容含有暴力。之后,研究者又以问卷调查的形式收集电视观众对于个人安全以及社会现实观念等方面的资料。^① 经过比较,得出以下结论:电视暴力信息的重度收视者通常会认为社会充满暴力和犯罪,人与人之间缺乏信任,从而产生对社会恐惧的认知心理。由于电视观众的大众化、内容的通俗化以及电视在现代社会所具有的影响力和渗透

① 龙耘.中国大众传媒涵化功能研究——以"电视暴力"为视角.上海:复旦大学,2002(11):3.

力,它总是能于潜移默化中培养人们的价值观和世界观。在对电视暴力的培养涵化效果的检测中,时间是一个重要变量,收视时间的长短是影响受众暴力认知的重要因素。

一、培养过程的多种变量与效果

Karen Olivier 研究网络暴力游戏对青少年的影响。他认为虽然人们在接触网络暴力游戏时,大多数人不会变得暴力,但是他们会受到以下的四种效果中任意一种的影响:(1)侵略者效果。也就是说,大量接触网络暴力,会使暴力行为受到鼓励,增加侵略性和反社会行为。(2)受害者效果。一些青少年在接触网络暴力后,增加他们对受伤害的恐惧。这与格伯纳对电视暴力的研究有类似之处,即媒介暴力强化了人们对社会环境的危险程度的感知。(3)旁观者效果。长期接触媒介暴力,习惯了凶杀和流血,让他们对暴力和暴力带来的伤害不敏感,会变得麻木不仁,视暴力为常态。(4)欲望效果,网络暴力游戏增加了他们在娱乐和现实生活中的更多暴力需求。①

Karen Olivier 还讨论了网络暴力的培养效果中的性别变量。媒介中的侵略者大多数为男性,受害者大多数为女性,在接触网络暴力游戏的过程中,男孩的反应是侵略性,女孩则是害怕。研究显示,在玩过网络暴力游戏之后,男孩会兴奋,而女孩会感到不舒服,不想再玩。因此,网络游戏主要是针对年轻男性市场的,游戏中充满了有力量和有魅力的男性及其暴力行为。当然,在男性角色中也存在不同,通常表现为控制性的角色和服从性的角色两种类型,游戏中女性角色很少,而且她们主要扮演顺从的、性感的甚至与色情相关的角色。如果消费者和玩家是男性,它意味着男性对女性的控制。这意味着性别不平等的观念在青少年玩游戏的过程中形成。

同样是检视培养效果在网络传播中是否存在,有研究者对长时间上网对网民关于社会治安问题的看法的影响进行了测试。包含上网者对社会治安问题严重程度的估计以及社会安全感两个层面的问题。研究发现:浏览网上新闻的频率对受访者安全感具有培养效果,即浏览网上新闻的频率越大,其社会安全感就越弱。除此之外,初次接触互联网时间、受访者上网频率、每次上网时长对受访者对于社会治安看法这一培养指标都不具有培养影响。②

 $^{\ \, \}mathbb O$ Karen Olivier .The effect of violent internet games on children and juveniles .2000 . http://www.crisa.org.za/volumel/webviol.htm .

② 谢新洲,缴立洋."培养"理论在互联网环境下的实证研究.[2003-8-19].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3-08/19/content 1033548.htm.

Livingstone 和他的同行的调查显示,只有 12% 的青少年故意访问带有暴力内容的网站。虽然这只是一个很小的份额,但是访问暴力内容的青少年会变得脆弱、易受伤。这与 Slater 和 Slater 的结论很相似,他们对 2000 个六年级和七年级的学生进行了调查,评估了参与使用媒介暴力包括观看动作电影、玩暴力电子游戏、访问暴力倾向网站的学生的攻击性,他们使用多元模型检测了个体的攻击性与网络暴力使用之间的相关性,控制了性别、年龄等变量,他们发现媒介暴力使用能够预测现在和接下来的暴力行为。相反,攻击性行为仅仅能预测当前的媒介暴力使用。①

有关色情的理论界定和对青少年的影响,远比暴力问题更加复杂。关于性的认识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的。性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人的本能,二是与人的内心活动例如爱情有关的,三是社会繁衍的必需。这三个方面很难界限分明并被人们理性地对待。但是,因为人正常得到允许的性活动不是单纯的本能所使,它包含着爱情、责任、义务等意义,与人的社会活动和社会担当有关。所以,对于青少年而言,由于其处在成长时期,关于爱情、责任和义务的认识尚未成熟或者说不明晰,而色情的诱惑主要是对其性本能的诱惑,这种诱惑如暴力诱惑一样,会上瘾,导致不良影响。

当代法国思想家巴塔耶在《色情史》一书里面,系统地提出了他关于色情的理论。他指出:"色情是人的性欲活动,它与动物的性欲活动是互相对立的。并非一切性欲都是色情,但是人的性欲活动是互相对立的。""他的目标是从动物的简单性欲到包含在色情之中的人的思维活动的转化。"②关于色情的定义,本书将在后面的章节专门阐释,在这里色情定义与我们约定俗成的色情的所指不同。

但实际上人类的选择还是跟动物不同,人类的性活动取决于他的内心活动。人类色情和动物的性的区别就在于它和内心生活有关,而动物却并没有内心生活。

前文已经提及到关于"色情片"的确定,是指纯粹只为了激发起观众对性的欲望影视作品或者片段。网络色情首先是指纯粹为了激发起网民对性的欲望而制作的供人们观看、收听和互动聊天的成品。定义为色情片,是在强调制作和传播类似内容的目的而言,这与巴塔耶研究的色情问题不一样。但是,巴塔耶给予我们的启发是为什么对于青少年而言,网络色情的传播是有害的。在这里,网络色情具体所指就是网络上传播的和性活动有关的内容。

① Kaveri Subrahmanyam, David Šmahel .Digital youth; the role of media in development. Springer, 2011;185. http://www.springer.com/series/7284.

② 乔治·巴塔耶.色情史.刘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首先,色情内容有刺激人的性欲的功能,不论是青少年还是成年人。这种刺激导致的一般后果是寻找性刺激,伙伴之间,甚至发生性暴力,有延续的效果。对于成年人来说,正常情况下,性欲的产生伴随着内心的复杂活动,例如爱,但是,传播色情内容并不展示爱的内容,它试图将人引向纯粹的动物本能的激发上。

其次,对于青少年而言沉溺于此也是极容易的事情。网络的普及,加上成人社会对性的各种禁忌,会使他们的好奇心与窥视欲膨胀,网络色情内容的传播,极容易导致他们错误的行动,长期教唆、积累,也会使他们对此产生错误的认知。

最后,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接触的社会面比较小,他们乐意与同龄的伙伴玩耍。如果他们受到网络色情内容的诱惑,也极容易在这些伙伴中互相传播,彼此模仿。

二、培养理论研究的适应性与不足

随着学者们对培养理论的质疑、补充和修正,格伯纳小组补充了两个概念。第一,重度收视者,即便他们在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社会经济地位等方面不同,但他们会共享某种观念,也就是说,多看电视使人们对"真实"世界的看法趋于一致。这被称为"主流化效果"。第二,人们在电视中看到的情景同其日常生活的所见所闻(甚至是对现实的信念)不谋而合时,两者的叠加会加倍强化电视信息的作用,并显著提升涵化效果。如在日常生活中,女性容易成为暴力、性侵害的对象,因此,电视暴力对女性收视者的培养效果更为显著。这被称为"共鸣化效果"。随着研究的深入,培养理论的主题不断扩展,包括政治取向、少数团体、性别角色等,1990年代后,其研究的取向也将触角延伸到新科技的使用、文化多样性,同时也开始进行跨文化研究,比较在不同文化背景中,电视的涵化效果是否一致;另外有些学者也开始比较不同媒体之间的涵化效果,如 Reber,Chang 和 Yuhmiin 比较电视和报纸有关犯罪新闻报道方面的涵化效果。①

其他可以用于探讨媒介暴力、色情的理论还有班杜拉(Albert Bandura)的社会学习理论、伯克维兹(Leonard Berkowitz)的解禁及暗示理论、"兴奋说"理论、净化理论等。上述理论与培养理论的观点不同,它们主要强调媒介暴力、色情对人的行为的影响,即是否会引发、刺激或者加强或者抑制侵略性行为的发生。②

一项来自美国医疗协会(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美国儿科研究院(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美国心理协会(American Psychological

① 董瑞丰.互联网涉入程度与涵化效果的关联性研究.北京:中国传媒大学,2006(7):5.

② 王玲宁.媒介暴力对青少年影响的实证研究.上海:复旦大学,2004(4):12.

Association)、美国青少年精神病学研究院(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四家健康机构的一个跨越30年的研究表明:媒介暴力和青少年暴力之间有直接的联系^①。媒介色情对青少年的影响不仅仅是针对接触者关于性欲望和刺激的直接影响,也与性侵的犯罪行为有影响。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技术的普及应用,网络暴力、网络色情成为学者们的关注焦点。他们主要沿用传统媒介暴力、色情效果研究的思路,借鉴培养理论,检验培养理论在网络环境中的适用性。一些学者认为,传统媒介暴力、色情效果研究的基本理论原则适用于网络媒体。

例如,王玲宁和张国良^②研究了上海青少年最喜爱的三种游戏《反恐精英》《魔兽争霸》和《奇迹》对青少年的影响,这三种游戏都充满暴力、破坏、攻击性内容,属于网络暴力游戏。研究发现:(1)青少年上网时间越长,其暴力赞成程度越高,涵化效果也越深。但对上网时间与暴力赞成程度之间的相关性检验发现,上网时间与暴力赞成程度之间并无显著相关性。对此,作者解释:由于调查对象主要针对上海市各中学的学生,他们可供自由支配的时间很少,他们接触网络时间较少且差异不大,导致无法从严格意义上划分重度、中度和轻度接触者的范围,这使得以一个小时为界限的划分颇为勉强。在对人际影响方面,上网时间越长,人际信任度越低,反之,人际信任度越高。但从对上网时间与人际信任感的相关检验中发现,上网时间与人际信任感之间并无显著相关性。(2)从上网动机看,寻求刺激而上网的受众对暴力赞成程度高、人际信任度要低。为寻找资料信息上网的受众对暴力赞成程度低、人际信任度要高。(3)从媒介内容偏好来看,喜爱游戏类网站的受众对杀人犯罪率的估计比例比喜爱娱乐时尚类网站的高,但这种相关性在回归分析中,并没有进入回归方程中,也就是说,青少年对网络游戏的偏好与其暴力赞成程度有相关性,但因为其中的一些原因的不同,相关性有区别。

这项研究提供的新的思考是,培养理论中的效果因为传播内容和方式、时间、动机的不同,也会出现差异。

 $[\]odot$ Karen olivier. The effect of violent internet games on children and juveniles .2000. http://www.crisa.org.za/volume1/webviol.htm

② 王玲宇,张国良.网络暴力游戏对青少年的"涵化"影响——对上海市中学生的调查.当代青年研究,2005(5).

第二节 媒介素养理论对网络暴力、网络色情的研究

"素养"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指平日的修养,如艺术素养。在中文里,素养包含了文字和文化修养的意思,还包括对意识和价值的判断能力。^① 与"素养"对应的英文单词为 literacy,其词源是"litera",指"文字的""字面上的",由此派生的词有 literacy(文学的)、literate(有文化的)、literacy(识字、有文化)、literature(文学)等。

素养一开始的定义是"具有读写能力",主要指传统的看书读报、写字撰文的能力,拥有读写能力意味着对特殊的历史和文化环境的适应。20世纪以来,随着技术的革新和社会的发展变迁,人们进入了报刊、广播、电视以及网络的多元传播时代,素养的概念也得到扩充。媒介素养所指向的就是"一种能力和知识模式,是通过一定的教育途径和生活经历逐渐建立起来的获取媒介讯息、讯息的意义和独立判断讯息价值的知识结构;是培养起来的对复杂的媒介信息的选择、理解、质疑、评估、表达、思辨性应变的能力,以及创造和制作媒介讯息的能力"。为了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体必须具备四种重要能力:鉴别在所处环境中,哪些问题是中心问题;收集信息并进行批判性评估;使用恰当的信息去解决中心问题;在组织活动中清晰地进行交流。素养正处于"问题—信息—解决—交流"这四个能力的核心。③在大众传媒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信息传播和传播的信息某种程度上构成了我们日常生活的背景,媒介素养成为了人们必备的生活技能之一。

从构词角度上说,媒介素养是一个复合词,其核心是素养,媒介起修饰和限定作用。网络作为第四媒体,网络素养问题是媒介素养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延伸方向,是人们的媒介认知能力、使用能力、批判能力和创造能力在网络环境中的具体体现。

① 李宝敏.儿童网络素养研究的缘由、意蕴与实践路经.全球教育展望,2010(10).

② 张开.媒介素养理论框架中的受众研究//刘津池.当代媒介素养教育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2(5):34.

网络素养在英文文献里与 Internet Literacy、Cyber Literacy、Computer Literacy、Digital Literacy 等有关,其含义多从媒介素养而来,只是对其适用的语境和范围等做了一些补充。

如此,可以在理解媒介素养的基础上对网络素养进行界定。媒介素养被认为是以 多种形式获取、分析、评估和创造信息的能力。

获取(Access)能力指的是信息接近和获取。信息的获取是一个动态的社会过程,并不是一次性的行为。受众的获取能力不仅依赖于媒介技术的使用能力,而且还涉及资源占有及信息使用的公平性问题。如果社会成员在物质资源、社会资源和象征资源上的拥有是不公平的,这种不公平会在在线知识获取、在线交流与在线参与中持续下去。

分析(Analysis)能力指的是受众对信息的解码能力。人们对印刷和视听媒介的积极参与依赖于分析能力,它包括对媒介机构、媒介类型、媒介技术、媒介语言、媒介表象及媒介受众的理解。在网络传播中,不仅需要提高对网络的分析能力,而且还要提高其他技能以创造更多的在线机会。

评估(Evaluate)指批判性评估与反思能力。旨在教导受众学会质疑权威、知识的客观性等。

创造(Creation)即创造信息的能力。尽管不是所有关于媒介素养的定义都包含创造的需要,但到了网络时代,这种创造能力越来越重要,网络提供给普通受众难以想象的参与创造的机会,如果人们有直接的创造内容的经验,人们会获得对专业地生产内容的惯例和价值的深入理解。①

这四种能力相互支撑,形成一个非线性的、动态的学习过程。内容创造的能力有助于对网络上他人发布的信息进行评估和分析,分析和评估的能力则扩展了在互联网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拓展方面的能力。Sonia Livingstone 认为上述四种能力都属于技能型(Skills-Based Approach)素养,适用于所有的媒介。但新媒介的使用,营造了一个新的信息传播环境。在素养方面,只关注技能的培养会忽略技术和文化能力在传播中作用,忽视媒介技术及用于解释它们的社会知识的历史和文化背景。

把媒介素养放到一个社会文化环境中去理解,素养不只是对技能的掌握,它具有意识形态性和政治性,能够被用作社会控制和社会规范的工具,也是为解放而战的"进步武器"。例如,在"获取"能力中就涉及信息接近和获取的公平性问题,这不仅是技能

① Sonia Livingstone. What is media literacy? Intermedia, 2004,32(3): 18-20.

的悬殊,它还有深刻的政治、经济、文化的背景。就创造能力来说,也可以有三种不同的理解:教育学的观点是通过参与制造信息而学习;出于就业目的(employment)的观点认为,在信息产业充分发展的今天,这项新技能(创造)是需要的;文化政治的观点认为创造能力的提高有助于公民实现自我表达和文化参与的权利。① 很明显,阅读、看电视、玩电脑游戏、上网——不仅是简单技能,而且是一种对复杂的、象征性的文本解码和技术协调使用能力。随着技术的发展,对素养的定义应该是多元的,应充分考虑到它与其他媒介的不同关系,而不是孤立地下定义。网络时代的媒介素养包括对多元化的媒介文本的认知、理解、分析、使用能力,这有别于传统的、线性的、等级制的、逻辑的、政府控制的印刷和音视频时代的媒介素养。

一、网络媒介素养

美国学者麦克库劳(McClure)将网络素养定义为:网络素养是了解网络资源的价值,并能利用检索工具在网络上获取特定的信息并加以处理、利用以协助个人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台湾学者洪海雄在研究中将网络素养定义为:"具备操作网络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并能有效且正确操控该技能,除此之外还要能正确评估网络资讯的价值、具备操弄网络资讯与使用网络沟通的正确态度。"^②

网络素养源于媒介素养,技术的发展使网络素养的内涵不断扩充。以往网络素养主要强调对网络的认知和使用能力,随着网络科技的发展,以及网络越来越融入了日常生活,网络素养不仅指基本的网络使用技能,如打字、安装调制解调器和获得网络服务提供商、运行电子设施等,还包含了高水平的技能,如参与在线的民主讨论、对开放性政府的批判性评价、对文化生产做贡献等。

网络的使用已经为大多数人尤其是青少年掌握。但网络内容良莠不齐,再加上青少年的心智不够成熟,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英国伦敦大学教授、世界知名媒介素养教育学专家 David Buckingham 在谈到媒介素养时,特别强调了儿童与青少年对新媒体——因特网的潜在危险和自己冒险行为的认知,这一认知度的深浅被视为推动媒介

① Sonia Livingstone, Magdalena Bober, Ellen Helsper. Internet literacy amo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findings from the UK Children Go Online Project, 2005. http://eprints.lse.ac.uk/397.

② 刘献春.河南省城镇中小学教师网络素养现状与培养策略研究.郑州:河南大学,2005(5):6.

素养教育事业的主要发展因素之一。David Buckingham 认为问题的关键不仅仅是让青少年认识到网络媒体的危险性,而是研究孩子如何认识、面对、体验和处理这些危险,从而研究出提高孩子的新媒体素养的方法。①

在更宽泛的网络素养概念中,对在线暴力或色情事故的应对,不仅需要提升数字媒介技术和服务(如在线用途)的认知和使用能力,而且还需要提高道德水平以及有效处理在线骚扰的能力。研究发现,越是熟悉网络和经常使用网络,越容易卷入网络暴力。^②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逐渐认识到仅是强调功能性的网络素养是不够的。与传统媒体相比,以网络、手机传媒等为代表的新媒体体现出了匿名性、交互性、移动性以及传受角色的模糊性、传播模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等特点。网络暴力和色情也表现出了传统媒介暴力、色情中不曾有的新内容、新趋势、新特征,网络素养的内涵需要从单一的技术层面扩展到其他层面,如:网络暴力、色情的认知和批判能力、网络道德素养和法律素养、网络安全素养及网络心理素养。

二、针对网络暴力与网络色情的网络媒介素养

根据媒介素养的理论以及希望达到的目的和抵制网络暴力、色情的行动,可以针对网络暴力、色情的表现进行如下素养教育。

(一)网络暴力、网络色情的认知和批判能力

网站通过趣味、猎奇、暴力、色情等内容来提高点击率,计算机和手机用户则通过 网络传播歧视性、侮辱性、威胁性话语,故意泄露他人隐私、毁坏他人名誉,对青少年造成身心的严重伤害。面对杂乱无章的信息环境,青少年的认知、理解、质疑、评估能力显得十分重要。青少年应该对网络暴力的定义、特征及后果有所把握,以便能对其进行识别和判断。转发信息时,要认真核实信息的真伪,判断是否涉及他人隐私,是否会侵犯他人名誉。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和习惯,批判性地解读所获取到的信息,思索其价值,以便进行有价值的选择。

① 张开 .媒介素养理论框架中的受众研究 . 2007 . http://www .fromeyes .cn/Article_Show . asp? ArticleID=1091 .

[©] Frithjof Staude-Müller, Britta Hansen, Melanie Voss. How stressful is online victimization? Effects of victim's personality and properties of the incident. Europen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12, 9(2): 260-274. http://www.tandfonline.com/loi/pedp20.

(二)网络道德与法律素养

网络传播的匿名性,个体之间非面对面的交流,使在线内容的发布者被识别的可能性降低,导致了网络传播中参与者道德约束的减弱,这是导致网络暴力、色情容易发生的原因之一。道德意识不强的人会在未经别人允许的情况下使用别人的邮箱,入侵计算机和网络,抄袭他人网络资源,或者随意侵犯他人隐私权、名誉权。网络行为隐藏了身份并不意味着责任和义务的消失,人们使用网络,参与网络活动要遵守基本道德要求,尊重他人、严格自律、诚实友好,营造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同样,互联网并不是超越现实不受法律约束的空间,网络行为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国内外的相关法律条文中,对网络暴力行为及其法律后果进行了专门的规定。青少年在使用网络时,应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一些网络中的违法行为,将自己的网上言行置于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觉维护网络的安全有序。

(三)网络安全素养

青少年在使用互联网或手机的过程中,需要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掌握自我保护的方法。其中在线隐私保护尤为重要,青少年应该学会不与其他人分享自己的电子通行证密码(electronic passwords),明白别人的电子邮箱的帐号和密码是隐私,不能复制粘贴以及传递信息给第三方。尽量少访问需要身份信息注册登陆的网站;不将个人的私密信息放在网络空间,不在网上随意泄露自己、亲人、朋友的信息。如不慎泄漏了个人私密信息,及时告知成年人。在收到暴力和侵略性邮件时,及时删除,并向网络服务商投诉,将其放入垃圾邮件地址中。不要轻易相信网友提供的资料,要小心求证,尽量不要和网友见面。未成年人如果与网友见面,应有他人陪同,并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在受到网友的骚扰、威胁、恐吓时,及时与其断交,可以向父母、老师、朋友寻求帮助。青少年不仅要善于合理地使用网络中的有益资源,也要树立起自我保护意识,掌握自我保护的方法和能力。保持对网络中的各种潜在威胁、伤害、陷阱的警觉,遇到威胁时沉着应对,以免遭受伤害和损失。

(四)网络心理素养

生活中发生的暴力和色情事件,相对于网络更容易取证,也有成熟的相关法律实施制裁。网络上发生的暴力和色情比较隐蔽,对青少年的伤害主要表现在心理层面。许多青少年在遭受网络暴力后会觉得悲伤、沮丧、恐惧、愤怒、失去自尊、不合群等。因此对青少年的心理素养的培养十分重要。通过学校开设针对网络暴力伤害的心理健康课程,或者设立专门的心理咨询机构,以供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家长也

需要了解相关心理健康知识,配合学校培养青少年的心理素养,使其在不幸遭遇网络暴力后不沉默、不消极、不害怕,而是积极应对,尽快摆脱困境。对施暴者的教育也很重要,网络暴力的实施者通常会有来自现实生活中的心理障碍,通过心理的疏导和开解,打开其心结,使其认识到对他人实施网络暴力伤害的错误和后果,从根本上改变其网络行为,从而减少网络伤害的发生。

色情相对于暴力更加隐蔽,受传统观念影响,接触网络色情的青少年因为各种原因不告知,即使自己认为不妥也因为"难以启齿"而听之任之,或沉溺,或有负罪感,都会影响青少年性正常成熟的过程。

通过上述网络素养的培养,旨在教育青少年在使用网络时面对暴力和色情内容有正确的态度,不使用暴力手段去侵害别人,保护青少年免遭暴力的侵害,以及提升青少年应对网络暴力和色情的能力,从而起到净化网络传播环境的作用,为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网络暴力与网络色情 的现状与传播机制

第三章 网络暴力在西方的研究现状

《环球时报》上刊登一篇题为《"骚扰者天堂"逼死英国小女生 网络暴力致悲剧》① 的文章,讲述了一则网络暴力的故事。

据英国《每日电讯报》8月5日报道,14岁的汉娜·史密斯在Ask.fm 网站注册了个人主页并上传了照片,没想到竟无辜遭到网络暴徒的谩骂。很多人在她的个人主页上留言道,"你真的很丑""太肥了",甚至有人还诅咒她,"遭遇死神""得癌症""去死"。汉娜曾一度勇敢地对这些威吓之词做出反击:"是的,我可能丑陋,但你们让别人死,说明你们的性格更加丑陋。你们可能欠缺关爱。"但最终,不堪重负的汉娜在位于莱斯特郡的家中上吊身亡。她的父母悲痛欲绝,要求Ask.fm 网站立即关闭,以免发生更多的类似悲剧。

创办于 2010 年的该网站位于拉脱维亚境内。由于允许用户在青少年个人主页上发布含有性或攻击内容的匿名评论或问题,该网站一直受到反"网络欺凌"机构和人士的强烈谴责。一些儿童安全专家将该网站形容为"骚扰者天堂"。众多网友在互联网上发起网络请愿,要求尽快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

2013年4月,来自英国兰开夏的15岁男孩约什·安斯沃斯被发现吊死在自家花园内,此前他连续几个月遭到该网站网友的欺凌。2012年,来自爱尔兰的15岁女孩西娅拉·帕格斯里和13岁女孩埃琳·盖拉格也因在该网站遭到威吓而自杀身亡。

英国 TES 杂志最近发布统计数据显示,英国每 5 个孩子里就有一个曾受到网络 欺凌,网络欺凌已经成为英国中小学生中增长最快、最常见的暴力形式。为了让孩子远离网络欺凌这种"看不见的拳头",英国、美国、加拿大等国相继开通了专门的网络热线,鼓励举报与网络欺凌有关的信息。

这些新闻故事再次把"网络暴力"问题推到公众面前,也理应需要获得公众与政府

① 林晓晴,王晓雄.网络暴力致悲剧:逼死英国小女生.(2013-8-7).http://edu.people.com.cn/n/2013/0807/c204387-22478098.html.

部分的高度重视。在这一章里重点分析网络暴力在西方校园青少年群体中的发展及研究情况。

美国网络暴力研究中心(Cyberbullying Research Center)与加拿大网络暴力研究中心(cyberbullying .ca)以及其他诸多学者对该问题进行了有意义的系列研究。Sameer Hinduja 和 Justin W Patchin 从 2004 年开始对美国网络暴力问题进行研究,在 2004—2010 这七年中,通过在线或者教室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了 83 所中小学 12437 位 $10\sim18$ 岁的青少年,研究发现受网络暴力伤害与侵犯的广度评价似乎有赖于样本选取的人口以及资料收集的方式。而参与调查的平均有 27.3% 的人曾经受到过网络暴力的伤害,也有 16.8% 的人曾经对别人实施过网络暴力。

Qing Li 博士对加拿大的网络暴力进行了研究。Qing Li 博士对加拿大一个西部城市的两所中学的 177 名七年级学生进行了有关网络暴力问题的匿名调查。② 研究显示,24.9% 的学生曾经是网络暴力的受害者,而 14.5% 的学生曾经使用电子通讯工具侵犯过别人,虽然这个数字只有传统暴力(31.1% 的学生曾经是传统暴力的施暴者,而受害者的比例达到 53.7%)的一半还不到,但是它已经表明了网络暴力的普遍性。在 2008 年对两所中学 12~15 岁的 157 位中学生的一个研究中,她发现网络暴力的受害者占到 25%,而网络暴力的实施者比例也达到 15%。③

Megan Price 和 John Dalgeish 博士利用在线调查的形式,对澳大利亚 548 位年龄为 5~25 岁(其中 92% 的年龄在 10~18 岁),来自 Kids Helpline 网站以及 ABC 电视与网络受众进行了网络暴力的效果研究。发现大部分的参与者报告从小学到高中期间曾经受到过网络暴力。在受调查的 548 位青少年中,49% 在 10~12 岁间经历过网络暴力,52% 报告在 13~14 岁经历过,而 29% 在 15~16 岁期间受到过网络暴力。①这个研究结果显示澳大利亚网络暴力的受害者显然远远高于其他国家的比例,其中的原因也许正如 Sameer Hinduja 和 Justin W Patchin 博士所声称的那样,网络暴力影响

① Sameer Hinduja, Justin W Patchin. Summary of our cyberbullying research from 2004-2010. http://www.cyberbullying.us/research.php.

② Qing Li. New bottle but old wine; a research of cyberbullying in school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07,23(4);1777-1791.

 $^{^{\}circ}$ Qing Li .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adolescents' experience related to cyberbullying . Educational Research , 2008 , 50(3);223-234 .

① Megan Price, John Dalgeish. Cyberbullying: experiences, impacts and coping strategies as described by Australian young people. Youth Studies Australia, 2010, 29(2);51-59.

力的研究与样本的选取密切相关。该研究的样本基本来自一个儿童求助网站,而前面国家的研究样本则采自教室的问卷填写,两者的差异是显然的。

同样是澳大利亚的学者 Barbara R 等人对北墨尔本高等技术学院(Northern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AFE,简称 NMIT)中的 91 个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研究结果显示,9% 有过来自 NMIT 同学的网络暴力经历,而 7% 的被调查者承认在校园里有过来自 NMIT 同学的网络暴力。这个结果大大低于以往对网络暴力的研究数据,究其原因大体可以归纳为"自愿报名参与学习,对面临困难同学的同情,有共同的求学失败的历史,更为广阔的社会交往网络和对同学关系更为积极"①。

另外,来自荷兰和土耳其的两个研究也显示了与北美大陆大致相似的研究结果。Rrancine D 等人选取了 34 所小学和 7 所初中中的 1211 名学生,813 名为小学生,398 名为初中生;589 名为女生,601 名为男生,这些学生的平均年龄为 12.7 岁。研究结果表明,16%的学生曾经对他人实施过网络暴力,而小学的比例为 17.1%,超过初中的 13.5%。有 22%的学生在目前的学校里至少被网络暴力侵犯过一次以上,而女生的比例为 24.75%,明显地高过男生的 19.15%。②

Çiğdem TopÇu 等学者选取了安卡拉市的几所公立与私立学校作为研究对象,参与学生共 183 名,年龄为 14~15 岁,其中 81 名为女生,102 名为男生。研究结果显示,在公立学校中,最高有 34.3% 学生受到过网络摄像头对自身隐私的侵犯;而受到别人所创网页羞辱或诽谤的侵犯最低,为 5.7%。对于网络暴力实施者而言,有 26.7% 的学生曾经通过网络摄像头侵犯过别人的隐私。在私立学校中,最多有 25.6% 的学生利用聊天室侮辱过别人,同时也有 32.1% 的学生受到过有害的短消息的伤害。^③

综上所述,我们发现,网络暴力在发达国家的青少年群体中已经成为一个现实的社会问题,受害者比例一般都在受访者的20%左右,在部分国家青少年群体之中还是相当严重的,甚至达到50%以上。这些研究结果为我们认识网络暴力对青少年、家

① Sameer Hinduja, Justin W Patchin. Cyberbullying: a TAFE perspective. Youth Studies Australia, 2009, 28(2):41-49.

② Francine Dehue, Catherine Bolman, Trijnje Vollink. Cyberbullying: Youngsters' experiences and parental perception.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2008, 11(2):217-223.

[©] Çiğdem TopÇu, et al. Examination of cyberbullying experiences among Turkish students from different school types.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2008,11(6):643-648.

庭、学校和社会的心理健康可能产生的后果具有重要作用。

欧美发达国家学者对网络暴力影响的研究结论显示出了巨大的差异。例如同样是澳大利亚,不同的研究显示,受害者占全部参与者的比例可以是 10%,也可以是 50%,而一般欧美国家的比例大致在 25% 左右,这巨大的差异背后说明网络暴力研究之难处。当然,这并不妨碍我们根据已有的研究提供的数据和事实,引起对网络暴力的重视和采取必需的措施。

第一节 网络暴力的特征与主要表现形式

前文已有论述,网络暴力亦被称作网络欺凌。网络暴力被定义为是一种"通过计算机、手机和另外电子设备进行的有意的反复的侵犯性伤害"^①,美国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Council)认为"当互联网、手机或另外的设备被用来发送或张贴试图伤害或干扰另外个人的文件或图片"时,这样的行为就可被视为网络侵犯,即网络暴力。

也有侧重于心理后果的定义,例如 Strom 就把网络侵犯界定为包括使用电子媒介去伤害或攻击他人的网络骚扰,从而给受害者造成了一种屈辱、恐惧和无助的感觉。^② 如果进行仔细分析,就可以发现这些界定对网络暴力独特的传播特点尚缺乏明确的界定。我们依然可以借鉴关于暴力特征的分析,思考网络暴力的所指。

Farrington 认为暴力要包括四个基本特征:(1)这是一种身体的、语言的或心理的 攻击或伤害;(2)这种行为的施行者必须比受害者更为强势,至少感觉起来在身体或心理方面是如此;(3)这种行为在引起恐惧或伤害受害者方面是有意的;(4)受害者对反复发生的产生预期后果的行为不存在挑衅行为。③

① Sameer Hinduja, Justin W Patchin. Bullying beyond the schoolyard: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cyberbullying. California: Corwin Press, 2009: 5.

③ Farrington D.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bullying. //Torny M, Morris N, eds.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17.

Heidi 博士有关网络暴力特征的研究^①也许是目前为止对"网络暴力"最清晰的分析。他利用定性的研究方法,通过研究 53 个目标群体中的 279 位 10 到 18 岁的青少年对"网络暴力"的描述。研究发现网络暴力具有与传统暴力重叠的属性,但也有特殊的地方。具体而言可以概括为下列几个方面:

主观上对受伤害者的有意伤害;在频率上需要多次反复;施暴者与受伤害者之间 权力上的不平衡性,传统暴力行为中的弱者有可能利用网络媒体的匿名性特点成为网络暴力中的强势方;大都发生在熟人之间。这些特征不仅使网络暴力与传统暴力行为得以区分,更重要的是与由陌生人发起的网络争辩、网络戏弄,以及发布网络病毒等行为区分出来。Heidi 博士等人的研究结果对网络暴力的进一步研究具有基础性意义。

前文已经提及网络暴力借助的媒介主要有以下几种②:电子邮件(e-mail)、即时消息(instant messaging)、聊天室或布告栏、通过手机发的短消息、由个人或公司创立的用来发布网络暴力信息的网址、借助在线投票所创建的网页(例如投票选举某某学校最胖的学生等),另外还有像无线网(Wi-Fi)、小型无线设备(Spot)和 ThreeDegrees 等新的传播技术也往往被网络暴力侵袭,不过前四种是最为普遍的。

在网络传播中,信息的发布者可以是具体的个人信息享用者,也可能是临时成群或刻意组成的网络信息群,例如微信群等。这就意味着,网络暴力或色情的实施者可能是网络的普通用户,即每一个使用互联网、参与网络传播的人。网络传播模式不再是传统媒体中"一对多""点对面"的线性模式,而是出现了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综合、复杂的网状传播模式。网络暴力和色情的传播的多种渠道与网络传播的匿名性、交互性特点的交汇,给研究带来前所未有的复杂性,仅仅使用媒介内容如何影响受众这一维度进行研究是不够的,需要从更多元化的视角去研究媒介暴力和色情问题。

事实上,网络媒介中包含的大量的暴力、色情内容,已经从简单的观赏和游戏类信息,直接影响和延续到日常生活中青少年的行为,成为暴力与色情实践。

以暴力为例,1999年4月20日,美国两个少年 Eric Harris 和 Dylan Klebold,带着枪和自制的炸弹进入校园,致12人死亡,多人受伤。后来发现该起枪击事件的细节

① Heidi Bandebosch, Katrien Van Cleemput. Defining cyberbullying; a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o the perceptions of youngsters. Cyber Psychology & Behavior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Multimedia & Virtual Reality on Behavior & Society, 2008(11);499.

② What are the forms that cyberbullying might take? The Educational Forum . 2005(70): 21-36.

源于一份在线"炸弹制作说明",Harris 甚至还将"炸弹制作说明"放在他的个人主页上。然而十年过去了,这些信息继续存在。

用谷歌搜索"炸弹制作说明",还能找到许多详细制作炸弹的信息,这样的信息对每个上网的人而言都是可以轻易获得的。

利用谷歌还会搜索到一些关于自杀方法的网站。许多网站给那些试图自杀的人提供各种信息,劝说他们不要自杀,甚至通过清单形式列出自杀的错误之处,就像一个电子公告板。

一些网站中包含了折磨、破坏等暴力图片,例如加拿大网站 Be Web Aware 中的 "gorezone.com"和"rotten.com",就包含了大量的性暴力,尽管网站声称只有 18 岁以上才可以进入,但是,事实上青少年要访问该网站是很容易的。

青少年接触的在线音乐中也会涉及暴力。一项对音乐录影带的内容分析显示 rap、hip-hop 中包含了明显的谈论暴力、枪支、武器的内容。另一项在线音乐录影带的 内容分析显示,其中的暴力行为包含袭击、打架、追捕等,76%的内容中包含武器使用,分别为;枪(22%)、爆炸物(18%)、刀具(16%)、家庭用具(8%)、交通工具(4%)。

用暴力和攻击性信息侵害个体和群体的是"厌恨网站"(hate sites),据 Tynes 的分析,在线厌恨"包括厌恶语言和所谓的说服性的言辞",通过厌恶语言对历史上受过 迫害的群体进行种族歧视。Tynes 引用的一个 2004 年数据,在美国,有 497 个网站支持对他人的厌恨,厌恨信息通过邮箱和短信息传播。

从全球的层面看,恐怖组织正在使用互联网控制青少年,一些组织表面上是满足青少年需要,但实际上他们通常会给青少年提供包含了激进、非常态信息和暴力内容的免费在线游戏,美化自杀性爆炸,吸收新成员。^①

当人们面对校园暴力视频和未成年人暴力视频在网络上的传播时,普遍引起对暴力行径的愤怒和呼吁制裁。同时,网友特别是家长和老师更加关注和焦虑的是如何对青少年进行教育,并且呼吁出台相关的法律有效制裁暴力行为。关于这个内容将在本书第三部分详述。

① Kaveri Subrahmanyam, David Šmahel. Digital youth: the role of media in development springer, 2011. http://link.springer.com/chapter/10.1007/978-1-4419-6278-2 10.

第二节 网络暴力与传统暴力的关系

网络暴力与传统暴力之间的关联性一直是一个重要课题,两者之间是否有联系, 又在哪些层面发生关系,这些都是学者们以及社会关心的问题。一些学者认为,网络 暴力是传统暴力在信息社会的演变,因此在研究网络暴力时就很有必要研究清楚两者 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首先,使用手段与发生空间的差异是两者之间最为明显的区别。网络暴力借助的最基本的技术手段就是与互联网连在一起的计算机以及手机。因此网络暴力采用的手段更多的是短消息、邮件、聊天室言论和贴图片等,而这一切则完全发生在一个虚拟的空间环境中,在信息发送上无法得到监督;但是传统暴力主要发生在物理空间里,Olweus 教授认为包括两种不同的暴力形式:直接暴力(身体的或者口头言语的攻击)和间接暴力,或关系和社会的暴力(故意的社会的排外或孤立)。①

其次,是主体之间的区别。许多学者研究发现,传统暴力中施暴者不管是孩子还是青少年,都比他们的同伴更为强大或者高大。这种强大主要体现为一种被受害者感知的或者实际的权力,这种权力往往来自大众流行程度、身体力量或地位、社会竞争力、自信、外向性、智力、年龄、性别、种族、民族和社会经济地位^{②③}。而施暴者则对暴力行为似乎更多地持肯定态度,与父母关系比较差,经常吸毒或者喝酒等^④;至于网络暴力中的施暴者,学者的研究显示具有与传统暴力相似的成分,但是也有自身的独特性。Trolley认为网络暴力实行者就是那些自认优秀以及有权干涉或贬低他人的。而

① Olweus D.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 Williston, VT: Blackwell, 1993.

② Olweus D. bullying at school: basic facts and effects of a school based intervention program.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1994(35):1171-1190.

① Limber S P. Addressing youth bullying behaviors. In Proceedings of the Educational Forum on Adolescent Health on Youth Bullying. Chicago: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002.

被他们施暴的对象就是被他们认为是不同的或低人一等的。① 他们不一定在身体上更为强大,大部分是匿名的,不太在意由他们的行为引起他人的困扰。②

当然,两者之间的联系也十分密切。Raskauskas 等学者对 84 位 13~18 岁的青少年的研究,发现大部分传统暴力的受害者也是网络暴力的受害者,而传统暴力的施暴者在网络媒介中也扮演了同样的角色。但是,传统暴力的受害者与网络暴力的施暴者之间是否具有一致性,虽然也进行了研究,但是并没有得到足够的证据。③Williams 和 Guerra 发现传统暴力与网络暴力之间具有重要的关联。从暴力的稳定程度来看,身体暴力和网络暴力在八年级达到顶峰,然后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口头的语言暴力则保持着较高事态。④看来,在低年龄阶段,两者之间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但是到了初中高年级或者高中阶段之后,网络暴力与传统暴力比例开始呈现下降趋势。

第三节 网络暴力参与者的人口统计特征及其心理反应研究

有关网络暴力效果的研究,究其根本就是对网络暴力参与者(尤其是受害者)的研究。因此,对网络暴力受害者在人口统计特征以及网络暴力对其心理所产生的效应研究就成了网络暴力研究最为重要的内容。有关网络暴力受害者人口统计特征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性别、年龄、种族或民族、年级等一系列人口统计变量方面。

一、性别

Sameer Hinduja 和 Justin W Patchin 的研究团队在 2008 年一共选取了样本 1963 名(其中男性 978 名,女性 985 名)。研究发现性别差异比较明显,女性更容易成为网络暴力的对象,其中共有 14.0% 的男学生在以往生活里受到过网络暴力的伤害,而女

 $^{\ \, \}mathbb D$ Trolley B C , Hanel C , Shields L . Demystifying & deescalating cyber in the schools : a resource guide for counselors , educators , and parents . Booklocker .com , Inc . 2006 .

 $^{\ \ \,}$ Strom P S, Strom R D. Cyberbullying by adolescents: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The Educational Forum, 2005(70): 21-36.

³ Ratchin J W, Hinduja S. Byllies move beyond the schoolyard: a preliminary look at cyberbullying.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2006, 4(2): 148-169.

① Williams K R, Guerra N G. Prevalence and predictors of Internet bullying.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07(41):14-21.

学生的比例则达到 20.4%,明显高于男性;而对暴力实施者的研究也表明了同样的结果,女学生的比例(19.0%)也高于男学生(16.1%)。但是其余的一系列研究基本证明,在网络暴力实施者方面,男性青少年的比例要比女性青少年高的多;而对于网络暴力的受害者比例而言,女性青少年则要高于男性青少年。

Qing Li 在加拿大的一个研究显示,22% 的男学生和 12% 的女学生是网络暴力的实施者,而 25% 的男学生与 25.6% 的女学生则是网络暴力的受害者,与此同时 55.6% 的男性和 54.5% 的女性关注网络暴力。① 澳大利亚的一份研究表明,网络暴力受害者中女性青少年的比例也要高于男性青少年,分别为 45.0% 和 40.0%。② Francine D 博士在荷兰的研究也证明了青少年中男性(18.6%)在扮演网络暴力实施者的角色上要显著高于女性(13.45%)。而在受害者比例方面,女性青少年(24.7%)又要明显高于男性(19.1%)。③

综合上述研究,我们认为在网络暴力的实施者比例方面,男性一般要高于女性;在 网络暴力的受害者比例方面,女性又要高于男性。这种差异在大部分的研究中具有较 大显著性,表明这个结论是可信的。

二、年龄

在年龄差异的研究上,Pew Internet 和 Am. Life Project 在 2006 年的研究结果显示,在网络暴力的受害者比例上,不管是男性还是女性,随着年龄的增加受害的比例也会相应提高。在 $12\sim14$ 岁的青少年中,34% 的女孩和 22% 的男孩遭受过网络暴力;在 $15\sim17$ 岁的受害者中,女性(41%)和男性(29%)的比例都远远高于前者。 Gustavo S Mesch 博士的研究显示,网络暴力的受害者年龄(15.11 岁)平均要大于非受害者(14.43 岁)。这个结果可能是由于随着年龄的增长,青少年会越来越多地使用

① Qing Li. Cyberbullying in school: a research of gender difference.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2006,27(2):157-170.

② Megan Price, John Dalgleish. Cyberbullying; experiences, impacts and coping strategies an described by Australian young people. Youth Studies Australia, 2010,29(2);51-59.

③ Francine Dehue, Catherine Bolman, Trijnje Vollink. Cyberbullying: youngsters' experiences and parental perception.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2008, 11(2):217-223.

Pew Internet, Am. Life Project, Parents and Teens 2006 Survey. http://www.pewintennet.org.

网络,以及会更频繁地与陌生人进行网络交流。 Megan Price 等学者在澳大利亚的研究表明,在 548 位受调查的青少年中,49% 在 $10\sim12$ 岁时经历过网络暴力,52% 经历网络暴力的年龄在 $13\sim14$ 岁,而在 $15\sim16$ 岁时经历网络暴力的大概在 29%。 ②

这个研究的另一个有趣的结果是,越是年龄大一些就越愿意报告自己曾受到过网络暴力的侵犯(72%的 15~18岁的青少年报告自身在 13~14岁时遭受过网络暴力)。Raskauskas和 Stoltz 也发现了青少年越是年龄大的就越是愿意报告曾经受到过网络暴力的侵犯。③Ybarra等学者研究发现随着参与研究的样本年龄的增加,网络暴力发生的可能性与频率也就相应增加。④

这些研究虽然就年龄与网络暴力之间的有机联系来说还只是提供了一些比较表面的证据,但是,至少还是启示我们这两者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一是因为随着年龄的增长,青少年使用互联网与手机的频率提高,与陌生人之间的网络交往开始越来越频繁,面临网络暴力的概率就开始增加;二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自我意识也在增长,向别人自觉报告自身遭受网络暴力的比例也在增长;前面研究还告诉我们一个极有价值的信息,即网络暴力虽然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长,但是,到了15~16岁之后遭受网络暴力的比例开始逐渐下降,这个年龄大概就是中国的初中三年级阶段,这是与青少年自身的成熟与抵抗力增强有着密切关系。

三、心理感受

网络暴力对受害者以及社会所造成的危害方面,显然有别于传统暴力。传统暴力 更多的是来自一种身体与语言方面的暴力,其次才是心理暴力;而网络暴力具有匿名 性的特点,更多的是一种心理危害。因此研究网络暴力的危害,其重点必须放置于受 害者的心理危害方面。

Sameer Hinduja 等学者把网络暴力受害者的心理感受分为六种:愤怒(angry)、沮

① Gustavo S. Mesch. Mediation, Online Activities, and Cyberbullying.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2009,12(4):387-393.

② Megan Price, John Dalgleish. Cyberbullying; experiences, impacts and coping strategies and described by Australian young people. Youth Studies Australia, 2010,29(2);51-59.

³ Raskauskas J, Stoltz A D. Involvement in traditional and electronic bullying among adolescen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07,43(30):564-575.

④ Ybarra M L, Mitchell K J, Prevalence P, Rimpela A. Bullying at school—an indicator of adolescents at risk for mental disorder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000(23): 661-674.

丧(frustrated)、悲伤(sad)、尴尬(embarrassed)、害怕(scared)以及没有受到干扰(not bothered)。结果超过一半或接近一半的男学生(53.85%)和女学生(51.6%)表示不受干扰。近一半左右的男女学生感到愤怒、沮丧和悲伤,女学生(56.0%)比男学生(46.25%)更容易感到心情沮丧,而男学生(49.5%)则比女学生(25.3%)更易害怕。^① Francine Dehue 等学者发现接受调查的青少年中73.9%的女生和78.7%的男生不曾遭受网络暴力,而在其余遭受网络暴力的青少年里面,7.0%的女生和3.0%的男生不曾遭受网络暴力,而在其余遭受网络暴力的青少年里面,7.0%的女生和3.0%的男生会觉得哀伤,10.2%的女生和10.3%的男生会觉得愤怒,甚至有5.4%的女生和1.8%的男生不再愿意去上学。^② 这个结论与前面谈到的Çiğdem TopÇu等学者在土耳其首都安卡拉进行的研究主要比较了私立学校和公立学校中的学生对网络暴力的情感反应。^③ 私立学校的学生比公立学校更多地不当作一回事(24.45%),或者仅仅只是把它当作一个玩笑(34.6%)而不予关心,而公立学校学生的情感反应比私立学校来看更为严重一些,有44.8%的学生感到愤怒,而私立学校的学生则只有29.5%;另外在公立学校中分别有21.0%、10.5%、5.7%和12.4%的学生感觉沮丧、害怕、孤单和尴尬,私立学校相应的比例分别是20.5%、14.1%、6.4%和5.1%,总体差异不大。

Tanya Beran 和 Qing Li 博士联合做的研究也提供了相似的研究结果。她们选取了 432 名 7—9 年级的学生来报告他们对网络暴力的反应。其中有 100 名学生曾经遭受过网络暴力的侵犯,分别表示了愤怒(angry)、悲伤(sad or hurt)、焦虑(anxious)、沮丧(embarrassed)、哭泣(cried)、恐惧(afraid)、自责(blames myself)等情感,他们中有一半以上的受害者(57%)在不同场合里表示了愤怒的情感,约三分之一(36%)感到悲伤或受伤害。^④

从以上研究中我们看到,网络暴力会给受害者的心理造成比较严重的负面影响,使受害者不同程度地感到愤怒、悲伤、害怕和沮丧等;那些不受影响或者只是把它作为一种玩笑的人数也不在少数,这些人要么面对的网络干扰程度比较轻,要么他们自身

 $^{\ \ \,}$ Sameer Hinduja , Justin W . Patchin . Research-2007-June . http://www.cyberbullying.us/research.php.

② Francine Dehue, Catherine Bolman, Trijnje Vollink. Cyberbullying: Youngsters' experiences and parental perception.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2008,11(2):217-223.

③ Çiğdem TopÇu, etc. Examination of cyberbullying experiences among Turkish students from different school types.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2008,11(6): 643-648.

⁴ Tanya Beran, Qing Li. Cyber-Harassment; a study of a new method for an old behavior. Journal of Educational Computing Research, 2005, 32(3); 265-277.

的心理承受能力比较强。

网络暴力不仅会激起受害者负面的情感反应,而且更为严重的可能导致人格的缺陷和行为的失控,例如丧失自尊,饮食规律的紊乱,慢性疾病,离家出走,甚至导致自杀。Sameer Hinduja 和 Justin W Patchin 的研究认为在自尊与网络暴力受害之间存在着一种必然联系,受害者比非受害者明显表现出了更低的自尊心。Olweus 进行的一个研究①进一步证明了这种关联性。他们选择了在6一9年级曾经遭到过网络暴力侵害过的23岁的年轻人进行研究,发现他们与没有受过网络暴力侵犯的年轻人比较,显得更为压抑,也更缺乏自尊。

四、其他

一些学者关于网络暴力的研究还提到了它与种族之间的关系,这些研究主要在多种族社会或国家中进行。Sameer H 等学者研究的选择涉及白色人种、黑色人种、西班牙裔美国人以及其他种族或民族,地域是在美国南方 30 个不同的中学,共有约 2000 名 11~16 岁的学生参与。2008 年的研究显示,白色人种不论是在扮演网络暴力的受害者(21.2%)还是实施者(20.5%)方面都是位居第一。西班牙裔美国人中受害者(16.1%)(居于白人之后)比例要高于暴力实施者(15.3%)(居于白人和黑人之后)。而黑人在比例方面要远远低于白人,受害者方面是 11.15%,暴力实施者方面则是 15.7%。②

我们从 Qing Li 博士主持的一项研究中解读这个数据,可以看到她虽然引入了种族的变量(白人、亚洲人等),但是,无法发现种族差异与网络暴力之间的必然联系。结论是种族差异与网络暴力之间基本不存在显著关联,如果将数据与使用网络人数结合在一起分析的话,我们也发现白人学生使用网络的比例较高,因而在网络暴力的实施者或受害者方面的比例也会相应提高。③

网络暴力的极端后果就是导致受害者的自杀。Sameer Hinduja 和 Justin W

① Olweus D. Victimization by peers; antecedents and long-term outcomes. //Rubin K H, eds. Social withdrawal, inhibition, and shyness. Hillsdale, NJ; Erlbaum, 1993b; 315-341.

③ Qing Li. New bottle but old wine: a research of cyberbullying in school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07, 23(4).

Patchin 进一步研究了这个问题。他们在 2007 年选取了 1963 名 11~16 岁之间中学生,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发现:受到过传统暴力或网络暴力的青少年(不管是暴力实施者还是受害者)比起那些没有暴力体验的人来,有着更为强烈的自杀想法,也似乎更愿意尝试自杀。^① 例如,美国一名 13 岁的男孩在经历了短信息持续的戏弄侮辱之后,选择了自杀。^②

不仅是网络暴力的受害者容易遭受情感与行为上的伤害,而且网络暴力的实施者也常常会与许多重要的健康和心理问题具有密切联系。许多学者认为这些问题主要包括过低的自尊、较差的学习成绩、消沉、情感磨难、暴力甚至自杀。③ Wolak 等人发现 30% 的网络暴力实施者经常处于非常或极度烦恼之中,24% 的处于非常或极度恐惧状态,22% 陷入极度麻烦中。④

从对网络暴力实施者与受害者情感反应及其可能行为等一系列研究来看,网络暴力对两者都产生了极其不良的影响,尤其在心理与人格方面造成了无法弥补的缺陷,甚至对青少年的一生造成不可挽回的消极影响。

① Sameer Hinduja, Justin W Patchin. Bullying, cyberbullying and suicide. Archives of Suicide Research, 2010,14(3);206-221.

 $[\]ensuremath{{}^{\circ}}$ Breguet T.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about cyberbullying. New York: The Rosen Publishing Group, 2007.

 $[\]begin{tabular}{ll} \hline \emptyset Wolak J, Mitchell K, Finkelhor D. Online victimization of youth; five years later.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2006. $[2007-11-20]$. http://www.unh.edu/ccrc/pdf/CV138.pdf. \end{tabular}$

第四章 网络暴力在我国的研究现状

国内的网络技术虽然起步要迟一些,但是,发展速度是惊人的,网络的普及很快, 涉及面广。与此同时,网络暴力在青少年群体中也迅速蔓延开来。我们采用文本分析 与调查统计的方法来研究网络暴力的发展。

第一节 网络暴力的传播特征

网络暴力虽然有与传统暴力相似的特点,但更有自身的独特性。我们将根据网络传播的特点,分析网络暴力传播的可能性与主要路径。在我国,研究网络暴力最有说服力的是"人肉搜索"行动以及结果。

一、"人肉搜索"为代表的网络暴力行为

前文已经总结了"网络暴力"的三大特征:(1)以道德的名义,恶意制裁、审判当事人并谋求网络问题的现实解决;(2)通过网络追查并公布传播当事人的个人信息(隐私),煽动和纠集人群以暴力语言进行群体围攻;(3)在现实生活中使当事人遭到严重伤害并对现实产生实质性的威胁。①下面以我国"人肉搜索"的理念和由此发生的网络暴力事件为主要线索,探究网络暴力行为产生以及伤害的过程。

"人肉搜索"一出世就引起很大的争议。它借助人肉搜索引擎,在一个网站里面提出一个问题,由人工参与解答,通俗地说就是每个遇到困难的人提出问题,通过广聚五湖四海的网友力量,而有这方面知识或者线索的人就对其解答、分析,可以说是一种问答式搜索。百度知道、新浪爱问、雅虎知识堂从本质上说都是人肉搜索引擎,也是应用这种针对性的人工参与方式。对于一些八卦搜索、没有唯一答案的多选结果搜索,人

① 邓晓霞,王舒怀.网络舆论暴力来势凶猛 如何向它说不.人民日报,2007-2-8.

肉搜索往往能得到更有价值和吸引力的结果。

在百度知道里待解决问题数目高达 1089283 条,而爱问知识人则称"知识人,亿万 网民帮您解决困难!"为什么会有如此惊人的数字呢?其实这就是人肉搜索引擎的威力所在。由于网络这个虚拟空间聚集了各地的不同阶层、不同知识背景的人,得到帮助的几率也会大大增加。

但是,"人肉搜索"在提供人工搜索信息便利的同时,也引起了道德上的巨大争议。 有人就认为这种没有监管的信息搜索形式不仅容易招致虚假信息的乘虚而入,更有可 能形成对被搜索人的一种网络暴力。事实上,"人肉搜索"已经成为影响较大、涉及面 较广的网络暴力形式之一。

"铜须门事件"是"人肉搜索"的著名事件。2006年4月12日深夜,一个网名为"锋刃透骨寒"的网友在网上发布了一个帖子。他以悲情丈夫的身份爆料说,其结婚六年的妻子(网名为幽月儿),由于沉迷网络游戏,在一次网友聚会后与网名为铜须的男子发生了一夜情。锋刃透骨寒在帖子中还贴了一段幽月儿与铜须的QQ聊天记录,并且公布了铜须的QQ号。这个帖子一出现,立即在网络世界引起了轩然大波。该帖的点击率每天超过20万次。对网友铜须的道德义愤成为网络舆论的主流,声讨铜须的帖子贴满了各大论坛。而这个铜须就是小华,为燕山大学三年级的学生。之后,这个网名为"铜须"的小华同学以及他的家人受到了网络暴力的侵犯。4月14日,锋刃透骨寒在网上发表了一个声明:"我承认,关于'丑闻'一篇文章及QQ聊天内容等多为杜撰,游戏已经结束,各位爱YY(作者注:意淫)的继续,本ID人间蒸发。"即便如此,小华他们还是继续受到骚扰、攻击和侮辱,时间长达数月。

著名的社会学者夏学銮指出:"我一直坚持这种观点,就是这是一个社情民意的窗口,从这里可以看到大家的一种想法、思潮。我认为这不完全都是消极的,应该说它有一定的正义性。但是呢,有的人对事物的判断往往牵扯了一些个人的事情,搅在一起变成了一个宣泄的工具,在网络上寻找替罪羊,把平时在现实生活中积累的一些愤怒、不满转移、漂移到网络上来了,转移到别人身上,随便找了一个替罪羊抓来进行发泄。我觉得这失去了网络批评的意义了,就变味了。"

不管是我们现在所说的"铜须门事件",还是在这之前的"虐猫事件",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在网络上大肆地进行讨伐本身是一个应该被质疑的行为,这行为本身也是有暴力倾向的,而且已经从网络空间发展到现实社会空间,影响了被侵犯者正常的日常生活,剥夺了他们正常的应有的社会权利。

这种网络暴力开始往往体现为一种语言的暴力,后来常常发展为电话、邮件等形

式的社会性暴力,最后还经常使得暴力的受侵犯者在现实社会空间环境里被孤立被敌视,而无法进行正常的日常生活。对于网络暴力而言,根本的表现还是语言暴力,下面我们再以温岭某幼儿园教师颜某某虐待小孩的网络"人肉搜索"事件为例,来分析一下这种语言暴力有多严重。

在国内著名的"猫扑"网站中,有人通过人肉搜索,把虐童的幼儿园教师颜某某的住址、电话、QQ号等个人信息全部公布于众,网民们也对该老师发动了以道德审判为借口的言语攻击,有人在猫扑大杂烩贴出"浙江温岭女幼师颜某某虐童被人肉,QQ空间照片资料被爆"信息之后,就有很多网民对她进行了网络审判与网络攻击。总结其中的部分跟帖(2012年10月26日)①,我们发现大致可以分为下面几类:

第一,进行人身攻击的。

用话语诅咒的,例如"这种女人谁娶她死全家,叫她嫁不出去,做小姐 50 元 5 次的那种"。

用话语谴责的,例如"如果我的孩子受到这样的伤害,我想我会让她体会到什么是怒火,正如一个美国片里面说的:为了我的孩子,我不介意向恶魔合作""这个女人肯定火啊!够牛X的,肯定得严惩,不然不足以平民愤啊!"

用话语侮辱的,"某某长得一张变态的脸""这个变态的女人怎么会有人要。浙江的朋友有认识的能见到她的帮我扇她两耳光,我先谢谢了。骂你都不知道用啥词,真后悔进网站看到你这张破脸"。

第二,暴露个人隐私的。

例如,黄灰哥就把颜某某的身份证号,住址等个人信息全部暴露出来,"331······ 022,住址、毕业学校、就职单位、QQ号、微信"。结果颜某某本人及其家人受到了更大的社会侵犯。

第三,讲行道德评判与道德批判的。

"前五,这帖肯定会火,这个女人太没人性了""此女乃人渣""连最起码的尊重人都没学会,怎么育人?""人渣女,拉出去剁了算了"。

从上面可以看出,网络暴力往往表现为一种语言暴力,而这种语言暴力最大的特征就是采用污蔑性的言语攻击人,被侵犯者的个人隐私被泄露,最终导致被侵犯者正常合法的社会权利受到影响与侵犯。

① 猫(1) 匿名用户 568026139 ."浙江温岭女幼师颜艳红虐童被人肉 ,qq 空间照片资料被爆" . http://dzh.mop.comwhbm20121026 /0/g5Fgg3I2adf571FF .shtml .

二、"人肉搜索"暴力的成因

"人肉搜索"之所以形成对当事人的暴力侵害,是与网络传播的如下特点密切相关。 第一,匿名施暴。

在网络社区中,网民往往通过匿名形式发言,而且发表言论的时候还是隐藏在网络视频与网络文字的后面。正是因为这种匿名性使得网民产生了网络活动是一种隐身而且匿名的行为,这种行为也是难以被追究责任。当这种匿名与隐身滋生网民们的错觉,以为网络言论是不用承担责任,也不会被发现,"总是约束着个人的责任感便彻底消失了"^①,他便容易在自以为是中不受约束地肆意攻击、诽谤他人。

第二,群体性效应。

法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古斯塔夫·勒庞(Gustave Le Bon)(1841—1931)在其心理学研究著作《乌合之众》(又名《大众心理研究》)中分析了个人汇入群体的过程,他说:孤立的个人很清楚,在孤身一人时,他不能焚烧宫殿或洗劫商店,即使受到这样做的诱惑,他也很容易抵制这种诱惑。但是在成为群体的一员时,他就会意识到人数赋予他的力量,这足以让他生出杀人劫掠的念头,并且会立刻屈从于这种诱惑。出乎预料的障碍会被狂暴地摧毁。人类的机体的确能够产生大量狂热的激情,因此可以说,愿望受阻的群体所形成的正常状态,也就是这种激愤状态。② 网络暴力一旦形成气候,受群体的暗示和互相传染,加之个人的某些情绪怂恿,暴力会发酵。

网络社区中网民的积聚往往是越来越多,尤其是通过意见领袖的转帖、跟进等形式的推动,网民的数量以及发帖数量很有可能呈几何级数增长。在一个数量不断膨胀的社区里,只要有几位网民情绪失控,把社区当作情绪发泄的场所,其他的网民也会积极跟进,这种群体效应会不断地被放大,网民们的言论会不断升级,当然这种群体性效应也不是无限制的,如果没有更大的推动力的话,过一段时间就会呈现下降趋势,直至几乎消失。

在传统社区中,所聚集的成员不仅经常是熟人,而且人数往往固定,或者逐渐增加或减少。因此,在这种传统社区中,成员之间的言论往往比较理性,谣言或者发泄性言论传播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小。但是在网络社区中,网民之间往往是不熟悉的,例如在

① 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冯克力,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50.

② 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冯克力,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56.

论坛、新闻跟帖、微博等社区中就是如此。这种陌生性也会消解网民们的社会责任感和放纵他们的言论。

第三,网络的群体娱乐化倾向。

由于我国网民的年龄普遍比较小,大部分在30岁之内,这些人热情奔放,喜欢开玩笑等。根据我们的多次调查,大部分网民在嬉笑怒骂别人的时候,往往认为在开玩笑。正是在这种娱乐化群体需求的驱使下,网民们往往会把在网络社区中的语言暴力当作一种集体娱乐。这种集体娱乐的节庆般狂欢又进一步助长了网民的网络暴力行为与程度。

当然还会有其他的原因,例如网络社区的差异等,不过以上几点是相对重要的。

第二节 我国青少年接触网络暴力的情况

本节的描述来自以浙江省大中学生为对象的调查报告分析,它将从一个方面提供可供参考的青少年接触网络暴力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省大学生接触网络暴力的情况调查报告

网络暴力的参与者主要是青少年,更为值得关注的是,网络暴力的受害者中受害程度比较严重的也是青少年,而大学生是青少年的主力军,因此我们把研究对象首先确定为大学生。我们选择了7所大学的在校大学生作为我们的研究对象,调查的时间为2011年9-12月,这些大学中,职业技术院校1所(浙江艺术职业技术学院),民办本科独立学院4所(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浙江理工大学科学与艺术学院、浙江树人大学),普通本科高校3所(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传媒学院),调查对象涵盖了大学一年级到部分研究生,这些受调查对象的情况如表4-1。

人口	统计变量	选择人数(427人)	所占百分比(%)
性别	男	134	31.4
	女	293	68.6
年龄	14 岁以下	1	0.2
	15~17 岁	5	1.1
	18~20岁	274	64.1
	21~23 岁	133	31.2
	24~29 岁	10	2.3
	30 岁以上	2	0.5
	不选	2	0.5
学校所在地	省会城市	354	82.9
	地级城市	38	8.9
	县市所在城镇	27	6.3
	其他	5	1.2
	未选	3	0.7
学校层次	重点	130	30.4
	普通	176	41.2
	职业技术类	110	25.8
	其他	7	1.6
	不选	4	0.9

表 4-1 所调查的浙江大学生基本情况①

参与调查的 427 位大学生中,男同学有 134 位,占 31.4%;女同学 293 位,占 68.6%。女同学所占比例远远超过了男同学,这个情况同目前高校大学生中的男女生 所占比例基本一致;从年龄来看,18~20 岁的有 274 位,占总数的 64.1%,21~23 岁的有 133 位,占了 31.2%,两项之和占了总数的 95.3%,代表了大学低年级和高年级 两个阶段。当然还有少量年纪比较轻或比较大的大学生,可能是人读比较早或者是研究生的缘故。

学校层次分布中,浙江大学为985高校,是全国重点高校;浙江工业大学是省部共建高校,可以称为省重点高校;浙江艺术职业技术学院承担大专学历教育,为职业技术

① 从表格可以看出,学校所在地一项应该全部填写省会城市,之所以有部分信息不是,可能是学生理解有误。

院校;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浙江理工大学科学与艺术学院、浙江树人大学和浙江传媒学院都是本科院校,属于普通高校,从所调查学生数量的分布来看,重点的有130位,占总数的30.4%;普通的174位,占41.2%;职业技术类的有110位,占总数的25.8%,基本比较均衡。

我们这里所指的"网络",主要是指手机网络和借助电脑的万维网,不包括电视、电话等网络。我们首先研究了大学生使用网络的情况,其他国家对青少年接触网络暴力的研究结果显示,使用网络的次数与目的直接与青少年接触网络暴力直接相关。

(一)大学生使用网络的次数与目的

1.使用网络的次数

我们调查了杭州大学生使用网络的情况(见表 4-2),发现大学生使用网络十分频繁,"几乎离不开"的大学生有 386 人,占了 90.4%,而"几乎不用"的大学生只有 8 人,只占全部被调查对象的 1.9%。看来网络不仅已经在大学生中普及,而且大学生使用网络已经十分普遍广泛。这个结果与手机和电脑已经在大学生群体中普及有关,也与高校普遍开通网络有关。

使用网络的次数	选择人数(427人)	比例(%)
几乎不用	8	1.9
每周用一次左右	3	0.7
两三天一次	29	6.8
几乎离不开	386	90.4
不选	1	0.2

表 4-2 大学生使用网络的次数

2.使用网络的目的

使用网络的目的直接与网络暴力的接触会发生关系,根据我们的调查研究,大学生使用网络有许多目的,其中位居第一位的是"使用手机通话或发短消息等",有410位同学选择,占了96%;第二位的是"用MSN/SKYPE/QQ聊天",有361位选择,占了84.5%;第三位的是"利用网络与电脑做作业",有291位,占了68.1%;另外,"用人人网等社交网站交友""使用博客或微博"等选择人数全部超过50%,详见表4-3。从中可以看出,学生使用网络的用途十分广泛,看新闻、玩游戏已经不再是使用网络的主

要目的了。

使用网络的目的	选择人数(427人)	比例(%)
使用手机通话或发短消息等	410	96.0
利用网络与电脑做作业	291	68.1
用人人网等社交网站交友	228	53.4
用 MSN/SKYPE/QQ 聊天	361	84.5
使用电子邮件	204	47.8
玩网络游戏	114	26.7
使用聊天室	36	8.4
使用博客或微博	214	50.1
创建个人主页	52	12.2

表 4-3 大学生使用网络的目的

注:该题为多选题,所以总人次超过427人。

(二)大学生遭受网络暴力的情况

1.遭受网络暴力的情况

根据调查,大学生自我报告遭受过网络暴力的人数为 229 人,占了 53.6%;而自认为没有遭受过网络暴力的为 194 位,占了 45.4%,请参阅表 4-4。从中可以看出,大学生中遭受网络暴力的比例十分高,对于网络暴力的现象在大学生中也有很广泛的认识。

是否遭受过网络暴力	选择人数	所占百分比(%)
是	229	53. 6
否	194	45. 4
不选	4	0.9

表 4-4 大学生遭受网络暴力情况

2.遭受网络暴力的形式

在这 229 位曾经遭受过网络暴力侵犯的大学生中,遭受侵犯的网络暴力形式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骚扰性的手机短消息或图片""电话骚扰"和"在网络里上传、转发丑

陋的不道德的图片或视频",分别超过 40%,请参阅表 4-5。我们发现来自这三种方式的暴力内容也是目前大学生使用网络比较普遍的工具,因此可以看出,网络暴力的方式与大学生日常使用网络工具息息相关。

网络暴力的形式	选择人数	比例(%)
骚扰性的手机短消息或图片	141	61.6
在网络里上传、转发丑陋的不道德的图片或视频	99	43.2
散布谣言或者谩骂某人的 Email	27	11.8
创建含有嘲笑他人的故事、漫画、图片和笑话的网站或网页	38	16.6
电话骚扰	104	45.4
利用 QQ 或 MSN 或 SKYPE 等聊天工具发表攻击性或侮辱性的言论或图片	61	26.6
在聊天室或论坛里通过发表主题,或者以跟帖的形式发表侮辱性的或者 攻击性的评论攻击别人,孤立或排斥他人	28	12.2
在聊天室里被人窃取密码来获取本人信息,泄露本人隐私	22	9.6
未经本人允许以本人的名义发布消息	32	14.0
其他形式	15	6.6

表 4-5 大学生遭受网络暴力的形式

3.最集中受到侵犯的阶段

从大学生的自我报告来看,受到侵犯的阶段最集中的是在大学低年级,共有117人(51.1%)报告在这个阶段,第二高的阶段是大学高年级,有33人(14.4%),再者是高三,有25人(10.9%),请参阅表4-6。由于受调查对象大部分为大学生,而且以低年级为主(从年龄分布来看,18~20岁的受调查者占了64.1%,21~23岁的占了31.2%,他们恰恰代表大学低年级和高年级),从这个自我报告结果来看,由于记忆的缘故,对最近发生的网络暴力情况记忆比较深刻;再者就是大学低年级往往也是大学生上网娱乐、交友等网络活动比较频繁的阶段,因而也往往就是接触网络暴力频繁的阶段。

阶段	选择人数	比例(%)
小学阶段	2	0.9
初一	2	0.9
初二	5	2. 2
初三	3	1.3
Ӛ─	12	5. 2
声一 同 <u></u>	14	6. 1
声 二	25	10.9
大学低年级	117	51.1
大学高年级	33	14.4
大学以上年级	16	7.0

表 4-6 大学生受到网络暴力侵犯的阶段调查

4.与侵犯者之间的关系

被骚扰的大学生中有 197 人(86.0%)表示不认识,而表示认识的只有 28 人(占 12.2%),请参阅表 4-7。初步判断这种骚扰基本上是在一种匿名的环境下发生的,符合网络的匿名语境,也是网络语境下暴力的特殊性。

认识骚扰的人	选择人数	所占百分比(%)
学校或单位里的人	14	6.1
校外的人	14	6.1
不知道是谁	197	86.0
不选	4	1.7

表 4-7 被骚扰大学生与侵犯者之间的关系

5.受害者被网络暴力骚扰的次数

这些受害者被骚扰的次数中,大部分人受骚扰的次数并不多,73.8%的人是在 10次之内,而在 11次以上的有 45人(19.7%),请参阅表 4-8。结合"被骚扰大学生与侵犯者之间的关系调查",我们可以明白,这些人受到骚扰,往往是在匿名的语境下,受到陌生人骚扰,而这种骚扰的次数不是很多,骚扰的行为也往往不是有意的。

		选择人数	比例(%)
	从来没有	7	3.1
	少于3次	85	37.1
骚扰次数	4~10次	84	36.7
	11~20 次	10	4.4
	经常	35	15.3
	不选或不清楚	8	3.5

表 4-8 被骚扰次数调查

6.受害者受到网络暴力骚扰后的感受

从表 4-9 可以看出,受调查者受到网络暴力的侵犯时,有 126 人(55%)感到愤怒,有 72 人(31.4%)觉得无所谓,还有 54 人(23.6%)认为那只是一个玩笑。

		选择人数	所占比例(%)
	觉得无所谓	72	31.4
	认为那只是一个玩笑	54	23.6
	感到愤怒	126	55.0
受到网络暴力侵犯后的感受	感到伤心忧郁	8	3. 5
	感到害怕焦虑	7	3.1
	感到孤独无助	4	1.7
	感到尴尬	39	17.0

表 4-9 受到网络暴力侵犯后的感受

7.受到网络暴力骚扰后的日常行为表现

受调查者受到网络暴力侵犯之后,在日常行为上大部分人(192人,占83.8%)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是还是有43人(占16.2%)表现为注意力不集中,成绩大幅度下降,甚至逃学和觉得生活没意思等,这是很值得重视的,请参阅表4-10。需要强调的是,从数据看,感到伤心忧郁、感到害怕焦虑、感到孤独无助和感到尴尬等的人数占一半以上,也许该比例并不高,但是,感到愤怒的人的心理受到的伤害却是严重的。

		所选人数	比例(%)
日常行为表现	没有任何不同	192	83.8
	学习或工作注意力不集中	28	12.2
	对学习(或工作)失去兴趣,成绩大幅度下降	5	2.2
	逃学	3	1.3
	觉得生活没意思,有轻生的念头	7	3.1

表 4-10 受到骚扰后的日常行为表现

8.受骚扰后告诉的人

这些受骚扰的人,受到骚扰后告诉同学或朋友的有146人,占了63.8%;不告诉其他任何人的有68人(占29.7%),而只有1人愿意告诉老师或领导,请参阅表4-11。

		所选人数	比例(%)	
告诉对象	父母	10	4.4	
	同学或朋友	146	63.8	
	老师或领导	1	0.4	
	没有人	68	29.7	

表 4-11 受骚扰后的告诉对象

9.利用网络暴力侵犯别人的情况

当调查这些曾经受到过侵犯的人是否利用网络暴力骚扰过其他人的时候,有17人(7.4%)声称曾经侵犯过别人,而212人(92.6%)认为没有骚扰过别人,初步判断被侵犯与侵犯别人之间不存在一种关联性,请参阅表4-12。

 人数
 比例%)

 香
 212
 92.6

 是否骚扰过别人
 17
 7.4

表 4-12 受过侵犯的人是否骚扰过他人

10.侵犯别人的主要形式

我们发现,这些人采用的形式主要是发送骚扰性的手机短消息或图片(6人,占35.3%)和在网络里上传、转发丑陋的不道德的图片或者视频(6人,占35.3%)。侵犯的次数相对都比较少,11人(占64.7%)少于3次,意味着他们侵犯别人往往不是有意,请参阅表4-13。这些人承认侵犯的时间集中在高中,尤其是高一和高二,共有8人(47%)选择。这些人认为侵犯别人仅仅只是开开玩笑(14人,占82.4%),另外还有3人(17.6%)认为侵犯别人是不对的,但是无法控制。请参阅表4-13。

网络暴力的形式	人数	比例(%)
骚扰性的手机短消息或图片	6	35.3
在网络里上传、转发丑陋的不道德的图片或视频	6	35.3
散布谣言或者谩骂某人的 Email	0	0
创建含有嘲笑他人的故事、漫画、图片和笑话的网站或网页	1	5.9
电话骚扰	2	11.8
利用 QQ 或 MSN 或 SKYPE 等聊天工具发表攻击性或侮辱性的言论或图片	1	5.9
在聊天室或论坛里通过发表主题,或者跟帖的形式发表侮辱性的或者攻击性的评论攻击别人,孤立或排斥他人	0	0
在聊天室里被人窃取密码来获取本人信息,泄露本人隐私	0	0
未经本人允许以本人的名义发布消息	0	0
其他形式	1	5.9

表 4-13 网络暴力的主要形式

11.侵犯别人的次数

表 4-14 侵犯别人的次数

		人数	比例(%)
	少于3次(有过,但很少)	11	64.7
17 41. v. 44.	4~10次(有些次数)	3	17.6
骚扰次数	11~20次(次数较多)	0	0
	经常	3	17.6

12.骚扰别人集中的阶段

表 4-15 骚扰别人的阶段

76 - 12 MADAY (H31/11)			
阶段	选择人数	比例(%)	
初一	1	5. 9	
初二	0	0	
初三	2	11.8	
声 一	3	17.6	
声一 同一	5	29.4	
高二	1	5. 9	
大学低年级	2	11.8	
大学高年级	0	0	
大学以上年级	3	17.6	

13.侵犯别人的感觉

表 4-16 侵犯别人的感觉

		人数	比例(%)
	只是开开玩笑	14	82.4
	那人曾经打过我或者骂过我,我要报复	0	
感觉的类别	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批评,上网发泄一下而已	0	
	我觉得这样不好,但就是无法控制	3	17.6
	其他	0	

从表 4-14、表 4-15、表 4-16 可以看出,在这些侵犯者中,超过 60%的人侵犯别人 的次数少于3次:侵犯的时间基本集中在高二和高一阶段:在侵犯别人时,这些侵犯者 感觉只是开开玩笑,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我国青少年接触网络暴力会是如此严重了。

(三)大学生接受避免网络暴力的教育情况

告诉父母或老师

不知道怎么办

1.你知道在网络空间里避免网络暴力的方法吗?

当问到是否知道避免网络暴力的方法时,这 427 位受调查者中有 280 人(65.6%) 人会选择向网络管理者或相关责任部门请求帮助:有82人(19.2%)选择予以反击,80 人(18.7%)选择告诉朋友;还有人选择不使用网络或更换 Email 地址等。只有65人 (15.2%)不知道怎么办,请参阅表 4-17。

比例(%) 人数 予以反击 82 19.2 告诉朋友 18.7 80 不使用网络或换 Email 地址等 56 13.1 避免网络暴 力的方法

向网络管理者或相关责任部门请求帮助

43

280

65

10.1

65.6

15.2

表 4-17 避免网络暴力的方法

2.避免网络暴力的骚扰的方法是谁教的?

上述避免网络暴力的方法,大部分来自同学朋友或者其他人,占了 74.2%,来自学校老师的只有 61人(占 14.3%),请参阅表 4-18。看来获取自我保护方法的途径基本靠人际传播来获取,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中获取的途径所占比例很低,也是我们需要注意的。

对象	选择人数	比例(%)
父母	12	2.8
学校老师	61	14.3
同学朋友	158	37.0
其他人	159	37.2
不选	37	8. 7
总计	427	100

表 4-18 获取避免网络暴力的方法来源

二、浙江省中学生接触网络暴力的情况调查报告

调查对象为浙江省的中学生,其中位于县城的职业技术高中1所(浦江职业技术学校),位于省会城市的重点高中1所(杭州学军中学),位于省会城市的重点初中1所(杭州公益中学),位于杭州郊区或者说城镇的普通初中1所(杭州东城中学)。

这些受调查对象的人口统计情况如表 4-19,数据显示,男生数量超过了女生,但是基本均衡;在年龄上基本为 14~20 岁,因为这些受调查对象全部为初中与高中学生,按照入学年龄测算,大部分为 12~19 岁;我们选择的学校所在地分布在省会城市与城镇上;学校层次为重点、普通与职业技术中学三类,也属于正态分布。①

① 调查时间为 2012 年 9-12 月。

人口统计变量		选择人数(549人)	所占百分比(%)
	男	310	56.5
性别	女	239	43.5
	14 岁及以下	244	44.5
	15~17 岁	267	48.6
	18~20岁	32	5.9
年龄	21~23 岁	0	0
	24~29 岁	0	0
	30 岁及以上	0	0
	不选	5	0.9
	省会城市或以上	295	53.7
学校所在地	地区城市	0	
	县市所在城镇	254	46.3
	重点	297	54.1
学校层次	普通	94	17.1
	职业技术类	158	28.8

表 4-19 接受网络暴力接触调查的浙江省中学生情况

(一)中学生使用网络的次数、目的以及相关管理情况

1.使用网络的次数

从表 4-20 可以看出,中学生有 294 人(53.6%)每周使用 1 次左右;而几乎离不开的有 113 人(20.6%),因此我们发现中学生使用网络次数还是比较少的,但是不管怎样使用网络的还是比较普遍的。

使用网络的次数	选择人数(549人)	比例(%)
每周用一次左右	294	53.6
两三天一次	142	25. 9
几乎离不开	113	20.6

表 4-20 中学生使用网络的次数

2.使用网络的目的

从表 4-21 可以看出,中学生使用网络的目的排在前 5 位的分别为用 MSN/SKYPE/QQ 聊天的有 438 人(占 79.8%),使用手机通话或发短消息等有 387 人(占 70.5%),玩网络游戏的有 214 人(占 39.0%),利用网络与电脑做作业有 209 人(占 38.1%)和使用博客或微博的有 206 人(占 37.5%)。看来,中学生使用网络的首要目的还是社会交流,其次是娱乐,再次才是学习。

使用网络的目的	选择人数(549人/多选)	比例(%)
使用手机通话或发短消息等	387	70.5
利用网络与电脑做作业	209	38.1
用人人网等社交网站交友	87	15.8
用 MSN/SKYPE/QQ 聊天	438	79.8
使用电子邮件	137	25.0
玩网络游戏	214	39.0
使用聊天室	48	8.7
使用博客或微博	206	37. 5
创建个人主页	76	13.8

表 4-21 中学生使用网络的目的

3.对匿名使用互联网的感想

中学生使用网络的目的直接与对网络交流的性质理解有关,根据调查,有371人(69.6%)认为网络因为完全匿名,可以很自由随便地交流;认为与平时交谈没有区别的有105人(19.1%),而比平时的交谈要不自由的有63人(11.5%),请参阅表4-22。

对匿名使用互联网的态度	选择人数(549人)	比例(%)
不选	10	1.8
完全匿名,可以自由随意地说话或发图片	75	13.7
比平时面对面交谈要自由随便一些	296	53.9
与平时的面对面交谈没有区别	105	19.1
比平时的交谈要不自由	36	6.6
实际上对方很容易知道自己,很不自由	27	4.9

表 4-22 中学生对匿名使用网络的感想

4.父母对使用互联网的限制

对于使用网络的时间与目的而言,与对中学生的管理直接有关。从表 4-23 来看,排在第一位的是"会有部分限制",有 221 人(40.3%)作了选择;排在后面的分别是偶尔提醒和少量管理。也就是说,父母对中学生使用网络有简单管理,而管理的程度深浅不一。

父母对使用互联网的限制	选择人数(549人)	比例(%)
不选	2	0.4
几乎限制一切	43	7.8
会有部分限制	221	40.3
偶尔提醒我	142	25.9
只要用得不太过分,基本不管	122	22.2
基本不管	19	3.5

表 4-23 父母对使用网络的限制

(二)中学生接触现实暴力的情况

1.中学生接触校园暴力的情况

现实中的校园暴力一般指对身体方面实施的暴力,常见包括"拳打脚踢""物品被人故意破坏""被人恐吓、诽谤、勒索或恶意中伤""被其他人性骚扰"以及部分其他形式。根据调查,有434位(79.1%)中学生自我报告没有受到过校园暴力的侵犯;在受到过校园暴力侵犯的中学生中,物品被人破坏是最常见的,有71人(12.9%)选择了此项;另外是"被人恐吓、诽谤、勒索或恶意中伤"和"被他人拳打脚踢",分别占了6.6%和5.3%;而"被其他人性骚扰"所占的比例最低,有16人(2.9%)选择了此项,请参阅表4-24。虽然后面三项所占比例并不高,然而对学生的身心健康的影响却是最为深远的,需要我们高度重视。

W. 2. 1 J T K D W 7 J 1 J 1 K			
校园暴力形式	选择人数	比例(%)	
被他人拳打脚踢	29	5. 3	
自身物品被人故意破坏	71	12.9	
被人恐吓、诽谤、勒索或恶意中伤	36	6.6	
被其他人性骚扰	16	2.9	
没有	434	79.1	

表 4-24 中学生校园暴力的形式

2.中学生对他人实施校园暴力的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有500人(91.1%)自我报告没有对别人实施过校园暴力;在报告对别人实施过暴力的同学中,排在第一位的是"对人拳打脚踢",与受害者的情况有所不同,请参阅表4-25。

对他人施暴的形式	选择人数	比例(%)
对人拳打脚踢	24	4.4
故意破坏物品	14	2.6
恐吓、诽谤、勒索或恶意中伤	16	2.9
其他人性骚扰	3	0.5
没有	500	91.1

表 4-25 中学生对他人施暴的形式

(三)中学生接触网络暴力的情况

1.中学生中漕受网络暴力的比例

从调查结果来看,中学生中选择曾经遭受过网络暴力侵犯的有 164 人,占 29.1%;而报告没有遭受过网络暴力侵犯的有 363 人,占 66.1%,请参阅表 4-26。

是否遭受过网络暴力	选择人数	比例(%)
是	164	29. 1
否	363	66.1
不选	26	4.7

表 4-26 中学生遭受网络暴力侵犯的情况分析

2.所遭受过的网络暴力形式

从调查结果来看,中学生遭受的网络暴力形式主要有:"利用 QQ 或 MSN 或 SKYPE 等聊天工具发表攻击性或侮辱性的言论或图片"(72 人,占 43.9%)、"在网络 里上传、转发丑陋的不道德的图片或者视频"(66 人,占 40.2%)、"骚扰性的手机短消息或图片"(65 人,39.6%)等,另外所占比例超过或近 20%的还有"未经本人允许以本人的名义发布消息""散布谣言或者谩骂某人的 e-mail""创建含有嘲笑他人的故事、漫画、图片和笑话的网站或网页""在聊天室里被人窃取密码来获取本人信息,泄露本人隐私"等。这些形式也是中学生使用网络经常采用的形式,请参阅表 4-27。

网络暴力的形式	人数	比例(%)
骚扰性的手机短消息或图片	65	39.6
未经本人允许以本人的名义发布消息	46	28.0
在网络里上传、转发丑陋的不道德的图片或视频	66	40.2
散布谣言或者谩骂某人的 Email	42	25.6
创建含有嘲笑他人的故事、漫画、图片和笑话的网站或网页	44	26.8
电话骚扰	17	10.4
利用 QQ 或 MSN 或 SKYPE 等聊天工具发表攻击性或侮辱性的言论或图片	72	43.9
在聊天室或论坛里通过发表主题,或者跟帖的形式发表侮辱性的或者攻击性的评论攻击别人,孤立或排斥他人	25	15.2
在聊天室里被人窃取密码来获取本人信息,泄露本人隐私	32	19.5
其他形式	23	14.0

表 4-27 中学生遭受的网络暴力形式

3.受到侵犯的最集中阶段

从调查结果来看,中学生在初一到高三每个阶段都有,其中初一排第一,其次是初三、初二等,请参阅表 4-28。由此判断初中阶段是受侵犯比较集中的时期。

阶段	选择人数	比例(%)
不选	20	12. 2
初一	44	26.8
初二	24	14.6
初三	33	20.1
亩→	17	10.4
声一 同 <u></u>	18	11.0
高二	1	0.6
其他	7	4.2

表 4-28 中学生受到侵犯的阶段

4.对骚扰人的熟悉程度

调查结果显示,这些受调查者基本上不知道侵犯自己的人有119人(72.6%),只

有33人(20.1%)表示认识骚扰自己的人,其中大部分为学校的人,少量的是校外的人,请参阅表4-29。

认识骚扰的人	选择人数	所占百分比(%)	
学校或单位里的人	24	14.6	
校外的人	9	5. 5	
不知道是谁	119	72.6	
不选	12	7.3	

表 4-29 对骚扰人的熟悉程度

5. 曾经被网络暴力骚扰的次数

调查结果显示,有83人(占50.6%)自我报告受到骚扰的次数少于3次,还有30人(18.3%)报告受到骚扰的次数在 $4\sim10$ 次之间,而被骚扰次数在11次以上,甚至处于经常状态的大概在11%,这个比例虽然不高,但是造成的危害就比较严重,请参阅表4-30。

骚扰次数	选择人数	比例(%)
从来没有	19	11.6
少于等于 3 次	83	50.6
4~10 次	30	18. 3
11~20 次	3	1.8
经常	15	9.1
不选或不清楚	14	8.5

表 4-30 被网络暴力骚扰的次数

6.受害者受到网络暴力骚扰后的心理感受与行为表现

这些受害者受到网络暴力骚扰之后有80人(48.8%)感到愤怒,有39人(23.8%) 认为那只是一个玩笑,38人(23.2%)觉得无所谓。有另外感受的人次也不在少数。 与此同时,在行为表现上,这些受害者122人(74.4%)在日常行为表现上没有任何不同,不过在学习或工作注意力方面不集中的有22人(占13.4%),对学习失去兴趣,成绩大幅度下降的有7人(4.3%),逃学或觉得生活没意思,有轻生念头的有4人(2.4%)。这些受害者受到骚扰后,68人(41.5%)没有告诉别人,告诉同学或朋友的 有 51 人(31.1%),告诉老师或领导的只有 8 人(4.9%),请参阅表 4-31、表 4-32、表 4-33。

所占比例(%) 受到网络暴力侵犯后的感受 选择人数 23.2 觉得无所谓 38 认为那只是一个玩笑 39 23.8 感到愤怒 80 48.8 18 感到伤心忧郁 11.0 感到害怕焦虑 18 11.0 感到孤独无助 11 6.7 32 感到尴尬 19.5

表 4-31 受到网络暴力侵犯后的感受

表 4-32 受害者受到网络暴力骚扰后的日常行为表现

日常行为表现	人数	比例(%)
没有任何不同	122	74.4
学习或工作注意力不集中	22	13.4
对学习失去兴趣,成绩大幅度下降	7	4.3
逃学	2	1.2
觉得生活没意思,有轻生的念头	2	1.2

表 4-33 受骚扰后首先告诉的对象

告诉对象	所选人数	比例(%)
父母	21	12.8
同学或朋友	51	31.1
老师或领导	8	4.9
没有人	68	41.5

7.中学生利用网络暴力侵犯别人的情况分析

对于中学生利用网络暴力侵犯别人的情况,调查显示:(1)516 人(94%)否认曾经利用网络暴力骚扰过别人,只有33人(6%)承认曾经侵犯过别人,请参阅表4-34;(2)这些曾经侵犯过别人的中学生最常用的方式是利用QQ或MSN或SKYPE等聊天工具发表攻击性或侮辱性的言论或图片,有16人(48.5%),其次是发送骚扰性的手机短消息或图片有9人(27.3%),第三是电话骚扰有8人(24.2%),请参阅表4-35;(3)骚扰的次数基本很少,不超过3次(占了45.5%),请参阅表4-36;(4)骚扰集中在初三、初二和初一,分别占了33.3%、18.2%和12.1%,请参阅表4-37;(5)这些受调查者中有20人(60.6%)认为只是开开玩笑,还有5人(15.2%)认为别人曾经打过或者骂过自己,实施网络暴力的目的就是要报复,请参阅表4-38。

W. C. DETINITARY MANAGEMENT				
是否骚扰过别人	人数	比例(%)		
否	516	94		
是	33	6		

表 4-34 曾经利用网络暴力骚扰过别人

-	4 0 =	707 IN 44	15
忢	4-35	骚扰的主要形式	-T
ax.	T -33	- 4男 1/1. ロリーニ 3丈 ハンコ	٠.

网络暴力的形式	人数	比例(%)
骚扰性的手机短消息或图片	9	27.3
在网络里上传、转发丑陋的不道德的图片或视频	5	15.2
散布谣言或者谩骂某人的 Email	4	12.1
创建含有嘲笑他人的故事、漫画、图片和笑话的网站或网页	3	9.1
电话骚扰	8	24.2
利用 QQ 或 MSN 或 SKYPE 等聊天工具发表攻击性或侮辱性的言论或图片	16	48.5
在聊天室或论坛里通过发表主题,或者跟帖的形式发表侮辱性的或攻击性的评论攻击别人,孤立或排斥他人	1	3.0
在聊天室里被人窃取密码来获取本人信息,泄露本人隐私	5	15.2
未经本人允许以本人的名义发布消息	2	6.1
其他形式	6	18.2

表 4-36 骚扰别人的次数

骚扰次数	人数	比例(%)
不选与从来没有	14	42.4
少于等于3次(有过,但很少)	15	45.5
4~10次(有些次数)	1	3.0
	3	9.1

表 4-37 骚扰别人集中的阶段

		**
阶段	选择人数	比例(%)
初一	4	12.1
初二	6	18. 2
初三	11	33. 3
亩→	3	9.1
声一 同 <u>一</u>	2	6.1
高二	1	3.0
其他	1	3.0
不选	1	3.0
缺失	4	12.1

表 4-38 骚扰别人的心理感觉

感觉的类别	人数	比例(%)
只是开开玩笑	20	60.6
那人曾经打过我或者骂过我,我要报复	5	15.2
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批评,上网发泄一下而已	2	6.1
我觉得这样不好,但就是无法控制	2	6.1
不选或缺失	4	12.1
无效	4	12.1

8.在网络空间里避免网络暴力的自我管理情况

从调查结果来看,549 位受调查的中学生大部分知道如何避免网络暴力。其中,299 位(54.5%)认为避免网络暴力的最好办法是向网络管理者或相关责任部门请求帮助;有169 位(30.8%)同学愿意告诉父母或老师;还有144人(26.2%)觉得不使用网络或换 Email 地址等,当然告诉朋友和予以反击也是受调查者愿意选择的办法。从调查来看,只有54人(9.8%)不知道怎么办,请参阅表4-39。

那么这些知识来自哪里呢?从进一步的调查来看,有283位(51.5%)的同学依靠自学来获取,有116位同学(21.1%)从同学朋友处获得,还有13.7%和13.1%的同学分别来自学校老师和父母,请参阅表4-40。看来,虽然在学校里面并没有开设有关网络暴力方面的教育课程,而父母或老师也没有进行针对性的教育,但是在网络高度发达的今天,中学生已经通过自学、相互交流等手段拥有了丰富的网络知识,包括有关避免网络暴力侵犯的知识。

次 中 5 在			
避免网络暴力的形式	人数	比例(%)	
予以反击	132	24	
告诉朋友	127	23.1	
不使用网络或换 Email 地址等	144	26.2	
告诉父母或老师	169	30.8	
向网络管理者或相关责任部门请求帮助	299	54.5	
不知道怎么办	54	9.8	

表 4-39 在网络空间里避免网络暴力的方法

表	4-40	澼免	网络	暴力	骚扰	方法	的来源
10	7-70	だこうし	100	ろん ノコ	4里 1/1	. /] / [ロリノベルホ

对象	选择人数	比例(%)
父母	72	13.1
学校老师	75	13.7
同学朋友	116	21.1
自学	283	51.5
其他人	58	10.6

第三节 青少年参与网络暴力的特征和成因

对网络暴力进行深度研究和思考,就需要研究分析它的产生与发展原因等问题,研究这些相关问题,联系社会背景是很重要的一种思路。接下来对一些相对突出的问题作讲一步的探讨与思考。

一、对性别差异与网络暴力参与之间关联性的研究

对性别差异与网络暴力参与之间关联性的研究是网络暴力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们分两次来研究增添了比较的成分,它们的结果分别如表 4-41、表 4-42:

	/			
性别	受害者	非受害者	施暴者	非施暴者
男	103(31.6%)	201(61.7%)	26 (8.0%)	284 (87. 1%)
女	118(23.7%)	346 (69.5%)	12 (2. 4%)	470 (94. 4%)

表 4-41 中学生中性别差异与网络暴力参与者之间的关联性 (N=576)

备注:在统计时还包括没有选择的人数,因而受害者与非受害者两项的比例之和小于 100%;由于参与调查的男女人数不一致,因而在研究时首先对性别作了赋值处理;计算的比例是按照同一性别中选择与不选择之间的比例作出的。

及 ₹ ₹ 2					
性别	受害者	非受害者	施暴者	非施暴者	
男	68(51.5%)	64 (48. 5%)	8(6.0%)	125(93.3%)	
女	252 (43. 4%)	328 (56.6%)	18 (3. 1%)	566 (96. 9%)	

≢ 4.42 十学生由性别美导与网络暴力参与老之间的关联性(N=426)

备注:在统计时还包括没有选择的人数,因而受害者与非受害者两项的比例之和小于 100%;由于参与调查的男女人数不一致,因而在研究时首先对性别作了赋值;计算的比例是按照同一性别中选择与不选择之间的比例作出的。

通过对以上两个表格的分析,我们发现:在受调查的青少年中,中学生组中的男生选择受害者的有 103 人次,占了男生总数的 31.6%;女生受害者为 118 人次,占女生总数的 23.7%,请参阅表 4-41。可看出男生比例要高于女生。在大学生组中,选择受害者的男生有 68 人次,占 51.5%;女生有 252 人次,占 43.4%,男生比例高于女生,请

参阅表 4-42。

在施暴者的调查中,我们发现:中学生组中,男生中有 26 人次选择,占 8.0%;女生为 12 人次,占 2.4%,男生比例超过女生,参阅表 4-41。在大学生组中,男生中有 8人次(6.0%)选择,女生中有 18 人次(3.1%)选择,男生比例超过女生,请参阅表 4-42。

从两次调查的结果分析比较中,我们发现:不管是受害者还是作为施暴者,男性所占比例均超过女性。我们初步推测,现实生活中女性是弱势群体的特征在网络暴力活动中并没有得到证实。相反,受害者与施暴者具有高度的一致性。

二、对年龄差异与网络暴力参与之间关联性的研究

关于年龄差异与网络暴力参与之间关联性的考察,我们准备把两次调查的结果合并在一起,主要原因在于在每个年龄阶段选择的人数都很少,样本数量过少,就影响了最终结果的有效性,因此通过合并数据来提高选择人数,可以提高结果的有效性。这些结果如表 4-43、图 4-1。

年龄	受害者	非受害者	总计	侵犯者	非侵犯者	总计
12	9(11.1%)	72(88.9%)	81	3(3.6%)	81 (96. 4%)	84
13	32(24.4%)	87 (66. 4%)	119	4(3.1%)	121 (92. 4%)	125
14	13 (34. 2%)	25 (65.8%)	38	2(5%)	38 (95%)	40
15	18(32.7%)	37 (67. 3%)	55	5(10%)	45 (90%)	50
16	46 (39.0%)	72(61.0%)	118	12(10.1%)	107 (89.9%)	119
17	49 (40. 2%)	73 (59.8%)	122	10(8.1%)	114 (91.9%)	124
18	69 (57.0%)	52(43.0%)	121	9(7.4%)	112 (92.6%)	121
19	62 (58.5%)	44 (41.5%)	106	5(4.7%)	102 (9.5%)	107
20	45 (43.3%)	59 (56.7%)	104	6(5.7%)	99 (94. 3%)	105
21	42 (46. 2%)	49 (53.8%)	91	1(1.6%)	85 (98.8%)	86
22	22(59.5%)	15 (40.5%)	37	3(8.1%)	34 (91.9%)	37
23	25(49.0%)	26(51.0%)	51	1(1.9%)	51 (98. 1%)	52
24~29	40 (76.9%)	12(23.1%)	52	5(9.6%)	47 (90. 4%)	52

表 4-43 青少年中年龄差异与网络暴力活动参与之间的关联性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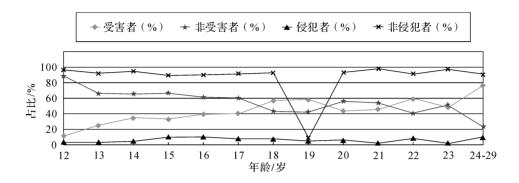


图 4-1 网络暴力与年龄的关系

从上面的数据图表可以发现:对于青少年而言,12岁到29岁是接触网络暴力最普遍的年龄段,作为受害者的比例比较高,而且从图4-1中可以发现,青少年受害者的比例趋于平缓上升的趋势,在18~19周岁这个阶段趋于高峰,之后回落,到24~29岁这个点又达到高峰。对照这个年龄段所接受的教育,我们认为,18~19周岁恰好属于大学低年级或者刚刚走上工作岗位,而22~23周岁为大学毕业的年龄;对于侵犯者而言,我们从图4-1中发现,15~16岁相对而言处于较高状态,这个年龄恰好是高一阶段。但是侵犯者的比例总体而言比较平稳,处于一个相对比较低的状态中。

因此,研究认为,随着青少年年龄的增长,使用网络的频繁化,他们(她们)受到网络暴力的侵犯或骚扰也会变得频繁起来,在18~19岁与24~29岁两个点达到最高峰;作为侵犯者,青少年并不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明显的增加。

三、对网络暴力与现实暴力之间关联性的研究

有关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本研究主要在针对中学生与网络青少年的调查中有所涉及。针对中学生组中网络暴力与现实暴力之间的关联性如表 4-44 所示:

加克尼土外柱扣	是否受到过网络暴力骚扰		
现实暴力的情况	从来没有(547)	有(221)	
被他人拳打脚踢	18 (3.3%)	16(7.2%)	
自身物品被人故意破坏	55(10.1%)	40(18.1%)	

表 4-44 中学生参与网络暴力与现实暴力之间的关系

		
加索员力协体和	是否受到过网络暴力骚扰	
现实暴力的情况	从来没有(547)	有(221)
被人恐吓、诽谤勒索或恶意伤害	26 (4.8%)	22(10.0%)
**** ********************************	E(0, 00/)	1975 40/)

绿表

注:本次涉及中学生的调查收到有效问卷共768份,其中自我报告"从来没有"受到网络暴力侵犯的有547人,受到过网络暴力侵犯的有221人,表中略去了没选现实暴力的人数与百分比,显示的百分比是纵向比较的结果。

表 4-44 显示:(1)现实中遭受过他人拳打脚踢的中学生中,从来没有受到网络暴力骚扰的人有 18 人(3.3%),而受到过网络暴力骚扰的有 16 人(7.2%);(2)现实中遭受过自身物品被人故意破坏的中学生中,从来没有受到网络暴力骚扰的人有 55 人(10.1%),而受到过网络暴力骚扰的有 40 人(18.1%);(3)现实中遭受过恐吓、诽谤勒索或恶意伤害的中学生中,从来没有受到网络暴力骚扰的人有 26 人(4.8%),而受到过网络暴力骚扰的有 22 人(10.0%);(4)现实中遭受过其他人性骚扰的中学生中,从来没有受到网络暴力骚扰的有 22 人(10.0%);(4)现实中遭受过其他人性骚扰的中学生中,从来没有受到网络暴力骚扰的人有 5 人(0.9%),而受到过网络暴力骚扰的有 12 人(5.4%)。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在现实社会中受到过暴力(主要是校园暴力)骚扰侵犯的人中,受到过网络暴力侵犯的比例普遍大于没有受到过网络暴力侵犯的人,差距明显,因此我们就可以认为现实暴力与网络暴力之间确实存在某种联系。

在对 136 名网民的调查中,曾经有 20 位承认曾经对别人实施过网络暴力。对这些青少年作进一步的研究,发现了网络暴力实施者与传统暴力之间的关系。这 20 位施暴者中有 12 位(占 60%)承认在现实生活中曾经遭受过别人的暴力,实施网络暴力的目的就是为了报复或者发泄;很多网络暴力施行者就是传统暴力的受害者,而且他们中有 70%的人能够辨认侵犯自己的网络暴力实施者,参阅表 4-45。

项目类别	具体内容	人数	所占比例(%)
对别人实施网络暴力的原因	只是开开玩笑	7	35
	那人曾经打过我或者骂过我,我只是要报复	9	45
	爸爸妈妈经常批评我甚至要打骂我,我只是 上网发泄一下而已	3	15
	我觉得这样不好,但就是无法控制	1	5

表 4-45 网络暴力实施者的动机

续表

项目类别	具体内容	人数	所占比例 炒)
对你实施网络暴力的是哪些人	学校(或本单位)里的人	9	45
	校(或本单位)外的人	5	25
	不知道是谁	6	30

因此,研究认为,一部分网络暴力的受害者也是传统暴力的受害者,而网络暴力的实施者往往也是传统暴力的受害者,网络暴力的实施者之所以要实施网络暴力更多的是出于报复或者发泄的现实动机。同时,需要指出,网络暴力的实施者与受害者之间并不存在——对应的关系,现实暴力只是网络暴力之所以产生的一个诱因。

四、网络使用与网络暴力参与之间的关联性

网络使用与网络暴力的受害者与施暴者之间是否存在一种关联性?这是一个网络暴力研究者共同关心的问题。由于中学生与大学生使用网络频次不同,类别方面的选择人数很不均衡,个别类别有很多人选择,可是其他个别类别只有个位数的人选择,因此,分析时把这两类调查数字和结果合在一起了。

从对大中学生的调查结果来看,几乎离不开的学生中受网络暴力骚扰的比例为43.0%,而几乎不用的学生中受网络暴力骚扰的比例为16.2%,请参阅表4-46。可以看出,使用网络越频繁,受害者在同类大中学生类别中所占的比例也就越高;而对于施暴者而言,没有看出使用网络频率和施暴者所占比例两者之间的明显联系。

使用网络的频率	受害者	施暴者	参与调查的总人数
几乎不用	6 (16. 2%)	3(8.1%)	37
每周用一次左右	94 (22, 3%)	15(3.6%)	421
两三天一次	82 (33. 7%)	5(2.1%)	243
几乎离不开	232 (43.0%)	32(5.9%)	540

表 4-46 大中学生网络使用与网络暴力参与之间的关系

五、网络的匿名性对青少年卷入网络暴力的影响

许多研究已经证明,网络暴力的大量发生直接与使用网络的"匿名性"有关。针对

青少年的调查(见表 4-47)显示,青少年使用网络已经十分普及,136 位被调查者中平均每人使用网络的形式达到 5 种以上,其中只有"创建个人主页""网络游戏"和"聊天室"没有超过一半,其余形式的采纳程度都十分高。从内容上来看,青少年使用网络的主要目的就是表现自我的情感与思想。

信息来源	网络形式	人次	占总数比例 %)
小点点点	个人博客或微博	73	53.7
发自自身	创建有个人主页	22	16.2
来自别人	利用网络与电脑做作业	103	75.7
来自互动	手机(通话、发送短消息等)	118	86.8
	用人人网等社交网站交友	83	61
	用 MSN/SKYPE/QQ 聊天	95	69.9
	电子邮件	99	72.8
	网络游戏	58	42.6
	聊天室	29	21.3

表 4-47 青少年使用网络的情况

网络的普及使得青少年深深地沉醉在网络社区之中,也强化了网络的"匿名性"。而这种匿名性首先会使网民产生自身言论不受制约的错觉。学者们认为这种不受限制的特征主要来自网络社区的6个特点:你不知道我(分裂的匿名性)、你不能看到我(不可见性)、以后可以看到你(非同步性)、所有的都在我头脑里(唯我论的融合)、仅仅是一个游戏(分裂的想象力)和我们是平等的(最小权限性)。正是如此大量的匿名性互动,青少年开始放松自我约束而把网络当作一个自由开放的公共空间。也就是说,正是这种"匿名性"才使得网民失去对自我行为的约束;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匿名以及非面对面的传播特性,进一步使网民陷入全民狂欢的氛围中,放弃了对许多社会角色的约定俗成的社会规则,从而导致互联网成为一个肆意开展侵略性行为的潜在领域。

从对中学生的调查来看,认为网络环境具有的匿名性特点直接刺激了中学生卷入网络暴力的程度,请参阅表 4-48。我们发现,认为网络匿名比平时面对面交谈自由随便的多的中学生中,有 159 人报告曾经受到过网络暴力的侵犯,占了总调查人数的20%;与此同时,认为网络交流与现实交流没有区别或者比现实交谈还要不自由的中

注:本题为多选题,因而总人次会超过总人数136,总比例也会超过100。

学生共有59人,占了总数的7.5%,远远低于那些认为网络环境比目常环境自由得多的受调查者。从侵犯者来看,我们发现认为网络匿名比平时面对面交谈自由随便的多的中学生中,有32人报告曾经利用网络暴力侵犯过别人,占了总调查人数的4.1%;而认为网络交流与现实交流没有区别或者比现实交谈还要不自由的中学生只有6人,占了总数的0.8%,远远低于那些认为网络环境比目常环境自由得多的受调查者。从这两组数据可以推断出,对网络环境匿名性程度的认识与青少年卷入网络暴力的程度之间存在显著的关联性。越是觉得网络的匿名性有助于自由交谈,就越是容易卷入网络暴力,越是容易成为网络暴力的受害者或侵犯者。

对匿名性的理解	受害者	侵犯者	人数
完全匿名,可以自由随意地说话或发图片	28 (3.5%)	10(1.3%)	101
比平时面对面交谈要自由随便一些	131 (16.5%)	22(2.8%)	437
与平时的面对面交谈没有区别	30 (3.8%)	4(0.5%)	159
比平时的交谈要不自由	15(1.9%)	2(0.3%)	56
实际上对方很容易知道自己,很不自由	14(1.8%)	0(0.0%)	42

表 4-48 网络匿名性与中学生网络暴力卷入程度之间的关联性

以上我们主要研究了网络暴力在青少年中的发展现状,例如,使用网络的现状,成为网络暴力受害者的情况,网络暴力受害者的心理与行为反应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同时,又重点研究了年龄、性别、网络使用频率、网络匿名性程度与青少年网络暴力的卷入程度之间的关联性等一系列问题,这些研究由于受到调查时间、互联网的发展与相应法律法规的建立、社会对互联网的治理的共识等因素影响,数据方面会发生变化。已有的研究也将为今后新的数据分析提供参考或对比分析的思想和资料。

第五章 网络色情在西方的研究现状

色情传播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传统,网络为色情的传播提供了难以设防的平台。网络色情涉及青少年群体,引起学校、家长的普遍担忧。除了呼吁整治之声来自于他们之外,其治理也需要整个社会的积极行动,共同探讨如何采取有效的整治举措。

第一节 网络色情的特征与主要表现形式

网络已成为青少年优先使用之媒体,例如,来自美国皮尤研究中心互联网与美国生活项目(The Pew Research Center's Internet & American Life Project)的报告显示,在美国,截至 2009 年 9 月,12~17 岁的青少年群体中有 93% 使用互联网,这个数字自 2006 年 11 月以来就保持稳定。与青少年相比,成年人上网率要低,其互联网使用比率为 74%。且青少年中高达 63% 会每天连网,36% 会一天连网好几次。根据世界互联网报告(The World Internet Report)中对十三个不同国家 12~14 岁未成年人的调查数据,这些国家这一群体有规律使用互联网的比率分别为:英国 100%,以色列98%,捷克 96%,加拿大 95%。①亚洲韩国的宽带入户率为 98%,首尔更被称作"世界上最多连线的城市"。② 我国目前亦已成为互联网发展迅速国家之一,2016 年统计显示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10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1.7%,互联网发展重心从"广泛"转向"深入",各项网络应用正深刻改变网民生活,网民生活正迈向全面"网络化"。尤其随着网络走向如今之随时随地的移动设备使用,网民在线行为更加方便,难以受到有

 $^{\ \, \}mathbb D$ Lawsky D . American youth trail in Internet use; survey . Reuters , (2008-11-24) .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08/11/24/us-internet-youth-idUSTRE4AN0MR 20081124 .

 $^{\ \,}$ Collins L . The love app : romance in the world's most wired city . The New Yorker , 2013 (11) :88-95 .

效监管。如美国青少年平均拥有 3.5 个移动设备。来自 2013 年的一个对 802 名 12 ~17 岁美国青少年进行的全国抽样调查发现,智能手机的使用大大增加,且移动接入互联网成为普遍现象。74%的青少年是"移动网络用户",即主要通过手机、平板电脑或者其他移动工具上网。比较而言,成人中只有 55% 是移动网络用户。青少年群体 78% 拥有一个手机,且将近一半(47%)是智能机。且受访青少年中有四分之一是所谓"主要基于手机"(cell-mostly)的网络用户,即更多利用其手机上网而非桌面或笔记本电脑。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6年)指出,随着"智慧城市""无线城市"建设的大力开展,政府与企业合作推进城市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的无线网络部署,公共区域无线网络日益普及;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无线终端促进了家庭无线网络的使用,Wi-Fi 无线网络成为网民在固定场所下的首选接入方式。②

技术的发展与革命是剧烈的,青少年则相对于成年人而言更多更快拥抱了这些新的信息与传播交换方式,被称作"@一代"。对于许多青少年而言,网络成为了其信息、娱乐的主要来源,也是交流的重要工具^{③④⑤}。广泛且日常的网络使用已经影响到青少年在网络世界以及线下世界的思考、感受以及行动。

一方面是网络日益成为了植入生活中的大众媒介,卷席人们进入一种"数字化生存",一方面是从早期之报纸历经广播、电影、电视,再到如今之网络,对大众媒介及其效果的关注从未减弱。人们寄寓希望于大众媒介的积极作用,又忧虑于其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尤其对于未成年人。例如,1996年美国总统选举中,参议院多数党领袖多

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6-1-22).http://3g.163.com/touch/article.html.channel=news & docid=BOUIL41500014AEE.

③ Lenhart A, Madden M, Hitlin P. Teens and technology: youth are leading the transition to a fully wired and mobile nation. Washington, DC: Pew Internet & American Life Project, 2005:1.

 $^{\ \, \}oplus \ \,$ Livingstone S , Helsper E . Taking risks when communicating on the Internet .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 2007 (5):619-644 .

 $^{\ \ \,}$ Mesch G , Talmud I . The quality of online and online relationships , the role of multiplexity and duration .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 2006 ,22(3):137-149 .

尔指控大众媒介(音乐、电影、电视和广告)不断挤压"体面举止的限度,用破坏性的消息(随意的暴行和更加随意的性)对我们的儿童进行轰炸"。^①多尔的指控表达了社会公众以及政治家对于大众传播媒介传播负面内容及其潜在消极效果的担忧。该指控里面提到的负面内容就包含了色情。而色情自脱离了其原初"对娼妓的描绘"^②之意涵,已经很长时间内被社会主流视作负面内容的一部分。如今虽然定义依然繁多,但是基本在指涉上突出了两个重点,一是明确的性素材(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二是这些素材被用来挑起观者的性欲(sexual arousal in viewers),最简单描述之则为一种挑起或者意图挑起收看者性欲的描绘。^③

色情借由网络之 3A 驱动模式,即易得性(accessibility)、廉价性(affordability)和匿名性(anonmity)^④等特征,在互联网上获得了更大发展空间,随着网络使用日益普及,网络上色情信息也变得无所不在。性信息与性活动在网络的许多应用中都可以存在,其可以是色情图片、视频、声音片段、文本描写或者性交谈等,即使倡导使用过滤软件,青少年也可能接触网络色情内容。而网络之移动化接入,使得其较以往媒介更容易接近,在技术以及管理手段等缺位的情况下,目前许多地方的网络依旧基本上无差别地允许各年龄段使用者访问、消费、生产以及传播色情内容。基于网络之特点、色情所关系之青少年生理等原因,如何采取有效手段对其进行限制依然是个难题。越来越多研究显示,网络色情内容的使用与传播对于世界范围内青少年包括儿童群体而言,都变得越来越普遍^{⑤⑥}。

例如,一项对英国14~17岁的青少年进行的专项调查中显示将近60%的人承认

① Dole B. Text of remarks by Senator Bob Dole, Los Angeles, Calif., May 31, 1995.

[©] Steinem D. Erotica and Pornography: A clear and present difference. //Dwyer S. eds. The problem of pornography. Belmont, CA; Wadsworth, 1995; 29-34.

③ Gould L. Pornography for women. //Gagmen T H, eds. Human sexuality in today's world. Boston, MA; Little Brown, 1977.

① Cooper A. Sexuality and the internet; surfing into the new millennium.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998,1(2):187-193.

⑤ Lo V H, Ran Wei. Exposure to Internet pornography and Taiwanese adolescents' sexu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and Electronic Media, 2005 (49): 221-237.

[©] Wolak J, Mitchell K, Finkelhor D. Unwanted and wanted exposure to online pornography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youth Internet users. Pediatrics, 2007 (119):247-257.

有过浏览色情网站的经历。^① 而新近一项对韩国 685 名异性恋韩国大学生调查研究发现,大部分(84.5%)受访者观看过色情内容。^② 在中国台湾,根据台湾社会福利团体励馨基金会对 12~18 岁的学生调查,其面临的最大困扰之一就是网络色情,七成以上的学生表示接触过色情信息。^③ 在中国大陆,青少年一直是网民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根据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与其他机构合作启动的"青少年网络伤害研究"项目之网上调查发现,48.3%的青少年接触过黄色网站,43.4%的青少年收到过含有暴力、色情、恐吓、教唆、引诱等内容的电子邮件或电子贺卡。^④

对青少年群体及其文化特征的一般假定使得人们更为担心青少年会受到网络色情的影响。如当今社会一般会认为青少年有着增长的性好奇,又缺乏辨识与管理在线危险、安全内容以及健康方式的能力⑤,甚至一些研究揭示,青少年越来越多地成了网络使用的强迫症患者,亦包括了网络色情与网络性爱的强迫性使用者⑥⑦⑧⑨。当面对更为自由、简易以及网络色情未受管控时,青少年群体是最易面对色情内容也最易受影响的群体之一。所以说,青少年不仅成为网络色情的(直接)受害者,也可能形成不健康的性行为模式,后者的影响时间比较长。

① 沈臻懿,英国重击儿童网络色情,检察风云,2013(22):58-59.

[©] Sun C, Miezan E, Lee NY, et al. Korean men's pornography use, their interest in extreme pornography, and dyadic sexual relationship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xual Health, 2014.

③ 郭颖.传播伦理与中国网络色情批判研究.上海:东华大学,2012:8-9.

④ 陈晨.青少年网络伤害研究报告.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2-3.

⑤ Delmonico D L, Griffin E J. Cybersex and the E-Teen; what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ists should know.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008, 34(4): 431-444.

[©] Delmonico D L, Griffin E J. Cybersex and the E-Teen; what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ists should know.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008, 34(4): 431-444.

① Lam L T, Peng Z, Mai J-c, et 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Internet addiction among adolescents.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2009, 12(5): 551-555.

van den Eijnden R J J M, Spijkerman R, Vermulst A A, et al. Compulsive Internet use
among adolescents; bidirectional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2010(38):77-89.

第二节 网络色情的传播与影响

围绕网络色情与青少年成长问题,人们关注网络色情传播是否对青少年文化积累产生影响,如果有,又是如何影响?其影响程度以及因素有哪些?这些涉及系列社会现象之观察、媒介效果之实证研究以及相关文献综述。①传播研究领域关于网络色情相关影响的研究,主要采取的是延续至今的媒介研究之社会心理学的传统,这一理论传统相信个人成长会受到媒介的影响。②研究者已经积累了大量文献,涉及宏观与微观、长期与短期效果等,来对网络色情影响之认知、情感以及行动层面进行阐释与揭示。本书第二章已经提及到关于网络暴力和网络色情的理论视角,这里根据西方已经生成的关于网络色情传播研究的主要观点进行概述。除了两个主要理论研究视角,即涵化理论、媒介使用与依赖理论视角外,这些研究又综合多种理论,如社会学习理论、脚本理论、动机理论等探求网络色情影响之认知、情感、行动等,多层次、交叉分析问题。每一种理论都意味着对网络色情现象某一点的透视,惟有将这些理论综合起来才有助于理解网络色情所带来的影响。

一、传播与影响的观察维度

综合已有的相关研究,可以将其主要分为三个维度,

(1)关注网络色情内容以及青少年接触网络色情之情况。包括了对网络上生产与传播的色情材料进行内容分析^{③④},青少年接触网络色情内容的情况以及影响青少年

① Eric W Owens, Richard J Behun, Jill C Manning, et al. The impact of internet pornography on adolescents;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sexual addiction & compulsivity. The Journal of Treatment & Prevention, 2012(19):1-2, 99-122.

② 斯蒂芬·李特约翰,凯伦·福斯.人类传播理论(第九版). 史安斌,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

 $[\]textcircled{4}$ Greenfield P M . Inadvertent exposure to pornography in the Internet; implications for peer to peer file sharing networks for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ies .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04 (25); 741-750.

接触网络色情内容的因素,如人口统计学变量特征、父母监控、同伴影响、第三人效果和个人性格因素等^{①②}。

- (2)关注网络色情对青少年认知、情感以及行动等层面的影响。主要包括网络色情接触使用与青少年性观念之间的关系,如对其暴力性、娱乐性和工具性等性态度的影响^{③④},以及对自我概念以及身体形象的相关影响^⑤;对性行为的影响,包括了随意性行为、危险行为以及性攻击等,以及对青少年社会发展、情感依恋以及人际关系的影响等。^⑥
- (3)网络色情及其影响的预防与控制研究。包括了对青少年有问题的网络性行为进行评估、预防以及干预治疗的策略^②;如何通过网络教育来减少网络色情内容对青少年性态度和行为的影响[®];怎么通过心理干预等方法,帮助青少年戒除网络色情成瘾等不健康心理和行为等。^⑤

其中网络使用情况研究多采用问卷调查、电话调查或访问等来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并且大多是与影响研究结合在一起进行,而预防以及控制研究,一般是在网络使用及其影响因素与相关机制的掌控下展开的,也由此才能有效实施。

① Reagan R Wetherill, Dan J Neal, Kim Fromme. Parents, peers, and sexual values influence sexual behavior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college. Arch Sex Behav, 2010(39):682-694.

② Xiaoquan Zhao and Xiaomei Cai. From self-enhancement to supporting censorship: the third-person effect process in the case of Internet.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2008(11):437-462.

③ Jochen Peter, Patti M Valkenburg. Adolescents' exposure to sexually explicit online material and recreational attitudes toward sex.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6(56):639-660.

④ 罗文辉,吴筱玫,向倩仪,等.网络色情与互动性活动对青少年性态度与性行为影响研究. 传播与社会学刊.2008(5):35-69.

[©] Valkenburg P M, Peter J. Online communication among adolescents: an integrated model of its attraction,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11(48):121-127.

⁶ Mesch G S. Social bonds and Internet pornographic exposure among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009,32(3): 601-618.

[©] Delmonico D L, Griffin E J. Cybersex and the E-Teen; what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ists should know.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008, 34(4):431-444.

[®] Corey R Isaacs, William A Fisher. A computer-based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 to address potential negative effects of Internet pornography. Communication Studies, 2008, 59(1):1-18.

⑨ 王培,曾凡.网络色情与性教育影响大学生的对比分析.中国性科学,2009(3):7-12.

下文在网络色情理论研究评述上主要关注的是基于网络使用情况的影响研究,预防与控制研究则在最后相应章节阐述。

二、接触网络色情的动机

前面的论述中说到青少年接触网络色情的动机比较复杂,既有青春性萌动的生理特征,也有诱导、禁止而产生的种种好奇,还有同伴的怂恿与经验"传授"。尤其是对于男性青少年而言,偷食"禁果"的后果,却又是他们难以承受的。

从已有的关于网络色情使用动机的研究看,既延续了一般传统媒介使用动机,又表现出具体满足方式的不同。以 Paul B 和 Shim J W 的研究为例,他们通过选择美国一所大学以在线调查形式获取了 321 份有效问卷,分析结果显示人们使用网络色情的不同动机。

该项研究将这些动机归纳为四种:(1)用于建立或者维持关系。作者认为该动机反映出人们接触网络色情以追求其社会价值,而不是(或者说除了)这些内容本身的色情价值。观看色情提供了人们缔结社会关系的机会。(2)用色情来进行情绪管理。如手淫时作为性唤起的视觉帮助,无聊或(与)情绪低落时提供娱乐。(3)出于习惯。受访者对于这个动机的描述包括了:"因为你觉得你不得不""因为你无法停止""作为一个嗜好"等。(4)为了性幻想,利用色情内容来幻想他们正在与色情描述中的模型互动。作者并指出该动机引发的使用后果,即认为性幻想是孤独的形式,在行为上常常导致空想和自慰。②

分析上述研究结果,可以看到其所发现的网络色情使用动机与传统媒介使用相似点较多。例如,麦奎尔、布鲁勒姆和布朗的受众研究理论,将受众看电视的动机归纳为:(1)转移和消遣,逃避或情感释放;(2)人际关系,即用电视代替社会交往,为个人提供陪伴或者用于与他人交往;(3)个人身份,以电视中人物或事件作为参照,探索现实,强化既有价值观;(4)环境守望,获取信息与新闻。③ 两项研究比较,人们在新旧媒介

① Paul B, Shim J W. Gender, sexual affect, and motivations for Internet pornography u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xual Health, 2008, 20(3):187-199.

 $[\]$ Ross M . Typing , doing , and being : sexuality and the Internet .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 2005(42) ; 342-352 .

③ McQuail D, Blumler JG, Brown JR. The television audience: a revised perspective. Media Studies: A Reader, 1972:438-454.

使用上都具有人际关系、转移和消遣(对应网络色情为性娱乐,进行情绪情感管理等)、个人身份(对应着网络色情则是性幻想,强化一种幻想中的性观念)等动机。

两项研究比较,在网络色情研究里没有发现电视研究里出现的环境守望或者说"信息寻求"这个动机^①,尽管 Paul B 和 Shim J W 指出在调查问卷里其实是有条目涉及的,只是没有形成一个影响因子。对此,Boies 的论述做了解释,即尽管性信息寻求是一个网络性行为,但是网络色情不能满足这个需求。因而若是为了性信息寻求的话,可以访问相关性教育网站,而非色情网站。^② 这个解释可以为从以往研究揭示出的网络色情内容特征中获得支持,即网络色情并非致力于提供健康的性信息,而更多是对性行为的开放乃至扭曲性呈现。

不过在相关的网络色情使用研究里却发现了信息寻求动机。如 Sabina, Wolak 和 Finkelhor 发现在"为何使用在线色情"的阐述中,尤其在男性青少年群体,最为普遍的理由包括了性唤起,满足对人类性行为的好奇,以及获取性信息。^③ 而 Romito P和 Beltramini L 的研究显示,48.7%的男性青少年以及36%的女性青少年报告其观看色情是为了获得"关于性的信息",此动机也在其他研究中被证实。^{④⑤}

以上研究说明,性信息寻求是多次出现的需求之一。对于青少年而言,这种性信息还体现为获取性知识和性教育。例如 Tsitsika 等人对希腊青少年(N=529)做的一项研究发现,不管是经常使用者,还是偶尔使用者,其接触网络的主要目的都是性教

 $[\]odot$ Burns R. Male Internet pornography consumers and their attitudes toward men and wome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oQuest Dissertation Publishing, 2001.

② Boies S.C. University students' uses of and reactions to online sexual information and entertainment: links to online and offline sexual behavior.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2002(11):77-89.

³ Sabina C, Wolak J, Finkelhor D. The nature and dynamics of Internet pornography exposure for youth. Cyber Psychology & Behavior, 2008(11): 691-693.

 $^{\ \, \}oplus \ \,$ Lavoie F, Robitaille L, Hébert M. Teen dating and aggress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00(6):6-36.

⑤ Tydén T, Rogala C. Sexual behaviour among young men in Sweden and the impact of pornograph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Ds & AIDS, 2003(15):590-593.

育。^① Anna Ševǎková 和 Kristian Daneback 于 2012 年 6 月对捷克共和国中小学抽取 受访者,对 $11^{\sim}17$ 岁的青少年进行取样进行在线问卷调查 (N=2950),研究发现,三 分之一的受访者访问在线色情是为了学习性知识。^② 对此,Braun-Courville D K 和 Rojas M 认为,随着青少年在身体与情感上的成长,访问色情网站是为了性探索并非 必然的越轨行为,是安全的且合适的。^③ 但是在青少年性学习以及性社会化这个阶段,网络色情里所大量包含的暴力色情材料可能会扮演规范设置的角色,将越轨性行为以及性暴力正常化,让它们变得更可接受以及提供引导性行为的脚本。^④

以上相冲突的研究观点,或者是调查时对网络色情的界定不一致,或者是受访者在没有其他有效性信息获取的情况下,只能依赖网络色情所致。这些研究虽然暂时不能给我们更多的解释,但是已经提醒我们性信息、性知识寻求是青少年性接触的一大动机。研究需要寻找到替代网络色情的渠道,以满足青少年的此类动机。

性好奇是已有网络色情相关研究提到较多的使用动机之一,如 Braun-Courville D K 和 Rojas M 对美国纽约市青少年的调查显示,这些青少年访问色情网站的原因包括了性好奇(50.2%),意外接触(46.3%)以及信息寻求(17.4%)。⑤

早期的媒介使用动机研究主要关注休闲、娱乐以及逃避等,但是 Greenberg 的新近相关研究发现,对他人的好奇是一个接触使用媒介内容的重要动机。^⑥ 色情材料对性活动袒露的呈现,可以视作以现实为基础的媒介内容。而性好奇在青少年阶段达到

② Anna Ševčíková, Kristian Daneback. Online pornography use in adolescence: ag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Europe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14,11(6):674-686. DOI: 10.1080/17405629.2014.926808

③ Braun-Courville D K, Rojas M. Exposure to sexually explicit web sites and adolescent sexu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09,45(2): 156-162.

④ Gagnon J, Simon W. Sexual conduct: The social sources of human sexuality. New Brusnswick, NJ: Transaction, 2005.

⑤ Braun-Courville D K, Rojas M. Exposure to sexually explicit web sites and adolescent sexu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09,45(2): 156-162.

[©] Nabi R L, Stitt C R, Halford J, et al. Emotional and cognitive predictors of the enjoyment of reality-based and fictional television programming: an elaboration of the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perspective. Media Psychology, 2006(8):421-447.

巅峰,两者叠加,可以解释为何诸多研究中,性好奇是青少年接触网络色情材料的最重要动机之一。而基于性好奇又可能催生对性知识与性教育的需求。

第三节 网络色情传播机制的理论探讨

如以上所论述的,大量研究显示色情资料里所蕴含的性观念与青少年色情接触以及性实践之间存在一定联系,但是三者如何联系,其过程与机制迄今未被清晰阐明,尤其是实践的个别性。在理论探讨方面,人们试图应用已有的心理学、社会学、传播学、行为学等理论,选择一个切入的角度,获得一些结论。有研究者试图厘清色情接触与性观念乃至性行为之间的关系,Peter 与 Valkenburg 为此所做的理论推进颇具启发性。其提出将"感知真实"(perceived realism)作为一个中介变量,是网络色情对青少年产生影响的基础。其基于一组对荷兰青少年的三波小组研究数据(N=959),从"社会真实"(social realism)与"效用"(utility)两个维度,探寻感知真实如何中介调节网络色情材料(sexually explicit Internet material,简称 SEIM)的影响,并形成青少年对待性的工具性看法。①

"社会真实"指的是 SEIM 在何种程度上被视作与现实世界中的性类似,主要通过四项指标进行测量:"网络上的性是真实的""网络中的性和真实生活中的性相似""网络中描述的性情况经常出现在现实生活中""真实生活中人们的性活动与网络上展现的一样"等。

"效用"指的是在何种程度上青少年将 SEIM 视作是关于性的有用信息来源,且适用于真实世界,主要通过三项指标进行测量,即"观看网络色情能帮助你学到其他地方无法获取的知识""网络色情(图片或视频),可以指导你进行性行为""网络色情为你提供了有价值的性信息"。

他们还检视了色情材料对性之工具性态度的影响,提出性主要是生理的、偶然随便的、非情感的、非关系性的结论。其研究结果显示,青少年越频繁接触网络色情材料,其所感知的色情材料的社会真实度与效用程度就越增加,也就是网络色情接触增

① Peter J, Valkenburg P M. Processes underlying the effects of adolescents' use of sexually explicit Internet material: the role of perceived realism.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010(37): 375-399.

加了青少年将此类材料视作现实以及有效的程度。这也为其他研究结果所支持,即无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越多地接触色情信息,越认为它们是对现实中性的真实描述;未成年人越多地接触网络色情信息,越认为网络色情信息是"有用的"。^①

一、涵化效果的延伸,从认知到行为层面

涵化理论侧重关注认知层面上的主流化培植效果,但是,许多实证研究数据却会发现除了观念与态度改变之外,色情接触与行为也显示出一定相关关系。对此,研究者调用了其他理论视角用以补充,并给予阐释。例如,Peter 与 Valkenburg 不仅通过结构方程模型展示网络色情材料的使用与感知,阐释网络色情材料的使用与感知社会现实、感知效用的正相关关系,并且超越了涵化理论止步于认知层面的影响,调用了动态、相互的媒介效果理论所提出的强化一螺旋框架,推导且通过研究数据支持了其理论建议,即对社会现实以及效用的感知又导致更多对性的工具性态度。研究显示,越是将色情材料感知为社会真实的和有效用的,其对待性的工具性态度就越强。②

由 Slater M D 提出的强化一螺旋框架,认为在媒介使用与媒介效果之间存在相互关系(互反作用),即特定媒介内容的使用可能不会仅仅影响一个特定的输出变量,如态度,这个输出变量可能还会影响到对特定媒介内容的未来使用。也就是媒介内容选择与使用及其产生的影响之间存在动态的、相互强化的作用。③以此理论视角来看网络色情接触带来的影响,可以推导出接触网络色情不仅会形成对性的工具性态度,这种态度还可能影响到再次的网络色情接触。后者可以用选择性接触理论④作为心理学理论基础,即人们为了捍卫自己的看法免受挑战,会选择性地择取看法一致的信息,避开不一致的信息。

① Jochen Peter, Patti M Valkenburg. Adolescents' exposure to sexually explicit online material and recreational attitudes toward sex.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6(56):639-660.

② Peter J, Valkenburg P M. Processes underlying the effects of adolescents' use of sexually explicit Internet material; the role of perceived realism.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010(37):375-399.

④ Festinger L.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Evanston, IL: Row Peterson, 1957.

二、性脚本与认知模式

另外,Peter 与 Valkenburg 的理论模型建构中还运用了与涵化理论密切相关的思想资源,即性脚本理论。^① 所谓性脚本(sexual scripts),指的是人们用来引导以及评价社会与性互动的认知模式。^② 性脚本为个体提供了判断的规则,即测定性行为以及性伴侣是令人满意还是不满意,或者适合还是不适合。^③ 性脚本一般自童年以及青少年所经历的发展过程获取。且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支持媒介呈现与传播的性内容会影响到受众的性脚本。^{④⑤⑥} 对于缺乏性经验者如一般青少年而言,其更可能利用媒介来填补他们关于特定性剧本如何运作的理解缺口。如在约会最后如何进行晚安吻,与新的或者多位性伴侣发生性关系等。

关于色情性脚本的内容呈现,Zillmann 和 Bryant 如此解释:"色情脚本详述刚见面的当事人的性活动,一点也不会与另外一个人产生依恋或者承担义务,而是不久即分开,再也不会再见面。"^①其在研究中指出,许多性脚本都关注身体特征以及行动(而非情感或者关系元素)。女性地位尤其明显,最为常见的是,关于女性裸体的描绘以及

① Peter J, Valkenburg P M. Processes underlying the effects of adolescents' use of sexually explicit Internet material: the role of perceived realism.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010(37): 375-399.

 $^{\ \, \ \, \ \, \ \,}$ Rose S , Frieze I H . Young singles contemporary dating scripts . Sex Roles , 1993(28) ; 449-509 .

³ Laws J L, Schwartz P. Sexual script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female sexuality. Hinsdale, IL: Dryden, 1977.

⁴ Eggermont S. Television viewing and adolescents' judgment of sexual request scripts; a latent growth curve analysis in early and middle adolescence. Sex Roles, 2006(55):457-468.

⑤ Stulhofer A, Busko V, Landpriet I. Pornography, sexual socialization, and satisfaction among me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010(39):168-178.

[©] Tolman D L, Kim J L, Schooler D, et al. Rethinking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television viewing and adolescent sexuality development: bringing gender into focu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07(40): 84.

[©] Malamuth N, Impett E A. Research on sex in the media; what do we know about effects o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inger D G, Singer J L, eds. Handbook of children and the media. Thousand Oaks, CA; Sage, 2001; 269-287.

男性与许多容易接触的女性发生性行为。①

来自瑞典青少年与色情使用的一项研究也显示出色情脚本对于色情使用者的影响。这个研究采用了焦点小组和个人访谈,来自瑞典南部学校的51位参与者,年龄为14~20岁。这项研究为色情使用所加强体型与性表现的脚本,创造出不切实际的和预期的期待,男女受访者都是如此。结果是男性表达了对其性能力的不安,而女性表达了对身体形象的不安。该研究中的男性关注如何能够在性上表现得更好,持续时间更长,如同其所观看的色情材料里呈现的。而女性则认为色情材料里呈现的是女性理想的体型。一个女性参与者回应,说她感觉自己非常缺乏吸引力,她认为可以说自己没有受这些色情材料影响,但是没有人能够抗拒,她自己确实希望能够拥有这样的理想身材。②

三、社会学习与色情模仿

有较多研究者调用了社会学习理论视角来对色情媒介的行为效果进行阐释。根据社会学习理论,直接经验是人类最直接的学习方式,但是,经由观察学习,人类的观念、行为等也可能受到所观察事物的影响,从而产生替代性学习,这种通过观察他人的行为而模仿学习的行为被称作观察学习或示范(modeling)。③这种示范对个人行为产生的影响是其一,个人可能从中学习到新的行为;其二,当被观察的这些行为获得奖励,则学习模仿的可能性大;其三,对学习到的不良行为,个人是否会加以压抑(用道德观念抵制、控制尝试的欲念),需要参照这些行为可能产生的结果而定。④媒介传播具有示范作用,不仅示范新奇的性行为,还可能解除或减弱人们对性行为的压抑,甚至将各类被呈现的性行为合理化。这些观点得到大量研究结果的支持。

研究者还指出,当这个模式被视作是有吸引力的、相似的,以及示范行为是可能

① Zillmann D, Bryant J. Effects of prolonged consumption of pornography on family valu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88(9):518-544.

[©] Löfgren-Mårtenson L, Månsson S A. Lust, love, and life: a qualitative study of Swedish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with pornograph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010,47(6): 568-579.

³ Bandura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7.

Bandura A . Social learning theory . Englewood Cliffs , NJ : Prentice-Hall ,1977 .

的、显著的、简单的、普遍的时候,并具有功能价值,这种示范效应会更容易出现。^① 网络媒介在这类色情示范上提供了更多的易接近性、普遍性,并且基于青少年往往缺乏性经验,又有着更为强烈需要满足的性知识需求来说,也就意味着功能价值更大,因而可以认为对青少年而言,这种示范效应容易产生。

Lo 和 Wei 在研究里,对 2001 年台湾青少年进行调查,检视色情接触与性行为之间的关系。研究显示接触色情材料增加了青少年接受与参与随意性行为的可能性。 Morgan E M 的研究里回归分析显示网络色情接触频率以及观看的色情材料类型数目与更多的性经验(包括全部的以及随意性交伴侣数目更高,同时性交年龄更早)独特地联系在一起。②

Braun-Courville 和 Rojas 对 433 位青少年的调查显示,色情接触者可能卷入更多危险性性行为,如肛交、滥交,性交过程中使用药物或者酒精等。③ 这也为 Brown, Keller,Stern 的研究提供支持。该研究结果显示,在缺乏性教育对相关潜在负面后果进行指引的情况下,通过色情材料观看高危险性行为,青少年更可能亲身参与高风险性行为。④

就色情接触与性攻击两者之间关系而言,由Ybarra,Mitchell,Hamburger,Diener-West,Leaf展开了纵向研究,他们从"与媒介一起成长者调查"中调用数据,这个数据收集历时36个月,分为三次进行。研究者检视了色情接触与性侵犯行为两者的纵向联系,提出如此观点,有意接触暴力色情材料的青少年进行性侵犯的可能性是不曾接触色情材料的六倍。⑤

① Bandura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of mass communication. //Bryant J, Zillmann D, eds. Media Effects: Advance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1994;61-90.

② Morgan E M. Associations between young adults' use of 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s and their sexual preferences, behaviors, and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011,48(6): 520-530.

³ Braun-Courville D K, Rojas M. Exposure to sexually explicit web sites and adolescent sexu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09(45):156-162.

 $[\]oplus$ Brown J D, Keller S, Stern S. Sex, sexuality, sexting, and sexed: adolescents and the media. The Prevention Researcher, 2009, 16(4): 12-16.

⑤ Ybarra M L, Mitchell K J, Hamburger M, et al. X-rated material and perpetration of sexually aggressive behavior amo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s there a link? Aggressive Behavior, 2011,37(1): 1-18.

从以上探讨网络色情媒介及其带来的认知影响上的相关研究来看,大量研究数据显示网络色情的接触会对青少年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它会激励更多人接受性开放的观念,接受对女性的负面态度以及强暴迷思等。研究还显示,不论青少年作为主动或者被动都会浸润其中的生活环境,并且维持关于性的主流的价值以及文化生产,则"尽管受众与媒介文本(media text)的互动会产生相当程度的多样性与复杂性,但是这种形成并不能否认另一种事实,那就是大量的媒介产品(media output)中也会存在重大的共同性与一致性"。① 这种强大的文化价值之涵化效果,从长时间段来看,已经有所显现,如 Löfgren-Mårtenson L 和 Månsson S A 认为:最近这些年围绕色情使用的文化情境业已显著规范化。接触色情从传统上主要被视作是羞耻的,道德上应该被谴责的转变为如今社会可以接受的事情了。②

四、使用与满足的不断尝试

使用与满足理论在研究中将使用动机视作能够说明个人媒介使用的关键因素,专注于探究媒介接触与使用之不同类型其潜在动机和动机基础上的行为预测^{③④⑤},还包括研究受众在媒介使用中所获得的满足。^⑥ 网络色情之使用与满足研究大体也延续了此思路。

网络色情使用还能实现非常具体的满足功能,包括寻求性伴侣、实现性唤起和性满足等。例如,金赛研究所(Kinsey Institute)和公共广播服务(Public Broadcasting

① 乔治·格伯纳,拉里·格罗斯,等.与电视共同成长:涵化过程[A].//简宁斯·布莱恩特主编.媒介效果:理论与研究前沿[C].石义彬,彭彪,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37-38.

 $^{\ \ \,}$ Löfgren-Mårtenson L , Månsson S A . Lust , love , and life: a qualitative study of Swedish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with pornography .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 2010 ,47 (6): 568-579 .

³ Rubin A M. Television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the interactions of viewing patterns and motivation.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1983(27): 37-51.

Papacharissi Z, Rubin A M. Predictors of Internet use.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2000 (44):175-196.

⑤ Ko H . Internet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 understanding motivations for using the Internet .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 in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 Phoenix , Arizona ,2000 .

[©] Leung L. Impacts of Net-generation attributes, seductive properties of the Internet, and gratifications-obtained on Internet use.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on, 2003(20):107-129.

Service,简称 PBS)对 10453 名受访者通过在线调查法检视为何人们使用色情。该调查显示受访者色情接触最多的原因是:为了手淫/身体释放;为了自己的性唤起/他人的性唤起;出于好奇心;幻想和想象现实生活中必然不能想的;转移注意力。① 在一个大学生相关调查研究中(N=760),发现了四项在线以及离线性活动的动机簇(motivational clusters),即寻求性伴侣、性娱乐、性满足以及个人探索。②

研究者亦试图通过调用使用与满足理论来解释许多研究显示的男女色情接触与使用的性别差异。一般而言,男性更多观看色情内容^{③④⑤⑥},更容易被色情材料唤起性欲,对于性材料有更加积极的态度^⑦,他们少有支持对色情材料进行管制的。基于使用与满足理论视角,研究者试图通过探讨性别带来的动机差异来对此进行解释。例如,Paul B和ShimJW认为男性与女性在网络色情消费上动机有所差异。其调查结果显示,男性表现出更强的网络色情使用动机,这个结果与女性缺少动机,较少使用或者寻求网络色情有关。^⑧

需要思考更深层次的问题是,为何女性会缺少这方面的动机? Paul B 和 Shim J

① PBS. Do you use porn? A survey from the Kinsey Institute, 2002 [2007-1-20]. http://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shows/porn/etc/survey.html.

② Boies S.C. University students' uses of and reactions to online sexual information and entertainment; links to online and offline sexual behavior. Canadian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2002(11); 77-89.

[®] Boies S.C. University students' uses of and reactions to online sexual information and entertainment; links to online and offline sexual behavior. Canadian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2002(11), 77-89.

 $[\]textcircled{4}$ Cooper A, Delmonico D L, Burg R. Cybersex users, abusers, and compulsives: new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Cooper A, eds. Cybersex: The dark side of the force. Philadelphia: Taylor & Francis, 2000;5-30.

⑤ Janssen E, Carpenter D, graham C A. Selecting films for sex research; gender differences in erotic film preferenc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003(32);243-251.

 $[\]textcircled{6}$ Lo V H, Wei R. Third-person effect, gender, and pornography on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and Electronic Media, 2002(46): 13-33.

[©] Fisher W, Byrne D, White L A, et al. Erotophobia-erotophilia as a dimension of personalit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988(26): 123-151.

Paul B, Shim J W. Gender, sexual affect, and motivations for Internet pornography u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xual Health, 2008, 20(3): 187-199.

W 调用了两种理论来解释。一是 Fisher 对性的社会化看法,即女性经历了不同性社会化的文化规范、性的社会期许,以及色情作品内容上男性主导女性的本质①;二是 Malamuth 基于进化论视角解释媒介使用之性别差异的概念模型,即性进化机制与环境因素的互动下,男性偏好于短期性策略,而女性偏好长期性策略,故对特定色情内容缺乏兴趣。② 但是,正如作者所指出的,即单个的经验性调查难以归为某一个原因,是因为性的社会化,还是选择减少压力的一种方式?或是两者都有呢?

不管采取何种理论视角,都可以看到媒介的使用动机还受到更大社会系统之影响。也就意味着使用与满足理论的假设之一,即受众主动性又回到了人的行为受到何种结构或者文化影响与决定的问题上。

我们也看到 Rubin 对早期使用与满足理论的假设作出修正,增加了关于社会和社会心理因素会引导、过滤或影响媒体使用行为的假设。但是,如何引导、过滤,整个动机形成与满足机制还需要使用与满足理论与网络色情的相关研究作出更多探讨。^③ 对此,Paul认为探讨不同类型色情内容与社会心理影响关系得到了复杂的结果,而这些影响主要来自色情使用者主动积极的内容选择之结果,尽管选择有多有少。考虑个性特征如何影响其色情内容接触的选择是理解这些内容所带来影响的基本步骤。而过去研究发现侧重于特定个体差异带来所受影响之变化。基于使用与满足理论,又提出一些特定个体会更偏好色情接触。^④

接下来还会发现,研究中积累的问题启发人们,不能简单停留于知道出于何种动机使用网络色情,还需要通过方法设计,探讨这些动机如何受到个人特质、社会环境等影响,产生何种效果,对理论框架进行拓展。分析 Paul B 和 Shim J W 的研究,还可以发现,受众的主动性并不固定,而是从极端主动到极端被动。例如,建立社会关系、进

 $^{\ \, \}bigcirc$ Fisher W . Gender , gender-role identification , and response to erotica . //Allgeier E R , McCormick N B , eds . Changing boundaries : gender roles and sexual behavior . Mountain View , CA : Mayfield Publishing Co ,1983 ;261-284 .

② Malamuth N M. Sexually explicit media, gender differences, and evolutionary theory.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96, 46(3): 8-31.

³ Rubin A M. The uses-and-gratifications perspective of media effects. //Bryant J, Zillmann D, eds. Media effects: advance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2002;525-548.

⁴ Paul B. Predicting internet pornography use and arousal: the role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 variable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009 (46):344-357.

行情绪管理等功能性的使用意味着受众较为主动,而当网络色情接触成为一种仪式性的习惯以至于网络色情上瘾而不能自控时,就意味着受众处于较为被动的状态。此时的状态跟使用与满足理论的前提,即人是受动机驱动、主动的目标取向的概念相冲突。

对此,可以追溯到 Rubin 对早期使用与满足理论的假设所作出的修正,他认为一般情况下受众在使用与满足过程中占据主动,其主动性决定了媒体使用的方式与后果,他们比媒体更有影响力。但是,在接触的过程,媒体也会对个人产生影响,甚至培养人们对媒体的依赖。这种依赖又影响到了媒介选择与使用模式。① 另外,尽管使用与满足理论能够解释人们接触网络色情出于一定动机,但是许多媒介互相之间是可以替代的,譬如同样是寻求性信息,满足求知需求,人们既可以从网络上获取,也可以来自于报纸、杂志等印刷媒介,或者人际传播渠道,而人们对各种媒介的依赖程度并不一样,则需要思考哪些因素决定了对特定媒介的依赖程度,并由此受媒介影响而产生不同的媒介效果。

五、性信息需求与媒介依赖机制

以上网络色情的使用与满足研究留下了一些更待深入探索的问题,例如,不稳定的受众主动性、动机机制如何形成,动机满足的同时产生的影响等,这意味着需要调用和探索其他的阐释框架。其中媒介依赖使用与满足理论取向与媒介效果联系起来,继承了使用与满足理论视角对受众主动性的关注,认为个人可以凭借一定权力控制个人在生活中如何使用媒介,但是又缓和了使用与满足理论对受众权力的过度强调,将受众、媒介都放在更大的社会系统中考察,作为"受众一媒介一社会"这一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借助这个理论模型可以更好地理解受众、媒介以及更大规模的社会系统之间的关系。

对于青少年的性需求而言,父母、教育者以及医学专家等都是可以提供性信息的,但是,当缺乏这些成年监护者提供的指导时,面对性情境的年轻人不得不使用大众媒介,从那里获取性脚本,或者向同伴或者兄弟姐妹寻求。但如果成年人提供的性社会化机制缺乏,即青少年无法从成年人处获取性信息,同伴以及兄弟姐妹的性脚本实际上也从大众媒介获取。从媒介依赖理论视角,关注青少年对不同性信息来源,可以提

① Rubin A M. The uses-and-gratifications perspective of media effects. //Bryant J, Zillman D, eds. TMedia effects: advance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2002:525-548.

供新的描述与观点。

就性领域而言,有许多研究试图探讨青少年对不同性信息来源的依赖,如通过家庭亲属、个人熟人、教育项目、专业咨询以及大众媒介来获取性关系、性疾病以及性方面的一般信息。 $^{\oplus 2}$ ③ $^{\oplus 5}$ 从这些研究可以发现,什么信源会被青少年视作有用的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答案。有研究发现青少年将其友人视作是最有效的信源 $^{\oplus}$;有的则发现青少年将学校置于信息来源之首位。 $^{\oplus}$ 根据一项来自土耳其的研究,家长与专业信源很少被提及,年轻的土耳其人报告其几乎全部依赖于媒介以及朋友来获取性信息。 $^{\otimes}$ 还有研究指出,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没有或者很少有机会观察实际的性行为,其对于性的认知与态度形成,更是大多来自媒介建构。 $^{\oplus}$ Hetsroni A 的研究专门调用了媒介依赖理论来检视以色列青少年对不同性信息来源有用性的感知,涉及的性信息来源类型主要有人际关系来源、专业来源与大众媒介(具体调查时分为 11 种)。他对以色列的高中生进行抽样并问卷调查(N=611),根据手段以及感知有用性的标准差异将受

① Harris L. American teens speak: Sex, myths, TV and birth control. NY: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of America, 1986.

② Hoff T, Greene L, Davis J. National survey of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sexual health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s. Menlo Park, CA; Kaiser Family Foundation, 2003.

³ Kaiser Family Foundation. The Kaiser Family Foundation survey on teens and sex: what teens today need to know and who they listen to. Menlo Park, CA: Author, 1996.

④ Sutton M J, Brown J D, Wilson K M, et al. Shaking the tree of knowledge for forbidden fruit; where adolescents learn about sexuality and perception. //Brown J D, Steele J R, Walsh-Childers K, eds. Sexual teens, sexual media; investigating media's influence on adolescent sexuality.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2002;25-55.

S Yankelovitch P. How should we teach our children about sex? Time, 1993 (5):60-66.

⁶ Hoff T, Greene L, Davis J. National survey of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sexual health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s. Menlo Park, CA; Kaiser Family Foundation, 2003.

[©] Sutton M J, Brown J D, Wilson K M, et al. Shaking the tree of knowledge for forbidden fruit; where adolescents learn about sexuality and perception. //Brown J D, Steele J R, Walsh-Childers K, eds. Sexual teens, sexual media; investigating media's influence on adolescent sexuality.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2002;25-55.

[®] Gökengin D, Yamazhan T, Özkaya D, et al. Sexual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risk behaviors of students in Turkey.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2003,73(7): 258-273.

Bandura A . Social learning theory . Englewood Cliffs , NJ : Prentice-Hall ,1977 .

访者分为三类种族群体:犹太人、穆斯林阿拉伯人、基督徒阿拉伯人。研究发现:三类 受访者都将同龄人视作最为有用的性信息来源,接着依次是电视、互联网、报纸、杂志。 互联网被视作有用的程度在不断提升。原因简单明了,调查进行时互联网还不够 发达。^①

一些研究发现在媒介依赖上存在性别差异。如与男生相比,女生充分利用了大多数信源来获取关于性的信息,特别是书籍、报纸以及人际信源。^②研究者指出女生更需要社会支持,这在其他研究里亦得到证实。来自以色列青少年的一项研究显示,比较起男性,以色列的女性青少年将家长视作更为有效的信源。而男性将电子媒介信源视作更为有用的。作者这里认为可以归因于男性对新技术手段的掌握。^{③④⑤}

在 Hetsroni A.的研究里,认为男生有比较容易掌握技术的优势。男性网络色情依赖之现象较为明显,但是,具体缘由依然还在积累与争议阶段。再者,该研究发现高度性刺激寻求者比较起低度性刺激寻求者,愈会上网浏览色情资讯,该研究认为网络世界中充满不确定与新奇刺激,较容易满足高性刺激寻求者的需求。也就是网络色情满足了这一类个体特质的人的特定需求,因而更为其所依赖,符合媒介依赖框架假设。⑥

媒介依赖理论指出,阅听人会依赖特定媒介满足特定需求。以网络而言,根据前

 $[\]bigcirc$ Hetsroni A. Dependency and adolescents' perceived usefulness of information on sexuality: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interpersonal sources, professional sources and the mass media. Communication Reports, 2008,21(1): 14-32.

[©] Moore S M, Rosenthal D A. Adolescent sexual behaviors and related health outcomes. Public Health Report, 1991,108(1): 31-36.

③ Hetsroni A. Dependency and adolescents' perceived usefulness of information on sexuality: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interpersonal sources, professional sources and the mass media. Communication Reports, 2008,21(1): 14-32.

① Hetsroni A. Dependency and adolescents' perceived usefulness of information on sexuality: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interpersonal sources, professional sources and the mass media. Communication Reports, 2008,21(1): 14-32.

⑤ Mundorf N, Dholakia N, Westin S, et al. Reevaluating gender differences in new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Reports, 1992,9(2): 171-181.

[©] Hetsroni A. Dependency and adolescents' perceived usefulness of information on sexuality: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interpersonal sources, professional sources and the mass media. Communication Reports, 2008,21(1): 14-32.

面所指出的,网络已经成为了年轻一代资讯来源的最重要通道之一,且网络色情又具有匿名性、方便性、可接近性、成本低等特征,则对于依赖网络且对色情资讯有所需求的年轻人而言,网络比其他媒体更容易成为选择。除了以往传统色情媒介所能提供的色情文字、图片和影像观看外,还包括网络性爱、网络性骚扰等。其中网络沉迷的受访者更容易上网寻求色情资讯。Mesch G S 的研究亦将网络依赖纳入考量范围,其研究结果显示色情网站访问的青少年更可能是重度网络使用者。

根据媒介依赖理论,如果某一媒介被依赖,其媒介内容将影响阅听人的行为。^① 对媒介的依赖过于严重,则可能出现过度使用,形成病理性使用"网络成瘾"的问题。

网络色情成瘾(Cybersexual Addiction)即被视作网络成瘾里的一部分。②Griffiths的研究认为部分网络色情活动,包括线上色情内容、线上关系以及网络性犯罪,容易让使用者产生投入感,进而造成过度使用,甚至成瘾。③

青少年对媒介的依赖某种程度上亦可以化为积极效用发挥的工具。互联网作为重要的媒介信源,可以提供给困惑的青少年以证实的信息,如同实证研究揭示的,可以帮助降低意外怀孕,以及 AIDS 感染或者其他性疾病的概率一样。^④

媒介依赖理论在研究方面有不足之处,该理论的重心是将目标作为依赖因素,如果没有收集受访者其获取性信息的精确目标,则该理论的预期就变成了推测。为了解决此信源有用性的难题,未来研究应该扩展视野,超越青少年的目标,考虑收益与付出的平衡,即为了获取某个信源以及信源收益所要付出的经济、社会以及情感成本。这个模式将使用与满足理论(评估信源的主观利益)与自身图式分析结合起来。⑤

① Ball-Rokeach S J, DeFleur M L. A dependency model of mass-media effect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976(3): 3-21.

② Young K S . Internet addiction: symptoms, evaluation and treatment .Innovations in Clinical Practice: A Source Book, 1999(17): 19-31.

 $[\]oplus$ Brodie M , Foehr U , Rideout V , et al. Communicating health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entertainment media. Health Affairs , 2001(20):1-8.

⑤ Hetsroni A. Dependency and adolescents' perceived usefulness of information on sexuality: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interpersonal sources, professional sources and the mass media. Communication Reports, 2008,21(1): 14-32.

也有研究者从更大的系统框架里关注媒介与社会文化等环境的互动。例如,在对网络色情的研究中调用 Steele 和 Brown 提出的媒介实践模式 (media practice model),即转向探索媒介使用的情境来理解媒介实践。① 该模式将媒介视作文化生产以及再生产的动态辩证过程里的一部分,这些生产构成了青少年的日常生活。青少年的媒介使用受到其生活经验的影响,这个范畴包含了其性心理的发展,文化立场、地域影响,以及父母与同伴的影响等。这个范畴作为媒介实践模式的关键部分,决定了其选择何种媒介,以及以何种方式来理解与评价媒介内容。沿着此思考模式,Anna Sevcikova 和 Kristian Daneback 的研究发现,已有青少年会在不同场景下接触网络色情,如独自观看、与同伴一起,或者与伴侣一起,另外还可能会与他人分享观看经验。不同场景则对应着不同的接触动机。他还观察到网络色情使用与性心理发展阶段的相话性。

对应于同伴以及浪漫关系发展一般划分的三个阶段,即青少年早期(11~13岁)、青少年中期(14~16岁)、青少年晚期(17~20岁)。该研究认为细致检视同伴关系以及浪漫关系的发展过程,能够呈现青少年如何成长、社会化以及收集获取性经验的渠道等。如这种研究可以发现,虽然网络色情接触中最为常见的动机是性好奇,但是,对于男性青少年而言,年龄差异体现在动机随着进入青春期晚期而转向了性唤起,服务于其性兴趣。

① Ward L M. 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entertainment media in the sexual socialization of American youth: a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Developmental Review, 2003(23):347-388. DOI: 10.1016/S0273-2297(3)00013-3.

第六章 网络色情在我国的研究现状

第一节 网络色情的传播特征

基于网络的融合、全球覆盖等技术的普及,不同国家的网络色情有相似的表现与传播形式,下面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从网络色情传播之形态、工具—平台与特点三个层面来具体分析。

一、网络色情传播的形态

根据网络色情采用符号类型可以将网络色情形态分为:色情图片、色情短信、动态影像、色情文学、色情聊天等。 ①

色情图片:被视作目前最普遍、最受欢迎的网络色情资讯类型,在网上随处可见。一般以 JPG 或 GIF 格式储存,通过万维网浏览器或者绘图软件、图片浏览器等就可以观看。因其所占空间较小,早期网络发展因为网络带宽原因,占内存较大的动态影像难以流畅播放,这种静态图片则可以顺畅显示与下载,因而在许多网站、BBS、论坛、情色贴图区等都可以较为容易看到与获取。

色情短信:色情短信以文字作为符号,容易生产与传播,亦是网络上很泛滥的一种类型,诸多网站、BBS、论坛、聊天室等都可以看到。且色情短信能够借助手机获得更为广泛的传播范围。

动态影像:大多数以色情电影样式出现,一般集中出现在专门网站上。其所占空间容量较大,早期不适宜网络线上播放,一般先行下载存储,再启动媒体播放,如今可以见到较多网络播放平台都有大量色情动态影像。比较起静态图片而言,这类影像声

① 蔡仲俞.色情视讯网站使用者使用与满足研究.首尔:世新大学,2009.

画俱全,一般更直观、露骨,对观看者产生更大的挑逗性。

色情文学:色情文学主要集中出现在文学网站或者分散于论坛里,可以归属为网络文学的一部分。目前网络文学发展迅速,既有其值得肯定的民间创作精神,也出现了低俗化现象,以至"色情"曾一度被视作网络文学的标签,有学者称之为"网络文学的色情化"^①。主要表现为其色情描写尺度较大、传播不良的性爱观以及涉及到"诱拐""强暴"等非健康的性观念与性实践,因而十多年来亦是我国打非扫黄行动时重点关注的对象之一。

色情聊天:又可称作线上即时互动式色情交谈。一般借助 QQ、聊天室等即时互动工具可以方便地实现。网络聊天功能允许多个用户在计算机上同时进行实时、交互的对话,包含符号有文字、语音、视频等,且能突破时空限制,更方便突破日常生活角色规范。色情聊天可分为私聊和收费视频聊天,前者隐秘、随意且普遍,难以得到相关分析数据,而收费视频聊天则一般因为有专门的产业环节,一般在专门网站上经营。

二、网络色情传播工具—平台

这些不同形态的网络色情材料可以借助网络上各种应用服务作为传播途径而实现大范围的传播,供上网者浏览、获取与使用。而且这些传播途径会随着网络技术与应用之发展而变更。主要的传播途径有:

万维网(WWW):万维网是利用客户/服务器模式进行信息存储、检索、加工和显示的一组标准。其采用易于浏览的图形用户界面,基于超文本语言实现存储以及与自身或远处计算机内多媒体信息的动态链接。^② 对于色情内容而言,万维网上能够提供文字、图片、声音、动画、图像等网络色情各种形态,也是网民最常用来接触获取网络色情资讯的路径。根据 McCosker^③ 的研究结果显示,通过 WWW 接触网络色情的占据了 37% (12% 是色情网站,25% 是通过搜索引擎)。

文件传输协议(FTP):这是网络中较早使用的一种文件传输协议。尽管万维网替代了FTP的大多数功能,其因为能够促进文件共享、可靠高效传输数据等,依然是一

① 孙嘉宁,梅红.网络文学色情化的表现及其对青少年的危害.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6):68-73.

② 张海鹰.网络传播概论新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③ McCosker C. Internet censorship-Access to pornography. 2004. http://wiki.media-culture.org.au/index.php/Internet Pornography Censorship: Access.

种重要的文件传输途径。以 FTP 传达色情资讯的媒体形态包括了静态图片、动态影像、数字声音等。一般来说,FTP 站资料齐全,翻新快速,且 FTP 传送档案速度较快,允许档案目录下载上传,色情资料之交流与存档很方便。

新闻组(Usenet):是互联网上提供的一种分主题讨论的服务方式。某种意义上,新闻组可以视作一个世界范围的 BBS。用户参加新闻组之后,可以通过 e-mail 方式参加一个或者多个不同主题的联机讨论。① 虽然在国内使用普及度不如 WWW、FTP,但是新闻组的数量非常多,更难以管制,其色情资讯种类与广度比 WWW、FTP 要多。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是网民使用最多的应用之一,其具有联系方便、快捷、价格低廉(甚至免费)等特点,且能传递文字、图片、动画、声音和图像文件等,也成为了网络色情信息传播的主要途径。用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订阅色情信息,但很多时候色情传播者利用搜集到的电子邮件地址以一对多形式大量散发色情信息,恶意骚扰、引诱以及侵害网络用户。

网络论坛:网络论坛包含了非常多的讨论区,在使用上类似于公告板,用户可以进入各讨论区获取信息,也可以将自己的信息与观点发布张贴到此公告板上。为了保证言论自由与开放,参与论坛的用户一般不必注册,即使是注册,也可以隐藏真实身份,这种匿名特性使得论坛上色情内容轻易得到传播。

网络色情游戏:我国网络游戏市场自 2000 年兴起,业已成为中国游戏市场的支柱,但因为缺乏有效管理规范,也成为了色情信息的主要载体之一,许多游戏将淫秽内容夹杂于游戏之中,通过游戏逐渐展现裸体和其他色情画面。随着游戏难度增加,色情内容也愈加露骨和刺激。除了色情内容呈现,游戏玩家还可能在网上售卖色情照片,举办色情活动,寻找玩家进行性交易等。②

色情中介与贩卖也是网络色情传播形式之一。此时,网络不仅是作为图片、影像、文字展示的场所,还是服务中介或提供物品下单购买的中介甚至提供者。与色情相关的项目包括有一夜情或伴侣交换、买春图、色情光碟或录影带、情趣用品等。

广告贴在目前互联网上几乎无孔不入,这类广告色情内容也比较多,更难以避开。例如寻找学术类文章,根据百度线索点击,你也会遇到除了标题外,四周都是色情广告

① 张海鹰.网络传播概论新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② 德国警方称网络色情危害高于暴力.(2010-1-15)[2014-11-5].http://news.qq.com/a/20100115/002408.htm.

贴的界面,其中有文字、有图片、小视频以及动漫,显示近乎全裸的女子、一些挑逗性的动作等等。

另外,利用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带有淫秽文字、图片以及连续动画等色情内容,而且 很多色情网站要求会员用手机注册收费,将网络色情信息与手机使用结合。网络存储器、手机多媒体卡、电视棒等亦成为复制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载体。

三、网络色情传播过程

尽管一般对网络色情进行定义时会同样强调两个重点,即明确的性素材(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以及这些素材被用来挑起观者的性欲(sexual arousal in viewers)①,这些与传统色情杂志、录影带等色情内容并无二致,网络媒介以其色情提供与使用的不同特征,使色情内容以及效果有不一样的呈现与使用体验。

关于网络色情内容的独特性及其所能产生的影响,Lo 和 Wei 认为与传统色情媒介比较,有如下不同点:(1)出现了互动服务、电子邮件、多人线上聊天系统与即时资料库,获取色情资讯易如反掌;(2)网络色情往往以多媒体形式呈现,是动态的、互动的,例如,数位化的动态影像、动画连续镜头、详尽的性描述文章、热线聊天和互动性游戏;(3)使用者同时身兼色情资料的生产者与消费者双重角色。数字技术使得业余者不仅可以容易搜寻获取大量图片、影像,还可以对之进行修改,自己生产、传播色情内容变得更为容易。②这些特征使得网络空间里的色情传播及其影响更为广泛、深入、严重。

在生产与传播层面,网络色情依托网络平台,与传统色情生产与传播方式比较,除了已经提到的三个特点:易近性(accessibility)、可负担性(affordability)和匿名性(anonymity)之外,另有研究者 Rimm 归纳出五种网络色情发展的因素:(1)网络的隐秘性:消费者能够避免成人情趣商店的尴尬;(2)消费者能够直接下载所需图片,而不必买下整本杂志或录影带;(3)电脑存储色情相当容易,且不易被家人、友人发现;(4)"数据机性爱"(modem sex)可以避免 AIDS 和其他性病之传播,因其安全而受到一些人的追捧:(5)愈来愈新与高度发展的电脑科技,使得愈来愈多的阅听人能够接近信息

 $^{\ \, \}bigcirc$ Gould L . Pornography for women . Gagmen J H , Eds . Human Sexuality in Today's World . Boston , MA ; Little Brown , 1977 .

② Lo V H, Wei R. Third-person effect, gender, and pornography on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2002,46(1): 13-33.

高速公路的数字情色。①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网络媒体特性对于色情信息呈现、使用、传播等的影响。随着网络使用门槛逐渐降低,网络使用越来越普及,再加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上网由此可以实现"随时、随地、随心"^②之需求,但是,亦意味着在网络这个容量与范围无边无际的数字空间里,色情信息可以被更便捷地获取与传播,且影响到青少年性社会化过程。

第二节 我国青少年接触网络色情的情况

关于青少年对于网络色情接触的动因的研究发现,我国的性教育所传播的性知识似乎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网络色情内容与学生性知识的需求存在着某种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学生通过浏览网络色情内容来满足他们的性好奇;另一方面,网络色情内容的存在确实也激发了学生对性知识的渴求,学生第一次接触网络色情的时间与网络使用的显著性相关就是证明。

青少年接触网络色情的概率到底有多大,这些信息又对他们造成何种影响,应该如何设防才能让青少年避免网络色情的骚扰,这已成为困扰全世界父母和学者的一个核心问题。

在这样的背景下,本项研究旨在探索当前青少年在互联网上对于色情信息的接触现状,并了解青少年接触色情信息的原因,探索网络色情得以传播的动因。

本研究把华东地区作为研究区域,华东地区主要包括上海、江苏与浙江三地,本研究罗列出这三地的所有大学及高职院校,进行随机抽样,并根据随机抽样结果进行问卷调查,共发出698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698份。选择大学生群体的主要原因之一,因为大学生群体基本属于刚刚进入成年的群体,他们因为学生身份很少涉猎谈婚论嫁的人生话题,但是,他们在性的要求方面会随着年龄的增加而增加,同时,他们也有了一定的自我约束的能力。进入大学之前和进入大学之后,网络色情的接触情况具有复杂和多样性。

本研究设计了四项假设内容:第一,大学生接触网络色情的基本条件与大学生消

① 蔡仲俞.色情视讯网站使用者之使用与满足研究.首尔:世新大学,2009:21.

② 移动互联网时代:移动改变一切. 信息系统工程,2013(3):10-11.

费网络色情内容的关系,包括上网时间,网龄等等;第二,大学生网络使用与接触网络色情内容的大众媒介渠道的关系;第三,大学生接触网络色情内容的动因是什么;第四,网络色情的内容及大众媒介渠道是如何影响大学生传播网络色情内容的。

一、网络色情接触情况

为了在问卷中避免出现网络色情这个庞大概念,研究以具体的网络色情内容来代替,在表 6-1 中,完全没有接触过网络色情内容的男性占总测试的 11%,而完全没有接触过网络色情的女性占 18%,剩下的群体都接触过各类网络色情的内容,这可以看出网络色情接触的普遍性,也反映出网络色情在青少年群体中的消费与传播,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现象。在接触的所有网络色情内容中,色情广告的接触占有很大的比例,男性、女性分别达到 66% 和 53%,此外,男性接触过色情文本、图像与视频的比例要超过女性,请参阅表 6-1。

接触网络色情的形式	男(N=374)	女(N=324)
接触过色情文本	157(42%)	53(16%)
接触过色情图像	195 (52%)	77 (24%)
接触过色情视频	153(41%)	37(11%)
接触过性真人秀或在线聊天	7(2%)	37(11%)
在线网络性交	8(2%)	5(1.5%)
色情广告	247 (66%)	173(53%)
接触色情网络游戏	42(11%)	52(16%)
从未接触过网络色情内容	40(11%)	57(18%)

表 6-1 青少年受众接触网络色情内容描述

在大学生接触网络色情内容的变量选择上,研究发现,大学生的性别、网龄、每天上网时间以及使用网络的方式的差异都影响到了其对网络色情的接触,请参阅表6-2。研究发现,性别是大学生接触网络色情的一个重要变量,性别与网龄、每天上网时长存在显著性负相关,即男性在上网时间上要远超女性,在网络使用方面,男性在网络游戏、即时聊天和微博等使用上也超过女性。男性第一次接触网络色情的时间与女性存在显著性差异。

同样,大学生的上网时长与网龄与大学生第一次接触网络色情存在显著性关系 (p<0.005),在对网络使用中,手机、即时聊天、网络游戏、电子邮件、聊天室、博客或微博以及个人主页的使用与大学生第一次接触网络色情的时间均存在显著性关系 (见表 6-2)。这种显著性关系说明这些媒介与个体接触色情内容之间存在可能性,也进一步说明个体在使用这些社交媒体和相关媒体时,他们会更容易接触到网络色情,这其实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当前的网络生态,网络色情内容的充斥程度使得人们无法避免,而关于大众媒介渠道与网络色情内容传播的具体关系将在下文中专门讨论。

	性别	网龄	每天上网 时长	上网方式 及 目 的: 手机	做作业	社交网站	即时聊天 (QQ,MSN 等)	网络游戏	电子邮件	聊天室	博客或 微博		第一次接触 网络色情的 时间
性别	1	-0.171**	-0.427**	-0.223**	-0.032	-0.079*	-0.204**	-0.318**	-0.113**	0.101**	-0.098*	-0.185°	0.346**
网龄	-0.171**	1	0.239**	-0.152**	0.049	-0.093*	0.015	-0.246**	-0.313**	0.039	0.074	-0.259**	-0.595**
每天上网 时长	-0 .427**	0 .239**	1	-0.096*	-0.044	-0.036	0.037	-307**	0.062	0.033	0.259**	0 .079*	-0.184**
上网方式及 用途:手机 短信	-0.223**	0.152**	0.096*	1	-0.020	0.265**	0.387**	-0.059	0 .220 *	0.012	0.279**	0 .086*	0.060
做作业	-0.032	0.049	-0.044	-0.020	1	0.104**	-0.010	0.028	-0.074	0.009	-0.010	0.078*	-0.119**
社交网站	-0.079*	-0.093*	-0.036	0.265**	0.104**	1	0.164**	0.334**	0.001	-0.095*	0.233**	-0.073	0.019
即时聊天 (QQ, MSN 等)	-204 * *	0.015	0.037	0.387**	-0.010	0.164**	1	-0.033	0.130**	-0.178**	0.176**	0 .142**	0.089*
网络游戏	0.318**	-0.246**	-0.307**	-0.059	0.028	0.334**	-0.033	1	-0.060	-0.102**	-0.028	-0.098*	0.153**
电子邮件	-0.113**	-0.313**	0.062	0.220**	-0.074	0.001	0.130**	-0.060	1	0.203**	0.297**	0.248**	0.206**
聊天室	0.10	0.04	0.03	0.012	0.009	-0.095*	-0.178	-0.102	0.203	1	0.156	0.056	-0.135
博客或微博	-0.098*	0.074	0.259	0.279	-0.010	0.233	0.176	-0.028	0.297	0.156	1	-0.067	-0.231
个人主页创 建及维护	-0.185	-0.259	0.079*	0.086*	0.078*	-0.073	0.142	-0.098*	0.248	0.056	-0.067	1	0.205
第一次接触 网络色情的 时间	0.346	-0.595	-0.184	0.060	-0.119	0.019	0.089*	0.153	0.206	-0.135	-0.231	0.205	1

表 6-2 接触网络色情因素的相关性分析

二、媒介使用与色情内容接触的相关性

研究进一步对网络色情内容与大众媒介的使用做了相关性分析(详见表 6-3),发现性暴露(无全裸)和裸体(无性交行为)显著相关(γ ==0.301,p<0.005),这表明大学生个体在浏览性暴露(无全裸)的信息时,也会浏览相关全裸的色情内容,这进一步论证了网络色情的概念,这种虽然没有直接的裸体或性交画面,但对于挑逗性图片或

^{*} p<0.050. ** p<0.0050. *** p<0.001.

文字的内容浏览,会触发大学生对其他相关信息做进一步检索与浏览,网络的便捷性使这些内容变得愈加容易获得,挑逗性的内容成为某种"触媒",直接唤起个体对于其他色情内容的欲望。

		10	-5 M35H	CHILL	カルラグ	× / / / / / / / / / / / / / / /		T / J · I / I		
	内容一性 暴露(但无 全裸)	裸体(但无性交行为)	裸体并有性交行为	偷窥	强奸	网络媒介一邮件浏览	网站浏览	论坛下载	网络聊天室	网络商店购买
内容一性 暴露(但 无全裸)	1	0.301**	-0.317**	0.027	-0.033	0.014	0.061	0.071	0.020	-0.107
裸体 (但 无性交行 为)	0.301**	1	0.401**	0.412**	0.127	-0.026	0.014	0.412**	-0.107	0.098
裸体并有 性交行为	-0.317**	0.401**	1	0.709**	0.189*	-0.098	0.278**	0.254**	-0.141	0.060
偷窥	0.027	0.412**	0.709**	1	0.133	-0.056	0.266**	0.131	-0.149	-0.087
强奸	-0.033	0.127	0.189*	0.133	1	-0.037	-0.006	0.157	-0.053	-0.021
网络媒介 一 邮 件 浏览	0.014	-0.026	-0.098	-0.056	-0.037	1	-0.378**	0.054	0.459**	0.574**
网页浏览	0.061	0.014	0.278**	0.266**	-0.006	-0.378**	1	-0.174*	-0.338**	-0.217**
论坛下载	0.071	0.412**	0.254**	0.131	0.157	0.054	-0.174*	1	-0.006	0.163*
网络聊天室	0.020	-0.107	-0.141	-0.149	-0.053	0.459**	-0.338**	-0.006	1	0.402**
网络商店 购买	-0.107	0.098	0.060	-0.087	-0.021	0.574**	-0.217**	0.163*	0.402**	1
* n 0 0 5 * * n 0 005 * * n 0 001										

表 6-3 网络色情内容消费与大众媒介使用相关性分析

研究发现论坛下载是大学生接触网络色情内容的主要方式,个体利用论坛下载与裸体(但无性交行为)浏览显著相关(γ =0.412,p<0.005),与裸体并有性交行为的内容浏览显著相关(γ =0.254,p<0.005),论坛作为一种交互性强、内容丰富而即时的Internet 电子信息服务系统,其消费与传播本身就具有一定的交互性,人们在论坛中获取自己想要的内容,也可以为他人提供其需要的材料。论坛的这种传播特点使其成为色情内容传播的主要土壤。此外,值得指出的是,由于论坛大多实行会员制,需要邮箱注册或相关程序,因此,我们可以断定通过论坛下载浏览色情的个体大多是色情内容的主动浏览者,这也直接关系到个体浏览网络色情的动因,关于这个内容,在下文会做进一步论述。

^{*} p<0.05, * * p<0.005, * * p<0.001

网页浏览这个媒介与"裸体并有性交行为"的浏览呈显著相关(γ =0.278,p<0.005),同样,网页浏览也与偷窥浏览显著相关(γ =0.266,p<0.005),网络浏览与论坛下载是大学生接触网络色情内容的主要形式,但两者之间有所区分,论坛下载一般以BT下载和压缩文件为主,这种方式下载的内容具有大容量的特点,无论是下载图片还是视频,在数量上都是比较多的,毕竟这种下载技术是可以挂机下载。而网站浏览往往是一种在线浏览的方式,这要求浏览者必须在线观看,对于网速要求较高。除开技术角度,网页浏览很难区分浏览者到底是主动浏览还是被动浏览。这只能根据浏览内容来作进一步区分。网页浏览与偷窥的内容的显著性无疑可以表明这一点,浏览者比较可能通过浏览网页来获取偷窥的色情内容,而偷窥的图片或视频由于拍摄条件所限,往往格式比较简单(以图片或较短视频为主),网页的这种传播渠道正好满足偷窥传播的要求与特点。

而网络商店购买等与网络色情内容消费不存在显著性关系,这可能与本研究所选的大学生群体样本有关,大学生群体囿于其经济条件的制约,其消费力和购买力总体偏弱。

在大学生接触网络色情内容现状及频度方面的研究中,我们进行了相关性分析(见表 6-4)。结果发现,性好奇是大学生浏览网络色情的主要原因,性好奇与大学生浏览网络色情频度成正相关(γ =0.238,p<0.005),这无疑说明出于性好奇而浏览色情内容的个体,会非常频繁地浏览这些内容。当某些性好奇被满足之后,又会有新的性好奇被产出,生产出更多的浏览行为。后面的相关性研究,包括浏览频度与性暴露但无裸体的内容(γ = -0.256, p<0.005)、全裸但无性交行为(γ = -0.438, p<0.005)、裸体并有性交行为(γ = -0.167, p<0.05)、偷窥内容(γ =0.388,p<0.005)都呈显著相关,这些数据无疑说明这一点。个体对于这些内容的浏览一方面满足了性好奇,另一方面也使其浏览频率增加。

这些动因也影响到大学生的性知识或性行为,大学生在浏览网络色情的动因包括性好奇与性刺激都与大学生的性知识或性行为正相关(γ =0.387,p<0.005; γ =0.248,p<0.005)。这回答了上文所谈及的主动浏览者的动因的问题。主动浏览网络色情的个体往往以性好奇或性刺激作为动因,同时,出于性好奇的个体在浏览网络色情内容时主要以浏览全裸、性交和偷窥为主要内容(γ =0.362,p<0.005; γ =0.595,p<0.005; γ =0.648,p<0.005);大学生的性知识与性行为与网络色情内容中的裸体(无性行为)和裸体并有性行为正相关,这说明网络色情内容的浏览成为大学生性知识或性行为的来源之一。在分析中,研究发现那些出于性刺激而浏览网络色情

的与强奸内容成正相关,而那些出于性好奇而接触网络色情的则与偷窥成正相关,这也间接证明了大学生接触网络色情的动因。

研究中,在线聊天与"强奸"内容的浏览存在显著性相关,但目前由于缺乏足够的材料来了解在线聊天的内容,在将来的研究中,本课题将对在线聊天的内容作进一步搜集、了解和分析。

	浏览网络色情的频率	浏览网络 色情原因 一性好奇	性刺激	提高性生活质量	其他	色情与性 知识或性 行为关系	性暴露(但 无全裸)	裸体(但无 性交行为)	裸体并有性交行为	偷窥	强奸	在线聊天
频率	1	0.238**	0.065	0.139	0.028	0.185*	-0.256**	-0.438**	-0.167*	-0.388**	0.132	0.105
原因一性 好奇	0 .238**	1	0.250**	-0 .182 *	-0.328**	0.387**	-0.130	0.362**	0.595**	0.648**	-0.021	-0.138
性刺激	0.065	0.250**	1	-0.059	0.157*	0.248**	-0.189*	0.017	0.123	-0.103	0.229**	-0.047
提高性生活	0.139	-0 .182 °	-0.059	1	-0.266**	0.144	0.154	0.160	-0.037	-0.017	0.493**	0.540**
其他	0.028	-0.328**	0.157*	-0.266**	1	-0.525**	0 .182 *	-0.135	-0.391**	-0.296**	0.108	-0.067
网络色情 与性知识 或性行为 关系	0 .185*	0 .387**	0.248**	0.144	-0.525**	1	-0 .224 * *	-0.069	0 .357**	0.105	0.164	0.073
性暴露(但 无全裸)	-0.256**	-0.130	-0.189*	0.154	0 .182*	-0.224**	1	0.301**	-0.317**	0.027	-0.033	0.078
裸体(但无 性交行为)	-0.438**	0.362**	0.017	0.160	-0.135	-0.069	0.301**	1	0.401**	0 .412 * *	0.127	0 .088
裸体并有性交行为	-0.167°	0.595**	0.123	-0.037	-0.391**	0.357**	-0.317**	0.401**	1	0 .709 * *	0.189*	-0.054
偷窥	-0.388**	0.648**	-0.103	-0.017	-0.296**	0.105	0.027	0.412**	0.709**	1	0.133	0.053
强奸	0.132	-0.021	0.229**	0.493**	0.108	0.164	-0.033	0.127	0 .189*	0.133	1	0.449**
在线聊天	0.105	-0.138	-0.047	0.540**	-0.067	0.073	0.078	0.088	-0.054	0.053	0.449**	1

表 6-4 大学生网络色情内容接触与网络色情浏览动因的相关分析

三、网络色情内容相互传播

在大学生传播网络色情方面的相关研究中(见表 6-5)以及大学生网络色情传播要素相关性分析中,基本梳理了大学生传播网络色情内容的途径,浏览过强奸内容的个体更易传播网络色情的内容(γ =0.204,p<0.05),这与前面表 6-4 中浏览强奸内容的个体往往在动因上出于性刺激有相关之处。研究随后对选择性刺激的个体与传播网络色情频率两个变量进行了相关性分析,结果为 γ = -0.437,p<0.005,由于在设计问卷的时候设定传播网络色情频率问题选项依次是从高频到低频,该显著性相关直接表明出于性刺激而浏览网络色情的个体更易传播色情内容。

^{*} p<0.05,** p<0.005,*** p<0.001.

	你是否曾经 传播过网络 色情信息		在社交网络 里上传转发	创建网络色 情信息的网 站或网页	在聊天室或 论坛里通过 发表 主题, 或者跟帖		裸体(但无 性交行为)	裸体并有性 交行为	偷窥	强奸	在线 聊天
你是否曾 经传播过 网络色情 信息	1	0 .088	0.365*	0 .426**	-0.053	-0.045	-0.087	-0.122	-0.263**	0.204*	0.270**
给某人发 送色情文 本,图片或 视频(传播 形式)	0.088	1	-0 .285*	0.150	0.060	-0.167	0.221	0 .292	0.011	0 .292	0.334*
在社交网 络里上传 转发	0.365*	-0.285 [*]	1	-0.014	0.325*	0.567**	0.128	-0.567**	-0.591 [*]	0.055	0.263
创建网络 色情信息 的网站或 网页	0 .426**	0.150	-0.014	1	-0.091	0.071	-0.094	-0.071	-0.327*	-0.071	-0.071
在聊天室 或过过发 通过发表 主题,或者 跟帖	-0.053	0.060	0 .325*	-0.091	1	0 .209	0.387**	-0.209	− 0 . 223	0.230	0.230
接触性暴露(但无全裸)	-0.045	-0.167	0.567**	0.071	0.209	1	0.301**	-0.317 [*] *	0.027	-0.033	0.078
裸体(但无 性交行为)	-0.087	0.221	0.128	-0.094	0.387**	0.301**	1	0.401**	0.412**	0.127	0 .088
裸体并有 性交行为	-0.122	0.292	-0.567**	-0.071	-0.209	-0.317 [*]	0.401**	1	0.709**	0.189*	0.054
偷窥	-0.263**	0.011	-0.591 ^{* *}	-0.327*	-0.223	0.027	0.412**	0.709**	1	0.133	0.053
强奸	0.204*	0.292	0.055	-0.071	0.230	-0.033	0.127	0.189*	0.133	1	0.449**
在线聊天	0.270**	0.334*	0.263	-0.071	0.230	0.078	0.088	0.054	0.053	0.449**	1
*	05 ** -< 0	005 ***	0.001								

表 6-5 大学生网络色情传播因素的相关性分析

在线聊天则是另外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在线聊天与传播网络色情成显著性相关 (γ =0.270,p<0.005),这直接说明在线聊天是传播网络色情的主要渠道之一,个体在进行在线聊天时,更易于传播网络色情。另外,在线聊天与"给某人传播色情信息" 亦呈显著性相关(γ =0.334,p<0.05),不难推测,在线聊天由于其即时性和难监管性的特点,色情信息的传播变得容易很多。无论通过哪种媒介渠道进行聊天,在线聊天应该成为在将来研究网络色情方面值得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

浏览性暴露(但无全裸)的个体倾向于在社交网络上进行转发传播,这与国人对于

^{*} p<0.05,** p<0.005,*** p<0.001.

传统色情的认识有一定关系,也与国家的法律存在一点关系,按照现在流行的观点,不露点达不到色情的标准,而社交网络具有低门槛、易发性等特点,这种传播成为网络色情内容的主要方式。另外值得研究关注的是浏览偷窥内容的个体,研究表明浏览偷窥内容的个体较少参与网络色情的传播($\gamma=-0.263$,p<0.005),这与浏览偷窥内容的个体心理息息相关。尤其是在中国传统对于色情内容的压力之下,结合表 6-3 中的研究,我们发现,这些出于性好奇而浏览网络色情(以偷窥内容为主)的个体,主要以自我浏览为主,而较少参与网络色情的传播。

在研究中,网络色情的传播渠道根据首次接触和浏览内容呈现出显著的区分,电子邮件、网络游戏和即时聊天(以MSN、QQ等聊天工具为主)成为大学生第一次接触网络色情内容的主要渠道,由于这三种渠道是公众接触互联网的基本方式,因此这三种主要渠道对应的就是当今中国的互联网生态,从而这三种方式成为大学生群体首次接触网络色情的主要渠道,也进一步说明当今中国网络色情的易获得性。

四、网络色情接触渠道与态度

但值得关注的是,在首次浏览之后,网络色情的媒介渠道则根据浏览的内容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研究发现,网页是浏览偷窥信息和裸体(性交)的主要途径,而论坛下载则是个体浏览裸体(无性交)和裸体(性交)的主要途径。

这两种不同的网络色情的传播渠道对于网络色情的治理存在重要的启示意义。 当前互联网治理很多集中于论坛和网页的治理,但事实上,为现在青少年打开网络色 情窗户的却是其他三种途径。这就为互联网治理提出新的问题,也为网络色情课题的 研究开辟了新的领域,即电子邮件、在线聊天和网络游戏具体传播色情内容的方式是 什么?又是如何发生作用的?这都将成为该课题在今后的主要研究领域。

根据对于网络色情内容接触与传播过程的分析,根据不同受众的浏览内容可以相应分成不同的群体,那些喜欢或倾向于浏览偷窥内容的群体在参与色情内容传播方面相对比较少,而出于性刺激等因素浏览裸体和强奸的群体在传播色情方面相对积极一些,这也为将来的研究提出新的问题。网络色情的内容对于个体心理及行为的作用是非常值得研究的一个话题。

此外,作为网络色情内容的浏览者,主动浏览者与被动浏览者也存在诸多差异。

主动浏览者,包含浏览偷窥内容、强奸内容以及性交内容的浏览者,有着固定的心理和生理需求,这种需求在网络技术条件下能非常容易得到满足,因此,这部分群体,无论政府或相关法律如何治理,他们通过获取网络色情的渠道是不会减少的。不难发

现,每年到夏天,各种"偷拍"的新闻不断,各种"咸湿"(色情)老手被报道或曝光,这都很能说明这个群体的需求。本课题限于经费和时间,无法进一步分析这些群体产生色情心理的社会环境和家庭环境,当然这也一直是心理学研究的范畴之一。

被动浏览者,作为网络色情传播的直接受众,则复杂得多。被动浏览者由于网络的强大而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各类弹出网页使得受众无法完全摆脱网络色情,可以说,只要你上网,你就没办法绕开这些网页。这些性暴露的网页内容对于被动浏览者会起到两种作用,一部分浏览者会关闭然后离开,而另一部分受众则会被这些性暴露的内容吸引,进而变成主动浏览者。

除网络色情供应商之外,主动浏览者也会成为被动浏览者网络色情内容的源头之一,主动浏览者出于性好奇与性刺激的目的,除了浏览之外,还通过论坛、在线聊天等方式进行色情的传播,在这个意义上,主动浏览者参与了网络色情媒介生态环境的构建,使得色情内容的传播更加广泛,触角伸得更远。

第三部分

网络暴力与网络色情的治理

第七章 网络暴力治理的法律行动

网络时代出现一系列新的涉及犯罪和道德法律等问题,一方面,过去在现实中遇到的各种道德和法律问题,会反映到网络空间中来;另一方面,网络又产生了许多新的道德和法律问题。因此,各国政府都高度重视网络管理,尤其是网络暴力和色情的治理,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反对网络暴力和色情的法律法规。

网络传播的国际性使各国政府意识到,要有效地规范网上行为,尤其是打击网络犯罪,单靠一国立法是远远不够的。各国执法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许多挑战,只有通过国际条约来解决。欧盟委员会曾于1996年10月通过了《互联网有害和违法信息通信》和《在新的电子信息服务环境中保护未成年人和人的尊严》绿皮书。

绿皮书中规定网络主机服务商和检索服务商应该对其主机和服务器上的违法和有害信息承担法律责任。欧盟委员会还建议对互联网信息建立评级制度,鼓励开发和采用过滤软件和评级系统,鼓励网民报告违法和有害网址。从1998年起,泛欧组织欧洲委员会决定由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下属的网络空间犯罪专家委员会负责起草《网络犯罪公约》草案,美国也参与了起草。这是国际社会第一个正在草拟的有关计算机系统、网络或数据的犯罪行为的多边协定。

2016年11月,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主要是针对"互联网直播"进行规范管理的规定,也涉及网络色情和网络暴力传播的问题。国家网信办负责人说,互联网直播作为一种新型传播形式迅猛发展,但部分直播平台传播色情、暴力、谣言、诈骗等信息,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别是给青少年身心健康带来不良影响。还有的平台缺乏相关资质,违规开展新闻信息直播,扰乱正常传播秩序,必须予以规范。由此可见,互联网发展所带来的网络暴力、色情现象依然严重。

第一节 国外网络暴力治理概述

一、美国关于网络暴力的法律法规

美国与网络不良信息治理相关的法律包括《联邦禁止利用计算机犯罪法》《计算机安全法》《域名注册规则》等。为对上网青少年进行保护,美国2000年年底通过的《儿童互联网保护法》规定,公共图书馆都必须为联网计算机安装信息过滤系统,否则图书馆将无法获得政府提供的技术补贴。2010年,美国又通过了《将保护网络作为国家资产法案》,授权联邦政府在实施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可关闭互联网。

针对在校学生的网络暴力行为,美国多个州立法委员会通过了禁止校园网络暴力的法令,或是要求学校出台相关法规政策预防和阻止学生网络暴力:

2007年,阿肯色州(Arkansas)修正了原有的暴力法规,增加了网络暴力的内容。修正后的法规不仅适用于学校行政区域内的网络暴力,也适用于校园外(off-campus)的网络暴力。该法规规定了"对学校和教育环境导致实质性破坏"的网络暴力行为将受到处罚,并认为"实质性破坏"(substantial disruption)包括几个方面:教学和教育活动的停止;在课堂或教学活动中严重而重复的违纪;对其他学生或教职工学习工作环境的破坏。

特拉华州(Delaware)立法团体于 2007 年通过《禁止校园暴力法令》(The School Bullying Prevention Act),要求学校制定防范网络暴力的政策(同时也适用于传统暴力),禁止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他电子技术提供的数据使用、计算机软件等对校园财产和学校功能进行破坏。

爱荷华州(Iowa)立法团体于2007年通过法律要求所有公立学校及正规私立学校制定政策反对网络暴力。它没有特别强调校园外的网络暴力是否受到校园政策的惩罚,但该法规对网络暴力和伤害进行了定义。

明尼苏达州(Minnesota)2007年5月通过法律要求每个学校的委员会应该通过成文的政策预防学生遭受威吓和暴力,应该包括网络使用中电子(威吓和暴力)的所有形式。

内布拉斯加州(Nebraska)2008年2月要求学校将网络暴力纳入到已有的反暴力政策中来,法律指出这很需要,是因为网络暴力破坏了学校教育学生的能力,制造了不

良的氛围。学校行政于 2009 年 7 月采纳了这一政策,内容包括暴力防范和对学生的教育。

新泽西州(New Jersey)立法团体于2007年8月通过法律要求学校修正其暴力政策,将网络暴力纳入法律框架。该法规定义网络暴力是通过电子设施,包括电话、手机、电脑、寻呼机等进行信息传送。根据这一规定,新泽西州教育部门制定了纲领,允许学校惩罚校外的对学校运转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暴力。

俄勒冈州(Oregon)2007年通过法律要求学校行政区制定网络暴力政策。法律规定:"每个学校行政区应该采取法律禁止伤害、恐吓、暴力,以及禁止网络暴力,学校可以与家长、监护人、学校职工、志愿者、学生、管理者、社区代表进行商量后制定政策。"但没有提及在行政区政策中应包含哪些内容。

南卡罗来纳州(South Carolina)2006 年出台了《校园安全法》(The Safe School Climate Act),"每个学校行政区应该采取法律禁止伤害、恐吓等行为,学校被鼓励在与家长、监护人、学校职工、志愿者、学生、管理者、社区代表进行商量后制定政策。对网络暴力及其后果进行定义,当它冒犯和侮辱学生或对学校秩序造成实质性影响时,应该禁止",但没对"实质性影响"进行定义。

华盛顿州(Washington)立法团体最近修正了暴力的定义,将网络暴力包括进来。 2007年,立法团体通过法律要求华盛顿州学校协会主管集合建议委员会草拟政策,各 学校依据它来制定他们的反暴力政策。政策中必须包括将网络暴力的严重性告知学 生和家长。学校必须在 2008 年制定包括网络暴力的反暴力政策。

2008年3月以后,有三个州出台法律要求学校制定网络暴力法,或修正原有的暴力法,将网络暴力纳入其中。在弗罗里达州(Florida),通过了《杰弗琳·詹斯通支持法案》(Jeffery Johnston Stand Up For All Students Act),Johnston 是一个因为遭受了网络暴力和传统暴力而自杀的男孩,该法律以他的名字命名。该法律禁止公共教育机构中对任何学生和职员实施暴力和伤害,在决定学生的网络行为是否应受处罚时,法律中还是使用了"实质性破坏"的说法。其他的还有:俄克拉荷马州(Oklahoma)在原有的反暴力法中加入了网络暴力,爱达荷州(Idaho)通过了在校园禁止网络暴力的法律。①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对学校用普通校规校纪规范学生的网络言论进行了规定。

① Darryn Cathryn Beckstrom .State Legislation Mandating School Cyberbullying Polices and the Potential Threat to Student's Free Speech Rights .2008 .

基本的立法标准是校方基于教育的目的对在校园发生的或破坏学校良好氛围的学生言论进行限制。但是,这一标准怎样运用于学生在校外的攻击他人的网络言论还不是很明确。当具体到校园语境中的网络暴力个案,法院采用了保护学生自由表达的标准。在这个标准下,学校将基于教育目的对学生言论进行限制,对偏离这些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在JS v.Bethlehem Area School District (2000)的案件中,JS 被驱逐出学校,因为他创建了一个网页,上面有对他的数学老师不敬的内容,包括:"她为什么不死?"JS 在学校以及由学校发起组织的活动中谈论了该网站,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在他关于网站的陈述中,很多话语也是威胁性的,数学老师因此生病而离开,未能完成正常教学。法院认为J.S的网络言论造成对学校的实质性影响,法院判决学校胜诉。

与此相似,在 Layschock v. Hermetage School District (2006)案件中, Layschock 创作了一幅肖像画置于网站首页,肖像画参照的是一张来自学校官网上的校长照片,关于肖像画的讨论迅速在学生中流传,学生开始频繁访问校园网,查看该照片,导致学校关闭校园计算机系统长达5天,学校教职工也不得不停止教学,花很多时间对访问肖像画的学生进行管理。校方将 Layschock 安排在其他教育计划中以作为处罚。Layschock 起诉了学校,他认为学校的这一处罚违背和侵犯了他的言论自由权。学校认为大量的证据证明了他的行为对学校正常运转造成了破坏,法院支持学校证言,判校方胜诉。

与此相反,在 Emmett v. Kent School District No. 415 (2000)案件中, Nick Emmett 因为创建一个命名为"Unofficial Kentlake High Home Page"的网页而被学校开除,该网页上包含了对学生的嘲弄性的讣告,以及在线的对"接下来死亡的是谁"的投票系统。他声称学校侵犯了他的言论自由的权利,对学校进行起诉,法院判决学校没有管理好"打算威胁某人、实际上威胁到某人、表露了暴力倾向"的网站,学校未能证明 Nick Emmett 的行为对学校带来了实质性的影响。因此,法院判学生胜诉。

同样地,在 Killion v.Franklin Regular District (2001)案件中,Killion 发表了一个对学校领导的不敬的"TOP10"的排名,学校开除了 Killion,Killion 起诉了学校,声称其侵犯了他的言论自由。法院判决 Killion 胜诉,开除学生违反了第一修正案,因为学生的行为没有形成对学校的实质性的损害,没有影响到老师对班级的控制及正常的教学秩序。对于校外网络言论,对学校产生了实质性的损害,破坏和干预了学习环境、教

学计划、使用新技术去威胁或伤害其他学生等行为是不被第一修正案保护的。①

二、亚洲部分国家关于网络暴力的法律法规

(一)韩国

韩国为了加强对信息通信网络的管理,政府的情报通信部在2001年出台了《关于保护个人信息和确立健全的信息通信秩序》的法规。这一法规明确规定个人信息管理者的权限和责任,对向第三者泄漏个人信息者将予以重罚。与此同时,这一法规还将加强对淫秽、暴力、犯罪等非法信息流通的管理。

2005年,韩国接连发生一系列网络暴力事件,促使韩国国会 2006年年底通过了《促进使用信息通信网络及信息保护关联法》,该法规定各主要网站在网民留言前必须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记录。此外,网站如不主动屏蔽有关暴力、违法和涉嫌诋毁他人的文章和影像等,将要对因此而导致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例如著名女星崔真实因网络暴力上吊自杀、"狗屎女"遭网民"人肉搜索"精神失常、8岁"小鸟叔"黄珉宇被恶意攻击导致抑郁等。类似事件的出现,引发韩国社会对网络伦理和网络暴力的热议和反思,推行实名制在社会上逐渐形成共识。

2006年,韩国政府着手制定《促进使用信息通信网及信息保护关联法》修正案,以立法形式确立的网络实名制,旨在"净化网络文化",治理匿名恶意留言进行诽谤、利用网络侵犯个人隐私等现象。

从 2011 年开始,韩国先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杜绝青少年网络和校园暴力综合对策研究》《青少年网络和校园暴力形成原因及应对策略研究》国际研讨会,国会还一致通过了《学校暴力预防和对策相关法》的立法工作,根据此法,在 2012 年年底出版的《新媒体和青少年网络和校园暴力犯罪》报告书中明确规定,网络暴力就是犯罪。与此同时,韩国教育部配套出台实施了《网络暴力预防和杜绝方案》,根据该方案的规定,学校可以禁止学生上学在校期间携带智能手机,或者限制使用的时间和场所,并且还将修改《初中等教育法》。②由此可见,网络暴力治理是十分艰巨的任务。

 $^{\ \, \}mathbb O\,$ M ason K L . Cyberbullying :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for school personnel .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2008 ,45(4):323-348 .

② 韩国网络暴力治理:疏导和预防成重头戏[2013-7-19].http://hongyirenjian.blog.edu.cn/2013/817867.html.

(二)新加坡

新加坡于 1996 年颁布《互联网分类执行条例》,目的是为了抵制网络使用中潜在的威胁和危险。要求提供联网服务的公司对进入网络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以防止传播色情和容易引发宗教及政治动荡的信息。新加坡广播管理局依法对互联网络实行管制,宣布实施分类许可证制度,以便鼓励正当使用互联网络,促进其在新加坡的健康发展,保护网络用户、尤其是年轻人免受非法和不健康信息传播的侵害。

新加坡互联网管制最严的领域,是宗教领域和政治领域,网络上任何可能引发宗教冲突的言论,相关执法机构和人员会迅速作出反应,对相关个人和团体采取法律行动。

2005 年,新加坡时年17岁的高中生颜怀旭,以"极端种族主义者"自居,在博客上发表数篇攻击其他族群的言论,甚至叫嚣要暗杀部分政治人物。当年11月,颜怀旭被新加坡法院依据相关法规判处缓刑监视居住2年,且必须从事180小时社区服务。①

(三)日本

日本 2008 年发生"秋叶原杀人事件"^②后,尽管舆论对身处社会底层的罪犯有不同看法,但日本公众几乎都同意对"网络犯罪预告"进行即时监控和严厉惩处。人们将鼓吹暴力的网络言论称为"网络犯罪预告言论"。为此,日本警视厅专门委托软件公司开发了能自动收集"网络犯罪预告"言论的软件。

日本的行业 Internet 行业制定了一系列行业规范,例如《网络事业者伦理准则》, 强调行业自律与法治相结合,使网络经营者的自律成为解决网络问题的重要渠道。

三、欧洲部分国家关于网络暴力的法律法规

(一)德国

德国是全球第一个发布网络成文法的国家。1997年,德国出台了《信息与通信服务法》。进入21世纪,德国逐步完善了涵盖十余类法律内容的互联网管理体系,这些

① 国外这样规范网上行为. 法制日报,2013-9-11。

② 2008年日本东京秋叶原发生血案,造成7死10伤。被告加藤智大被控杀人罪名成立。日本高法指出,加藤在不断变换工作的过程中对社会的不满和孤独感逐渐积累,解释其作案动机是"沉迷网络论坛,遭网上骚扰后发怒并实施了犯罪"。此外,法院还表示"造成17人伤亡的后果极其严重,死者家属强烈要求进行严惩,没有酌情减刑的余地",认为必须判处死刑。

法律明确规定,互联网言论可以成为犯罪事实。

1997年8月,德国制订的《信息和通讯服务法》(即《多媒体法》,德文简称IUKDG)正式实施。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对互联网空间的行为实施全面的法律规范的专门立法,该法确立了传播自由和责任并重的原则。

《信息和通讯服务法》关于网络服务商的责任提到了三点:(1)对自己提供的网上信息内容负全部责任;(2)对网上提供来自他人的内容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才负有责任;(3)对于仅仅提供了进入通道的网上信息不负责任。该法的目的在于保护用户公民权利和公共利益,以专门篇幅对网络服务商的责任、义务作出具体规定,还要求服务商不得链接或在搜索引擎中出现法律禁止的不良信息,违者最高罚款 1.5 万欧元。该法对世界各国的相关立法会产生影响。

2012年3月,德国西北部城市埃姆登发生一起12岁少女被杀案。警方随后带走了一名17岁的嫌疑人进行调查。此后社交网络有传这名嫌疑人就是凶手,很多人在网上跟帖谩骂这名嫌疑人。最后警方调查表明,那位17岁的嫌疑人并不是凶手。传播谣言的人受到起诉,并在2012年6月被判两周监禁。^①

2013 年,德国下萨克森州(Niedersachsen)警察局依法拘捕了一名在网络聊天室中吹嘘"有一把枪,要杀死每个人"的青年,尽管该青年事后称当时仅是一句玩笑话,但仍被判监禁并罚款。近两年来,德国已处罚了60 多起类似案件。^②

(二)英国

英国在1996年以前主要依据《黄色出版物法》《青少年保护法》《录像制品法》《禁止滥用电脑法》和《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修正法》惩处利用电脑和互联网络进行犯罪的行为。1996年9月23日,英国政府颁布了第一个网络监管行业性法规《3R安全规则》。"3R"指的是分级认定、举报告发、承担责任。

1999 年英国政府公布了《电子通信法案》的征求意见稿,其主要目的是为促进英国电子商务发展,并为社会各界树立对电子商务的信心提供法律上的保证。英国广播电视的主管机关——独立电视委员会(ITC)宣称,依照英国 1990 年的《广播法》,它有权对互联网上的电视节目以及包含静止或活动图象的广告进行管理,但它目前并不打

① 惩治网络暴力新加坡博主发表煽动言论被监禁.广州日报,2013-9-15。

② 王彬彬.发达国家如何治理网络暴力言论.求是理论网,2013.

算直接行使其对互联网的管理权力,而是致力于指导和协助网络行业建立一种自我管理的机制。

英国对互联网内容进行管理时贯彻的就是一种"监督而非监控"的理念,通过网络观察基金会(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IWF)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协会的合作,共同发表了题为《安全网络:分级、检举、责任》的文件,并以此作为行业自律的基础,鼓励业界建立道德及分级标准,便于公众知晓规避不良信息的方法。 $^{\odot}$

(三)法国

随着互联网络的扩大发展和网络用户的迅猛增加,法国政府逐渐认识到,单纯从国家的角度管理和控制互联网已不切合实际,应采取循序渐进和与网络技术开发商、服务商共同协商的做法,要求网络技术开发商和服务商注意对网络的管理和向用户普及网络知识,即提倡"自动调控"。在这种管理政策指导下,法国网商在互联网上先后成立了"法国域名注册协会""互联网监护会"和"互联网用户协会"等网络调控机构,另外还新建了一批宣传信息与法律的网站。1996年,法国消费者委员会成立,以督察新的传播通信技术是否符合现行的电信法和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在法国政府干预下,为了减少网络暴力信息对青少年的危害,网络服务商有义务向用户推荐"家长监督器"等青少年上网保护软件,通过这类软件可有效阻止网络不良信息对青少年的伤害。

第二节 我国关于网络暴力的法律法规

我国目前尚无专门针对网络暴力的法典,但在相关法律中有对网络使用行为的规定。刑法规定了侮辱罪和诽谤罪,民法中规定了名誉权和隐私权,所有这些规定都适用网络空间。以诽谤罪为例,法律规定是指"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严重行为"。关于散布这类事实的手段,传统意义上主要指语言和文字,如今网络也是一种散播手段,如果通过网络暴力这种方式触犯了法律,也同样会构成犯罪或者侵权。同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中规定,写信或者

① 王彬彬.发达国家如何治理网络暴力言论.求是理论网,2013.

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① 发送威胁性网络邮件或者侵入他人计算机、查看或转贴别人邮件的行为也会构成侵权。

在专门针对互联网的各种法律法规中,包含了大量的关于网络暴力行为的论述。

一、相关法律法规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②,该决定认为: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有害信息,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信息。《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七款规定,不得在电子公告服务(指在互联网上以电子布告牌、电子白板、电子论坛、网络聊天室、留言板等交互形式为上网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条件的行为)系统中发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第八款规定,不得散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方面,2007年12月2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规定,不得利用计算机系统制作、传播、复制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信息,或侮辱和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电子邮箱地址和其他个人信息资料。③

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通过《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④,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也涉及不能利用网络制作、传播不良信息,不得擅自公开他人信息资料等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正).(2005-10-7).http://www.gov.cn/banshi/.

②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1-4-30).http://news.sohu.com.

③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12-25). http://www.gdnet110.gov.cn.

④ 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9-12-25). http://www.sxwater.gov.cn.

2009年1月18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徐州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系统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宣传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信息;散布他人隐私、或者侮辱、诽谤、恐吓他人的信息。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许可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①

目前我国有近 40 部法律、30 余部法规,以及近 200 部规章涉及个人信息保护,其中包括规范互联网信息规定、医疗信息规定、个人信用管理办法等。工信部电子科技情报研究所副所长刘九如认为"针对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并不少,然而内容较为分散、法律法规层级偏低"。②一些法律法规并没有专门针对网上行为。如刑法修正案将公民个人信息纳入刑法保护范畴,规定要追究泄露、窃取和售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刑事责任。但是,这一犯罪主体没有对互联网公司等掌握个人信息的机构和单位进行规定。此外,法律界人士认为,许多法律中对信息泄露的惩处力度不够,行政警告等处罚几乎没有威慑力。而且,许多法律法规属于事后救济,很难适应网络时代对网络安全以及个人信息进行全流程的监管的需要,许多法律过于原则性,在资讯发达的现实社会中,缺乏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2013年2月1日,我国首个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正式实施。该标准将个人信息分为一般信息和敏感信息两类,并提出默许同意和明示同意的概念。对于个人一般信息的处理可以建立在默许同意的基础上,只要个人信息主体没有明确表示反对,便可收集和利用。对于个人敏感信息,则需要建立在明示同意的基础上,在收集和利用之前,必须首先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在达成个人信息使用目的之后删除个人信息。^③ 个人信息保护标准的出台,对于治理网络中个人信息的泄漏、滥用等有了法律依据。不过,对于瞬

① 徐州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009-1-18) .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 .asp? id=278191 .

② 个人信息保护将出台国标 明确使用后立即删除 . (2012-4-5) . 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12-04/05/c_111736781 .htm .

③ 我国首个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将于 2 月 1 日起实施 . (2013-1-21) . http://www.gov.cn.

息万变、鱼龙混杂的网络信息环境治理来说,这还只是起步,未来的法律还需进一步完善,还需要专门针对网络暴力的法规政策的出台,以有效地打击互联网中的暴力行为。

2016 年 11 月教育部等九部门(教育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出台《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下面简称《意见》),意见强调在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行动中,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制度措施、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工作合力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少数地方学生之间欺凌和暴力问题仍时有发生,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虽然该指导性意见是针对学校发生暴力和欺凌事件而制定,但是对于反对网络对青少年的暴力依然有指导意义。指导意见明确地指出暴力、欺凌的具体内容和防止的举措。《意见》由三个部分 11 条组成:

- (1)积极有效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具体提供积极有效防止的参考办法:①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②认真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③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④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
- (2)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在这个部分,详细阐述如何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⑤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身心安全。特别要防止网络传播等因素导致事态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使受害学生再次受到伤害。⑥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⑦实施科学有效的追踪辅导。欺凌和暴力事件妥善处置后,学校要持续对当事学生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
- (3)切实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⑧加强部门统筹协调。⑨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⑩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⑪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

二、针对网络服务商的法律监管

网络服务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简称 ISP)包括向广大用户提供网络接入的互联网接入提供商(Internet access provider,简称 IAP)和提供信息服务以及用户培训等服务的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简称 ICP)两类。在我国,前者指的是电信公司,后者指提供服务信息、新闻发布、BBS 论坛服务,以及提供电子邮件,文档的传输,全球信息交换、链接服务,信息搜索工具,数据库存储与代理服务等的内容供应商。

在网络暴力行为中,网络服务商可能在以下情况造成侵权。一是某些网站在提供服务时,通常需要用户提供个人信息如真实姓名、工作单位、电话号码等进行注册,网

络服务商如未能对用户身份信息采取恰当的安全保护措施,导致其被盗取和泄漏,给用户造成极大损失;二是网络服务商在其提供的论坛、BBS 服务中未尽到内容合理审查的义务,或未能及时屏蔽和删除对他人造成的精神、名誉等伤害的信息。上述两种情况均被视为网络服务商与施暴者构成共同侵权,网络服务商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2007年12月29日,31岁的北京女白领姜岩从24层楼的家中纵身跳下,在自杀 之前,姜岩在网络上写下了自己的"死亡博客",将丈夫王菲和一女子照片贴在博客 中,认为二者有不正当关系,其博客中还显示了王菲的姓名、工作单位和地址等。博客 空间在自杀那天开放,姜岩大学同学张乐奕开办"北飞的候鸟"网站为姜岩讨公道,并 将该网站与天涯网、新浪网进行了链接。姜岩的博客日记被转发在天涯网的社区论坛 中,后又不断被其他网民转发至不同网站上,引发了网友的持续性关注和评论。网友 通过人肉搜索了解到王菲和照片女子及其家人的真实信息后,其谩骂和声讨从网上转 到现实中,二人的父母也受到不同程度的骚扰。王菲不堪重负,将张乐奕、北京凌云互 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告上法庭。法院认为"北飞的 候鸟"网站侵犯了个人隐私权、名誉权,要求张乐奕停止对原告王菲的侵害行为,删除 相关文章, 在网站首页上刊登向原告王菲的道歉函, 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五千元、 公正费用六百八十四元。另判决北京凌云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停止对王菲的侵害 行为.删除大旗网《从24楼跳下自杀的 MM 最后的 BLOG 日记》专题网页:在大旗网 首页对王菲刊登道歉函:赔偿王菲精神抚慰金三千元、公证费用六百八十三元。因海 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王菲起诉前已经删除了相关信息,履行了监管义务, 目这种事后删除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构成侵权。此事成为 2008 年网络第一大公共 事件,该案被媒体冠为"网络暴力第一案"。①

上述例子表明网络服务商是网络暴力治理中的重要一环,我国有许多法律法规对网络服务商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规定,并对其侵权行为及后果作了界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赋予了权利人向网络内容提供商主张权利、要求其删除有关侵权内容的权利,但需要权利人出具必要的权利证明文件,并承诺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

① 张乐奕大旗网被判侵权 天涯社区不构成侵权 .(2008-12-18).http://old.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812/18/336347.shtml .

2007年12月2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接入服务提供者、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及数据中心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宣传,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网络正常运行。发现有害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及时采取删除、停止传输等技术措施,同时报告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机构等安全服务机构和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人员应当保守用户秘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用户信息,不得非法占有、使用用户的信息资源。"①

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②中,第三十六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具体内容包括: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手机传播来说,需要对提供手持终端设备网络服务的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两家运营商(service provider,简称 SP)和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与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简称 ISP)进行法律监管。未经用户同意为谋利擅自或准许他人通过其手机设施向公民手机上发送暴力性骚扰型短信的、擅自发布涉及公民个人隐私及破坏公民名誉的内容的,用户有权要求 ISP 公司停止侵害。手机直接侵权者利用手机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 SP和 ISP 公司采取删除、屏蔽等必要措施。SP和 ISP 公司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SP和 ISP 公司知道手机直接侵权者利用手机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手机直接侵权者承担连带责任。③

①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007-12-25).http://www.gdnet110.gov.cn/flfg/dfxfg/t20071225_173023.htm .

② 授权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009-12-26) . http ://www .gov .cn/flfg/2009-12/26 /content_1497435 . htm 。

③ 郑炜.手机媒体侵权问题研究.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2(5):47.

第八章 网络色情治理的法律行动

法律是一种基于社会契约且具有可预期性和强制力的规制形式,能够提供治理之根本依据,对非法网络色情生产与传播能发挥最强大的威慑力。制定规制网络色情法律法规是网络色情治理最根本的手段,世界各国在网络犯罪、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但是,在网络色情相关立法态度与标准上有诸多不同。有些国家将网络上的成人色情视作严重的社会问题,在立法上对色情信息基本上持全盘否定的态度,且在规范管理上未区分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用户;而有些国家尽管将色情内容视作低价值内容,依然认为其应该处于言论自由保护范围,又基于对特定人群,尤其是未成年人的保护目的,对网络色情内容进行了分级控制,在对成人色情问题予以较大范围容许的情况下,对于网络儿童色情内容则做出了严厉管制。究竟采取何种立法态度与标准,需要比较不同国家的立法经验,以求成为我国网络色情相关立法之镜鉴。

第一节 国外网络色情治理概述

为了保护青少年不受网络色情信息侵害,世界许多国家都采取了立法管理措施,或者对旧有法律进行补充与修订,或者重新颁布专门法律法规。从法律对网络色情内容规制的严格程度来看,可以大致分为立法规制相对严格的国家和立法规制相对宽松的国家。前者以新加坡、德国等为代表,后者以美国、英国等为代表。美国是一个法治充分的国家,网络色情相关立法的探讨过程却颇为曲折,关于网络色情立法,言论不同,争辩有加,他人对美国的相关立法探讨也较为充分。故这里主要对美国网络色情立法过程进行详细梳理,另外也将比较论述德国、新加坡等国的法律法规制定经验。

一、美国关于网络色情的法律法规

1997年美国最高法院宣布,按照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精神,互联网通讯自由受法

律保护。然而,同时保护特定人群尤其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也是美国政府之责任。对于被视作影响到未成年身心健康的色情言论的治理而言,成为相当尴尬的一种言论类型,即一方面极为珍惜与捍卫言论自由,但另一方面色情言论是否受到言论自由的保护? 德沃金对色情言论尴尬的观点具有一定代表性,其认为虽然大多数色情文学对政治的或智识的讨论都没有贡献,但是仍有必要为色情言论辩护。而政府基于平等尊重其他人的个人偏好,应将色情言论(合理地)限制在私人空间,避免公开宣扬。① 美国一直试图制定较为明晰的色情信息标准,而这个标准很大程度上在言论自由与未成年人利益保护两者之间拉锯。1868 年 Hicklin 案将淫秽品(obsecnity)定义为"一种使人(尤其是妇女和年轻人)的心灵腐化堕落的不道德的出版物"。该案使得色情言论管制指向了对特定人群(尤其是妇女和年轻人)的保护上。

1950年代后,色情言论管制的目的发生较大变化,在1957年 Roth v. U. S. 案中,美国最高法院将"普通人"引入淫秽品概念中,根据该案判词,淫秽品指的是普通人适用当时的社区标准,就可以判断其主题有淫乱倾向的材料。这意味着管制色情言论的标准从对特定人群的保障,转向了对普通人的保障。

1973年的 Miller v. California 案中,比较完整地提出了判断色情言论的三项标准,其中包括了"普通人的社区标准"。②可以看到,通过案例积累,从 1960年代到1990年代,美国司法实践中对色情淫秽的认定先后经过了"希克林(Hicklin)标准""罗思(Rothv)标准"和"米勒(Miller)标准",已经形成了对"淫秽"(obscene)的具体判断;就目的而言,形成了"特定人群保障论"和"普通人保障论",界定了不受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的淫秽信息和具有言论价值低度的低俗不雅信息,即色情信息。1995年,这种色情淫秽判断标准开始适用于网络色情淫秽规制。③

美国自 1990 年代起先后出台了管制互联网不良信息的系列法案,包括《传播净化法案》(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以下简称 CDA)、《儿童在线保护法案》(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以下简称 COPA)、《儿童因特网保护法案》(The 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以下简称 CIPA)等,以此规范相关机构在提供服

① 德沃金.自由的法.刘丽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325.

② 博瑜,祝捷.美国网络色情言论管制的"空间"标准——从 ACLU 案到 ALA 案.时代法学, 2012(1):107-114.

③ 张志铭,李若兰.内容分级制度视角下的网络色情淫秽治理.浙江社会科学,2013(6):66-74,158.

务时所需要承担的儿童保护责任。前两部法律相继被最高法院推翻,但是美国最高法院经过案例的积累与发展,除了色情内容标准进一步完善之外,逐渐形成了网络色情管制的"空间"(occasion)标准,以及对"空间"标准的不同审查基准,使网络色情言论与有意获取此类信息的成年人之间形成封闭的连接管道,以至少在防止未成年人获取网络色情信息的同时,不妨碍成年人获取该类信息。①

下面以两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来具体阐释,分别是 Reno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以下简称 ACLU 案)和 United States v.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以下简称 ALA 案)

ACLU 案之起因是美国国会在 1996 年通过了《通信法(1996 年)》(Telecommunication Act of 1996),该法第五部分 CDA 第一次通过立法明确对网络色情淫秽进行管制,其中两个条款明确规定,"禁止任何明知对象未满十八岁,而在因特网上对其进行低俗的传播""禁止任何人在明知可能被未满十八岁人士获得的情况下,在因特网传播'以当前社区标准看来明显冒犯的方式刻画或描述性或排泄的器官以及行为的内容'"。②这一法案试图使未成年人接触不到这些"明显冒犯"和"低俗"的信息,主要目标在于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淫秽内容侵害。

1997 年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等针对该法案提出诉讼,此即有名的 ACLU 案。该案最终以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以压倒性多数(7:2)判定 CDA 法案违宪无效宣告结束。③

最高法院对该措施涵盖范围过于广泛的论证主要基于三个方面:其一,规定用语过于模糊。该法案并未明确界定"粗俗不雅"及"明显令人不悦"以及二者之间的联系,一般人可能会产生探讨避孕、同性恋等是否也会违反该法案之疑虑;其二,限制过度,虽然国家有权立法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但此利益并未强到可以因其而限制成年人享有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利;其三,该法案并非网络设定区域的法律,而是

① 傅瑜,祝捷.美国网络色情言论管制的"空间"标准——从 ACLU 案到 ALA 案. 时代法学, 2012(1):107-114.

 $^{\ \ \,}$ Title V .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of 1995. (2014-1-26) . http://www.bc.edu/bc_org/avp/law/st_org/iptf/exhibits/1997042901_cda .html

³ Reno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21 U.S. 844(1997).

涵盖整个网络,以内容为基础的言论全面限制,而非以时间、地点、方式为基点的规制。①

1998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 COPA,该法将限制内容缩减到商业网站并只限于美国地区的内容供应商,要求商业网站在向用户提供色情内容时必须审查用户的年龄,不得对17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缺乏严肃文学、艺术、政治、科学价值的裸体与性行为影像及文字"等有害身心的网页内容,色情网站经营者必须通过信用卡付款、账号密码等方式,对于未满18岁的青少年实行必要的限制进入措施,以防止其浏览成人网站,违者将被处以50000美元以下罚金,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并罚等。②

但 2004 年该法亦被裁定违宪,认为其妨碍了成年人的言论自由,因此决定暂缓实施。^③ 联邦政府几经上诉未果,且最高法院于 2009 年宣布不再接受下级法院的相关上诉,也就意味着否决了该法案的合宪性。

然而,尽管 ACLU 案中美国最高法院对网络色情言论管制中"空间"标准采取了严格审查标准,判决 CDA 违宪失效,但是,判决亦认为,基于对言论自由的保障,如果某一特定的政府规制措施的确是为了达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这一极具重要性的利益,且其所采取的规则手段也经过合理设计,立法内容明确,不至于产生使非色情信息,或适合成年人接受的信息大幅萎缩,则这样的规制措施可能通过合宪性审查。

在 CDA 判决一案中,美国政府给出了两个技术解决方案:其一,通过软件标识 (tag)和过滤网络信息,即从信息内容方向解决问题,确保非色情信息不会进入封闭空间;其二,校验网络信息接收者身份,具体包括有效证件检验、信用卡付账、事先取得账号密码等。在美国后续法律制定与诉讼案件中可以见到美国联邦政府在系列法案以违宪败诉后,为了遏制网络色情泛滥,对未成年人在线活动的法律保护,走上了技术发展与支持过滤的道路,而美国最高法院进行自我调适,亦采取了其他审查标准,ALA案即为一例。

ALA 案的起因是 2000 年 12 月国会通过了 CIPA。该法规定,凡接受联邦政府上

① 江登琴.美国网络色情刑事处罚的宪法审查——雷诺案的经验与启示.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1);83-91.

② 吴晓萍.美国对网络色情的法律规制及借鉴.青少年研究(山东省团校学报),2007(1):34-36.

③ U.S. Supreme Court. Supreme Court Decision in Reno v. ACLU. (1997-6-26).https://www.aclu.org/technology-and-liberty/supreme-court-decision-reno-v-aclu-et-al.

网补贴的学校和图书馆都必须安装过滤色情网站和内容的软件。2003 年诉讼团体美国图书馆联盟(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简称 ALA)针对 CIPA 提出诉讼,针对该法案提出图书馆只有采取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措施(主要是指安装过滤色情信息的软件)才能获取政府资金补助,ALA认为,CIPA要求图书馆安装过滤软件的规定违法了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并要求联邦地方法院宣告其无效。宾夕法尼亚联邦地方法院支持了ALA的主张,美国政府因而将本案诉至美国最高法院,最终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联邦地方法院判决,认定 CIPA并未违宪。

肯尼迪(Kennedy)大法官认为,本案中政府使未成年人不受色情信息侵染是重大、正当甚至急迫的利益。为使未成年人免遭色情信息侵扰,应在色情信息和成年人间建立封闭空间。而图书馆基于公共性,其电脑可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使用,因而有必要加装过滤软件,以保证空间之封闭性,而成年人如果需要获取有关信息,可以要求图书馆管理员去除该过滤软件的过滤功能。

虽然,色情言论管制与言论自由之间的冲突有一定的缓解,也适当保障了未成年人免遭网络色情信息侵扰,不过就管制与自由而言其间的张力总是存在,如基于对言论自由的捍卫,就该案而言依然有法官持反对意见,怀疑加装过滤软件能否达到过滤色情信息的目的,或认为加装过滤软件实际上是一种信息审查制度等。

整体上看,美国网络色情规制采取的是以从业者自律为主的引导式模式,较为灵活。美国色情言论规制立法曲折进程的缘由也适用于其他一些较为强调言论自由的欧洲国家。但是基于不同国情,又会在网络色情立法规制上有所不同。

二、亚洲部分国家关于网络色情的法律法规

(一)韩国

韩国是世界上手机普及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手机用户超过韩国人口总数的 95%。 韩国政府对公开提供色情服务的红灯区和按摩院等实施管制,所以用手机传播色情广告,成为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这种色情短信大部分以文字、彩信等方式散播。为了打击手机色情广告,韩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比如,通过手机等媒介,提供或诱引色情服务的人,将被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约合人民币17 万 4000 多。韩国通信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25 号还宣布,为了遏制色情广告等垃圾短信,决定对手机用户每日发送的短信数量进行限制。调整后,韩国手机用户每天最多可发送 500 条短信,这比此前的 1000 条上限少了一半,在短信数量方面进一步控 制垃圾广告的散发。

韩国政府早在2002年就开始实行了手机实名制,采取一户一网、机号一体的手机号码入网登记制。可以说这从手机源头上有效地控制了不良信息的散布,因为如果接收到了不良信息,用户可以通过正当方式来追查发信人。最近韩国政府又修改相关法律,规定通过手机提供服务必须事前得到收信者的同意,方可发送。^①

(二)新加坡

新加坡是亚洲乃至世界上互联网发展较快的国家,也是世界上对网络进行立法管制较早的国家之一。成立于 1994 年的新加坡广播管理局 (Singapore Broadcasting Authority,简称 SBA)^②于 1996 年 7 月 11 日宣布对互联网进行管制。1996 年 3 月 3 日,SBA 发表公告阐述了新加坡政府对互联网的总体政策和对互联网的管理办法,认为互联网是强大的通讯和信息工具,提出要在鼓励互联网发展开发其潜力的同时,加强对电子网络空间的审查,排除那些色情、容易诱发社会和宗教骚乱和犯罪行为的内容。^③ 基于此定位,新加坡政府采取了"轻触式"网络管理方式,即"在管理互联网方面,MDA (即新加坡传媒发展局)采用一种平衡的、轻度接触的管理方式,以确保网络用户承担最少的责任,同时给网络经营者以最大的操作灵活度。MDA 也鼓励经营者实行自我调节管理,并通过公共教育去弥补这种轻度管理方式的不足"。^④ 轻触式管理依托国家法律制度和纪律约束,在达成一致意见基础上通过网络用户自律实现管理。而对于互联网内容的审查标准,则是非常严格的。新加坡将互联网定性为广播服务,审查网络信息遵循以往针对广电媒体的标准,即政府对所有媒体均进行严格的事前检查。

以上互联网运营管理与内容规范所依据的法律制度主要有 1996 年出台的《互联网管理法规》,也称之为《分类许可证制度》(Class License Scheme),以及 1997 年颁布

① 美国、韩国和德国如何进行手机扫黄和色情网络管理 . (2009-12-23)[2014-2-10]. http://gb.cri.cn/27824/2009/12/23/4765s2713034.htm.

② 2003年1月,新加坡广播管理局、电影与出版物管理局、新加坡电影文员会三家机构合并,共同成立新加坡传媒发展局,成为互联网的主管机构//牛静.新加坡网络管理体制探究.中国传媒报告,2007(4)。59-65.

③ 牛静.新加坡网络管理体制探究.中国传媒报告,2007(4):59-65.

⁴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MDA).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 (Chapter 172). Singapore: The Statutes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2003.

的《互联网操作规则》(Internet Code of Practice)。前者规定了互联网管理的主题范围和分类许可制度,后者《互联网操作规则》明确规定,"禁止那些与公共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国家团结相违背的内容",对网站"禁止内容"提供了明确具体的判断标准。其中要规范的有关公共道德的内容就涉及了网络色情内容,具体包括:含有色情及猥亵的内容;提倡性放纵和性乱交的内容;刻画或大肆渲染暴力、裸体、性和恐怖的内容;刻画或宣扬变态性行为的内容。①这两个法律条例对网络传播内容方面的规定,形成了新加坡网络自我调节式管理的基础。2001年2月,经过政府管理部门、互联网业界协商和对用户意见的调查,制定完成了一套自愿性质的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内容操作守则》。该守则规定,采纳此守则的网络服务或内容提供商,不得故意在网上放置不恰当的、让人反感的或是法律明确禁止的内容,而应采用恰当的内容分级系统,将不同信息加以区分,标明所属网站等。这个手册虽然不具备法律的强制性,但是在新加坡管制环境内,互联网服务或内容提供商一旦签署,就必须全盘接受,不得删改。

轻触式管理与严格的内容审查制度两者结合,某种程度上使得内容审查标准得以为网络用户内化,形成了新加坡网络迄今还颇为有效的自我调节式管理。如一个自1992年到2002年连续十年的调查表明,新加坡人对审查制度中有关性和裸体描述的评判并未发生什么改变。然而即如澳大利亚一位学者指出的,一系列条例中权力部门自我宣称的透明度内容很少,而政府管理控制的内容相对较多,并且这种控制成为不同时期新加坡网络管理的精神依据。②另有学者将新加坡与美国判断色情、淫秽信息的标准相比较,认为新加坡的法规体现出一宽一严,即执法者权力宽,对个人权利限制严。如其指出在执法条件上,执法人员只要确认某人拥有淫秽影片,则可以在没有搜查证情况下强行执法。在内容标准上举例提出"以使人刺激的方式描写性"之类的标准带有明显的主观随意性。且新加坡沿用广电媒体标准严格管制网络色情,将所有信息都降低到未成年受众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成年人的信息自由权利。③

 $^{\ \, \}mathbb O\,$ Sarah B Hogan . To net or not to net: Singapore's regulation of the Internet . Hogan Mac , 1999 .

 $^{\@}ifnextchar[{\@model{2005}}{\@model{2005}}$ Terence Lee . Internet control and auto-regulation in Singapore . Surveillance & Society , 74-95. $\@ifnextchar[{\@model{2005}}{\@model{2005}}$.

③ 龚文庠,张向英.美国、新加坡网络色情管制比较.新闻界,2008(5):131-134,145.

(三)日本

为围剿网络色情,日本从2003年9月13日起实施《交友类网站限制法》。该法规定,利用交友类网站进行以金钱为目的、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的援助交际,是一种犯罪行为。利用交友类网站发布希望援助交际的信息,可判处100万日元以下罚款。交友类网站在做广告时要明示禁止儿童利用,网站也有义务传达儿童不得使用的信息,并采取措施确认使用者不是儿童。家长作为监护人,必须懂得如何使用过滤软件过滤儿童不宜的内容,并和孩子保持良好的交流沟通。旨在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安全、更健康的网络环境。

为防止少数人利用电子邮件发送垃圾广告、进行网络欺诈、散发反动或色情信息、传播病毒木马,避免本国成为垃圾邮件发送者的"避风港",2002年4月,日本颁布了《特定电子邮件法》。同年7月,日本又颁布了《反垃圾邮件法》。

日本各级警察部门都公布了举报电话,并实施"网络巡逻"。警局职员在受警方委托的团体协助下,监控网站、论坛上的信息。一旦发现违法或有害信息,警方可要求网络服务供应商或论坛管理者予以删除。

三、欧洲部分国家关于网络色情的法律法规

(一)德国

德国拥有发达的互联网络系统,也是一个色情业合法的国家,允许设立色情网页。但出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之目的,德国在网络色情管理上亦采取了特定人群保障法,即一般区分成年人与未成年人,成年人可以有获取色情信息的自由空间,但是,如果色情言论逾越了此空间并可以为未成年人轻易获取,则成为管制对象。

为了保护青少年免受互联网上不良信息侵害,儿童色情属于不适宜传播的内容,德国政府的管制是非常严格的。德国对色情网站有着很多的限制和规定:首先,这些网站必须在有关管理机构进行登记,政府会对这一类的网站作为"经营网站"收取附加费。其次,当有人访问色情网站时,马上会出现一个过滤框,显示这是成年色情网站,只有18岁以上的成人才能进入。即便是拥有色情内容的博客,德国也要求有这样的过滤设置。另外,很多这类网站的访问者在登陆时,还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他的真实身份的个人资料。有意思的是,德国法律还规定,如果上班时看色情网站,可以作为"开除"的理由。

德国1997年6月通过《多媒体法》,出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根据信息传播与控制

的需要,对《刑法典》《违反治安条例法》做了修改与补充,将刑法典中著作权的概念扩大到电子网络上,传播严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内容的不法者,将受到刑事追究。危害青少年出版物联邦检查处将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内容记录在案,只有当这些内容通过技术手段确保未成年人无法获得时,方可得以传播。再者,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其所提供的信息中含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内容,就要接受政府委派的"青少年保护特派员"指导其业务,如果网络服务商没有接受指导,又未履行自律义务,则视作违反了行政法规并担负相应法律责任。①

2003 年 4 月,德国政府通过了《青少年媒介保护国家条约》,该条约详细规定了互联网上不允许向青少年提供的十种有害内容,其中包括了"宣扬色情、性虐待等不良性内容的"。^② 此后,该法令经历几次修改后,新《青少年媒介保护国家条约》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新条约重点规定和推出了互联网内容分级制度,规定互联网内容提供商有义务对其内容进行年龄分级,并作出标识,然后由家长根据相应软件决定是否过滤。

2009年6月,德国联邦议院高票通过《阻碍网页登录法》,这部法律赋予了德国执法机关封锁儿童色情网站的权力。此外,在《联邦反垃圾邮件法案》《电信传媒法》等德国法律中,针对网络接入服务商责任、滥发色情短信之处罚、互联网传播机构义务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③,修改后的《电信传媒法》规定,所有德国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商,都将承担阻止儿童对色情网页访问的法律责任。

德国《联邦反垃圾邮件法案》规定,对滥发色情信息之类垃圾短信者,政府将会处以最高5万欧元罚款;对于利用手机或网络传播青少年(14~18岁)色情和儿童(14岁以下)色情,拥有儿童色情内容者,可判处最多2年徒刑,或处以罚金;传播以上内容者,可判处3个月至5年徒刑。若是出于商业目的,则可加重判处。对传播网络色情实施严厉处罚,重点打击传播和拥有儿童色情信息的行为。^④

德国联邦内政部把"传播和拥有儿童色情信息"作为打击网络犯罪的重点。为此, 德国联邦内政部和德国联邦警察局专门组织了色情犯罪专家和技术力量,成立了类似 "网上巡警"的调查机构,24 小时跟踪分析网上出现的可疑情况。

① 张化冰.互联网内容规制的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1.

② 张化冰. 互联网内容规制的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1.

③ 林兴发,杨雪. 德国、日本手机网络色情监管比较. 中国集体经济,2010(31):199-200.

④ 林兴发,杨雪.德国、日本手机网络色情监管比较.中国集体经济,2010(31):199-200.

(二)英国

英国互联网监看基金会是一个有效配合政府打击网络色情的机构,工作成绩斐然,那些处于该机构打击范围内的网络色情内容,已在英国的网络上被不断遏制与清除。

该机构是一个独立的行业性组织,由来自互联网行业各方面的人士组成的董事会进行管理。其中成员有来自网络企业、教育、文化、政府、司法机构的代表。

由于各家网络服务提供商均为互联网监看基金会的会员,他们有责任对自己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查,并根据相应法规对那些不适合青少年的色情等内容进行分级标注。

互联网监看基金会主要的工作还是处理各种不良信息报告。网络用户如果发现了不良内容,可以登录该基金会的网站进行报告和投诉,基金会接到投诉后会进行调查和评估,如果认定是非法内容,则会通知相应网络服务提供商将非法内容从服务器上删除,并根据情况将问题移交执法机构处理。

对于那些服务器架设在其他国家的不良网站,该机构一方面会联系所在国的相关机构进行处理,另一方面也会根据长期的工作经验列出一张"黑名单"。只要是在互联网监看基金会"黑名单"上的网站,英国的网络服务提供商一般都会切断网络访问途径,或是采取其他方式干扰对这个网站的访问。

(三)法国

法国对于利用网络向未成年人传播色情处以重罪。1998年6月法国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关制作、销售、传播淫秽物品的定罪量刑作了部分修改,根据修订后的法律,向未成年人展示淫秽物品者可判5年监禁和7.5万欧元罚款。如果上述行为发生在网上且面对的是身份不确定的未成年受众,量刑加重至7年监禁和10万欧元罚款。以上述两种方式录制、传播未成年人色情图像者,分别可判3年监禁和4.5万欧元罚款、5年监禁和7.5万欧元罚款。

在青少年中,有的人有时会有意无意地参与网络犯罪,为此,司法部和教育部经常提醒家长注意:未成年人犯法,他们的监护人要承担民事甚至刑事责任。从严从重处罚利用网络手段腐蚀青少年的犯罪行为。

从以上国家网络色情相关法律制定来看,互联网规制是国际通行做法。各国法律 都赋予了网络空间"张力"与"限制",在目标上既要促进互联网健康、有序之发展,也要 对负面作用和社会问题进行规制,不管是强调个人价值、权利本位,言论自由受法律严 格保障之英美等国,还是更多强调群体利益、需求和目标,个人遵守社会规范和责任, 个人权利处于从属地位的新加坡。究竟何种方式能发挥更好的管制效果,还需要更全面和深入的比较研究,且还要结合具体社会情境。

第二节 我国网络色情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目前并未出台一部专门针对网络信息方面的法律,实现网络监管更多依赖于 其他相关法规以及行业自律规范等。

一、相关的司法解释与规定

针对网络淫秽色情方面的犯罪行为,我国司法实践的直接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于2004年、2010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确定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贩卖和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属于犯罪。在具体条目上,也比较严格,如传播黄色短信200条就可以定罪,最高可判无期徒刑。①这两个司法解释是我国当前打击网络色情犯罪的直接依据。

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违反者,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则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营业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②

① 苏振芳. 网络文化研究.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200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其中第三条第五项规定,"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000年国务院通过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其中第十五项第七条明确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

行业规范信息产业部是网络信息的直接管理部门,对于网络有害信息有最直接的敏感性,对网络色情信息规制因而更迅速直接。信息产业部在2004年6月发布《关于规范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信息传播载体迅速兴起环境下,依法加强市场管理,规范信息通讯服务行为,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网络环境。

2004年互联网协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工作委员会发布《互联网站禁止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自律规范》等,其中第十二条规定,对于违反自律规范的互联网站,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工作委员会将"劝说""警告","向政府部门建议取消其信息服务资质"等。但是确如研究者指出的,该规范是行业自律规范,其约束力和影响力有限。

二、专项治理

中国治理网络色情的主要手段之一是专项治理。以中国 2013 年从 3 月上旬至 5 月底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净网"行动为例,这次行动的重点是整治网络文学、网络游戏、视听节目网站等,进行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专项治理。^①

"净网"行动集中清理文学网站、游戏网站、视听节目网站以及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平台、在线视频播放软件、网络资源下载工具、网络游戏推广广告中含有淫秽色情内容的各种信息;集中清理论坛、贴吧、博客、微博、社交网站、搜索引擎、网络硬盘、即时通信群组中的淫秽色情信息,以及利用网络电视棒、网络存储器、手机存储卡等设备预装、复制、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电脑及手机销售商、维修店。

"净网"行动清理网络延伸覆盖至网下相关领域,大力清缴淫秽色情书刊、光盘等,特别是以未成年人为题材和传播对象的淫秽色情出版物。

全国"扫黄打非"办负责人表示,"净网"行动期间,将重点打击开办淫秽色情网站和传播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服务器设在境外、开办者藏匿在境内、经常变换域名和 IP 地址逃避打击的网站,对明知是淫秽色情网站还为其提供互联网

① 孙自法.中国启动"净网"专项行动治理网络淫秽色情信息.中国新闻网,2013-3-5.

接入、域名注册、广告投放、费用结算等环节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均将依法严厉查处。对因失职导致淫秽色情信息和出版物传播蔓延、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追究企业法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并公开曝光。

我国网络色情相关法律法规的梳理,还缺乏专门的关于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的 法律和技术支持,仍需要在平衡社会主体利益、尊重其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建立专门法, 以完善网络色情治理相应法律法规体系,让网络色情规制做到有法可依。

第九章 关于网络暴力治理的社会行动

各个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治理网络暴力与色情的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条文在责任担当、法律制裁和监管诸方面不失为积极的举措。不过,网络色情与暴力的治理仅仅依赖这些显然不够,暴力和色情与文化素养、道德伦理、身心健康有着密切的关系。

鉴于青少年是我国网民的主要群体,网络暴力治理需要结合学校、家庭与社会的力量,通过网络素养教育、网络暴力的预防与介入、法律法规治理等多种措施来共同完成。

第一节 网络素养教育

网络素养教育是媒介素养教育的重要部分,也是现代社会媒介素养教育的重要内容。网络素养教育应该在借鉴媒介素养教育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网络的特点区分网络暴力与传统暴力、网络暴力与其他媒介暴力的不同,开展网络素养教育实践。青少年尤其是在校学生是最为活跃的群体,从我国上网人群来看,这一群体占有很大比重,青少年由于心智尚未成熟,容易卷入网络暴力,成为网络暴力的实施者或受害者。因此,青少年是网络素养教育中特别需要关注的对象。

一、完善学校教育

国内外成熟的媒介素养教育理论与实践,可以为我国网络素养教育的开展提供借鉴。

媒介素养教育起源于英国,1989年,英国教育部正式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国家课程系统。到 2000年为止,全英国的中小学都开设媒体教育课程,并成为英国普通中等教育证书考试科目(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英国 2003年公布的通讯法(the Communications Act, 2003),建立了国家电讯局(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该局不但负责管理英国的传媒业,而且与英国教育部合作,一起为提高英国公民的媒介而素养工作。

加拿大的媒体教育学家们经过 20 年的努力,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自 1999年起,根据国家教育立法,加拿大各省从小学到大学进行了课程改革,媒体素养作为独立课程进入了课堂。加拿大还建立了该学科的研究机构,每年举办媒体素养学科学术交流和研讨会。其他一些国家也根据各自的国情指定了相应的媒体教育体系。^①

目前,法国、德国、挪威、芬兰、澳大利亚、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已经把媒介素养教育设为全国或国内部分地区中小学的正规教育课程,媒介素养教育已逐渐成为一种终身教育、全民教育。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和我国的香港、台湾地区等也已经开始实施对媒介素养教育的实践探索。②

从 2004 年起, 法国所有校园网都与两份"黑名单"链接, 第一份名单涉及淫秽内容, 第二份涉及种族歧视网站。由于对"黑名单"进行了专门处理, 学生任意点击进入任何网站, 不会接触不健康内容, 危险大大降低。

2010年全国人大两会期间,有15名政协委员联名提案,指出要大力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把网络素养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开设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教学内容,开发网络素养教材,积极推动网络素养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全面提高中小学生的网络应用能力和网络道德规范。

著名青少年问题专家孙云晓指出:"当今时代,网络、手机、QQ、微博等大众媒介对青少年认知学习能力的发展,社会观、价值观的形成,有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培养青少年从小具备媒介素养,成为了信息时代青少年素质教育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③

针对网络暴力治理,学校的网络素养课程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系统介绍网络暴力的定义、特征、发生范围、后果等,提升学生对网络暴力的认知能力和辨识能力;加强网络技术内容的教育,提升大中学生利用网络软件和技术过滤、阻止网络暴力信息的侵害;加强网络道德、网络安全与法治、网络礼仪、网络心理教育,提升青少年的网络道德

① 张开.媒体素养教育在信息时代.现代传播(双月刊),2003(1).

② 肖雨.小学生媒介素养教育之行动研究——以长春西五小学中高年级实验教学为例.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2011(5):3.

③ 崔玉娟.15 名政协委员联名提案把网络素养纳入义务教育.(2010-2-10).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3/28/c 125763.htm.

意识、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培养网络心理素养,尽量减少或消除青少年对网络暴力的 卷入,并使不幸卷入者能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

二、针对网络素养教育的师资培训

国外学校网络素养教育的顺利开展及实践,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有良好的师资配备及完善的师资培训。以英国为例,开展教师在职培训的形式很多,有最短的一日工作坊(这种工作坊通常都在伦敦,由考试委员会或者是英语与媒介中心提供),也有较长的课程班(伦敦大学教育学院与英国电影协会的硕士课程),专门针对从事媒介教育教学和研究的中小学及高校教师进行专职培训。

21世纪后,英国的开普敦大学和伦敦大学都设有媒介素养教育的教师培训项目。 在我国,师资匮乏制约着媒介素养教育在中小学展开。目前,培养媒介素养教育师资的本科专业尚未产生,仅有中国传媒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院校设立了传媒教育的硕士专业或者研究方向,而该专业的研究生在就业时还面临着无法对口就业的尴尬。^①

随着人们对网络素养教育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师资培训必须被提到日程上来。具体来说,师资培训内容包括:学习网络暴力的知识,加强对网络暴力存在的现实和后果的认知,如网络暴力的定义、范围、特征、后果,以及网络暴力实施的途径;学习和掌握网络技术,了解和能够使用对网络暴力的预防和控制软件;了解网络礼仪规范和安全法制;提高网络信息的评价能力,能够分析网络上信息资源的可信度与可用性,并能根据评价处理不良信息。高等院校新闻传播院系可以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在本专业开设系统的网络素养课程教学,为中小学网络素养教学储备师资力量。同时,争取在全校范围内开设相关课程,使网络素养教育成为校级通识课,培养大学生的整体的网络素养水平。网络素养教育师资培训计划离不开政府部门的规划和参与,教育部门应对中小学的网络素养师资培训提供政策支持,制定培训目标、培训任务,并利用假期对中小学教师进行集中性的短期培训。

三、编写教材

编写网络素养的教材,提供适合青少年的网络素养读物。香港地区关于中小学媒

① 媒介素养教育:尝试让学生认知媒介.(2009-7-27).http://www.edu.cn/yiwujiaoyu_1074/20090727/t20090727 394008.shtml.

介素养教育的活动已经取得显著效果,同时也出版了相关的书籍和教材。如,香港突破出版社出版有《全人教育系列——传媒教育教师手册及学生本》(1999)、《全人教育系列——传媒教育教材套(二)进阶教师及学生本》附光碟(2002)等,面向初中生和高中生,拥有如传媒教育概览、互联网、广告、漫画、流行曲、电视及新闻等不同主题,备有教案、工作者及课外活动建议,并附以参考文章及书目。每课题分不同单元,方便老师随意剪裁、灵活施教。①

我国大陆现有的媒介素养的专著及教材,主要针对的是高等院校新闻院系或相关专业的学生。针对网络暴力的媒介素养教育还处于起步阶段和研究阶段,而且网络素养教育面向的是不同年龄段的大中小学生,其身心特点和网络暴力的认知水平不同,网络使用的目的、时间、地点等也都存在有很大差异,要编写适合中小学生使用的网络素养教材有一定的难度。

2008年1月,东北师范大学出版了《中国媒介教育实验教程系列丛书》,其中《小学媒介教育实验教程》专门针对小学中年级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编写而成,书中专门设了"互联网"和"手机的故事"两个章节,内容包括教导儿童慎重结交网友、培养儿童分辨互联网信息的真伪能力、有意识辨别和抵抗不良网页、正确了解掌握手机的各项功能、识别虚假短信等。这可算是国内青少年媒介教育中的第一本教材,也是唯一一部将网络素养教育列入其间的教材。除了编写教材,也需要给青少年提供关于网络素养教育的读物,在系统教学之外提供辅助性教育,增加他们对网络社会的认知,更好地回避及应对网络暴力。

2012年5月,由共青团中央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编撰的《青少年网络大讲堂》以青少年与网络如何形成良性互动为切入点,通过专家学者深入浅出的见解、观点和交流,辅以生动的比喻和富有教育启迪意义的案例,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正确认识网络,有效利用网络,处理好网络与现实生活之间的关系,帮助青少年提高网络素养,形成正确的社会观察。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

高等院校来开展网络素养课程教学有很大优势:一方面,高等院校设置有新闻院系,拥有网络素养教育的师资力量;另一方面,大学生的媒介认知能力、理解能力、使用能力和评价能力比较高,这有利于他们对网络素养课程的理解和接受。在中小学开设

① 秦学智.媒介素养教育:中国教育发展的新动向.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2005(4):33-36.

网络素养的课程相对来说要困难一些,中小学生对媒介素养了解不多,认知能力有限,只有合理教学、寓教于乐、因材施教,才能达到比较好的教学效果。

教学方式应多样化,符合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除了基础的书本教育外,还可以增设专题讨论、情境教学等形式,如美国 Lee School 开展网络暴力 (Internet bullying)、网络礼仪 (Internet netiqustte)以及网络人际交往等主题的专题讨论,对学生参与实践对话有很大的促进作用。①除了传统的教室中的面对面教学,还可以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对话交流。提供在线网络素养的教学课件等学习资源,开设在线对话讨论区,开展参与式、互动式和体验式的教学活动。借助交流平台,让学生分享问题、分享观点、交流体验,增加他们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学习兴趣。在学期结束时,对学生的网络暴力知识、网络法规与礼仪、网络安全、网络道德的掌握程度进行测试,考察他们的网络素养水平是否得到提升。学校网络素养教育必须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所设计的新课程还要受到专家的修订和审核。

第二节 重视家庭教育

家庭是社会系统中的中心环节,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是青少年社会化的主要影响力量。传统暴力主要发生于家庭之外,网络在家庭的普及增加了家庭中网络暴力发生的几率。所以家长应该是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的中坚力量,承担起对青少年校外上网行为的监管和引导的重任。我国学者卜卫针对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的方式,提出了"家长与子女共同提高网络素养"的观点。"如果父母没有相应的网络素养教育,他们就没有能力教育自己的孩子。家长应该是自己孩子的最佳保护者,因为家长最了解自己的孩子。家长关注、指导孩子使用互联网络,是保证孩子安全的最有效的方法。"②

一、提高家长网络素养

家长对网络不甚了解,或掌握的网络知识不多,在教育子女方面,通常会导致两种

① 李宝敏.儿童网络素养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2(3):272.

② 张志安,沈国麟.媒介素养:一个亟待重视的全民教育课题——对大陆媒介素养研究的回顾和简评.新闻记者,2004(5).

情况:一是对子女的上网行为不闻不问,根本不了解子女上网做什么;二是将网络视为洪水猛兽,严格禁止孩子接触网络,这两种方式都不利于子女的网络素养水平的提升。父母的媒介素养水平对青少年的媒介教育质量有极大影响,父辈媒介素养水平的差距可能会在子辈的媒介素养水平上直接"重现"。①如果父母自身的网络素养比较好,他们不仅允许其子女使用电脑和网络,还能帮助子女提高辨别网络信息、快速查寻信息、有效使用信息的能力。反之,网络素养比较低的家长不太能正确地把握教育的方式,在施教过程中时常无法解决孩子提出的问题,从而影响了孩子的教育质量。

为了有效实施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家长需要具备以下能力:了解和掌握网络知识和娴熟的上网技巧;了解和学会使用在线交流方式如聊天室、即时信息、text message等;熟悉符合青少年用户心理特点且出现频率较高的网络新词,了解其意义、适用的语境,以便能够了解孩子们在谈论什么;学会使用网络服务提供商为家长提供的控制子女网上行为的软件和工具,通过学习和使用这些工具,管理子女的网上行为。

二、家长协调子女上网

针对家庭中的网络素养教育,国外学者引入了家长协调(parental mediation)的概念,它具体指的是家长采取措施管理子女上网行为,提升孩子的网络素养,防止及减少子女卷入网络暴力。已有研究表明,家长协调对青少年有以下帮助:减少个人隐私的暴露,减少访问不合适的网站,减少和陌生人聊天。

从某种程度上说,媒介对青少年的传播效果与家长对子女的影响是有关系的,家 长影响着子女的信息接受和处理的方式,以及信息对他们(青少年)起作用的方式。关 于家长协调的研究大都表明了家长协调对子女的网络使用有影响。

韩国一项针对 222 个孩子的研究,调查了具体的家长协调方法和技术。主要有两种:约束性协调(restrictive mediation)和评估性协调(evaluative mediation)。约束性协调(restrictive mediation)指对子女的上网行为有严格的限制,且限制的决定是家长单方面制定的,没有或很少与子女积极沟通,限制的内容包括子女的上网时间及访问的内容及网页,限制的方式主要是通过电子设施(如过滤软件、控制软件等)的使用进行限制。评估性协调(evaluative mediation)指家长和孩子就网络使用、内容评估、使用时间等进行充分讨论后形成的意见和决定。评估性协调包括父母的建议、父母与子

① 江宇.家庭社会化视角下媒介素养影响因素研究——以南宁市中学生及其父(母)媒介素养调查为个案.北京:中国传媒大学,2008(6);79.

女基于教育目的共同使用互联网。

美国一项对家长和孩子的在线调查显示,上网活动受到父母管教的孩子,较少泄露其个人信息,如全名、电子邮件地址、学校名称、即时信息名字、社会事件信息等。

加拿大的相关研究调查了家长为孩子上网制定的规则及青少年上网的倾向。四个规则包括:访问什么网站、在网上认识什么样的人、暴露个人信息时注意的问题、上网时间。对于那些上网活动受父母限制的青少年来说,上网时间比较少。这项研究支持父母的教育可以减少青少年卷入网络暴力的几率的观点,家长的约束性和评估性的干预对青少年的网络行为有很大影响。此外,有些研究还引入了年龄和性别的变量,研究发现年龄越大,越容易遭遇网络暴力;反之,越少遭遇网络暴力。性别方面,男孩和女孩对互联网的使用不同,男孩喜欢聊天室中的交谈,女孩则喜欢电子邮件交流。这使他们遇到的网络暴力也不同。针对年龄和性别差异,相应的家长的教育方式也应不同。①

青少年在实践活动中自控力缺乏,不能完全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进行自主调节。一方面表现在他们对自我网络行为的调控与安全意识方面,另一方面,在上网时他们不能控制自己的上网时间。因此,父母的教育是至关重要的。让儿童理解网络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什么,哪些网络行为是不被许可的,网络礼仪和法规有哪些,培养青少年上网的道德意识和责任意识,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关键。

家长应该定期和孩子交流他参与的网络活动,告诉他网络上的规矩和礼仪,以及要特别留意卷入网络暴力的风险。家长需要做的事情是教会孩子在上网过程中如何保护自己,提高自我的保护意识。例如,当他们在遭遇暴力侵害时,告诉他发送一个不带情绪的、语气镇定的消息告诉对方停止暴力;阻止青少年持续的电子邮件往来和实时传讯的聊天过程,删除交谈记录;阻止其访问那些他曾被攻击过的网站、QQ群、聊天室等;帮助改换子女的电子邮件地址、聊天工具的帐号、电话号码等。通过交流上网经验,对他们进行引导,帮助了解网络行为后果、批判性地审查网络内容。

技术的发展带来了人们生活环境的变化,家用电脑及手机的普及使暴力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屏障,家庭也成了暴力的发生之地。家庭网络素养教育既沿袭了传统家庭教育,又是新媒介环境中应对网络暴力的迫切需要,对青少年的成长发挥着重要作用,足以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

 $[\]textcircled{1}$ Mesch G S. Parental mediation, online activities, and cyberbulying. Cyberpschology & Behavior, 2009 (12): 387-393.

第三节 对网络暴力的预防与治理介入

网络暴力与色情是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问题,除了学校、家庭等与青少年成长密切相关的领域,社会各界的重视及支持对网络暴力与色情治理也是非常关键的。

网络素养教育是预防与治理介入的有效手段,在许多国家已经获得成功的经验。 网络素养教育首先面临的问题是"网络素养"知识的普及问题。媒介素养、网络素养等概念虽在学界多被谈论,但是,很多人对此概念的了解还很少,甚至很陌生。在媒介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人们,很容易将媒介环境当成客观环境加以认知,对大众传媒中的信息很少产生质疑,其批判能力和反思能力还有待提高。

网络暴力总是发生在看不见的地方,这给防范带来了一定困难,但也并非无计可施。根据本研究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人知道如何避免网络暴力。当进一步了解他们关于避免网络暴力的知识源于何处时,大学生的知识主要来自朋友或者其他人,来自学校老师的只有61人(占14.3%),中学生群体中自学获取占了很大比例(51.5%),从同学朋友处获得占21.1%,只有13.7%和13.1%的同学分别来自学校老师和父母。家长和老师与大中学生联系最为紧密,但在网络暴力的预防和介入方面,他们所起的作用并不大。换句话说,家长和老师在青少年网络暴力防范方面,还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应该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教师和家长应该成为预防措施和行动的主要实施者和参与者。通过经常与青少年的交流互动,了解青少年的上网习惯、兴趣爱好,观察青少年的言行举止,及时发现可能卷入网络暴力的征兆;也可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一教师联盟等,家长之间、家长与教师之间、不同教师之间就青少年上网行为问题进行经常性的沟通交流,也有助于减少青少年网络暴力的发生。

一、大众传媒发挥作用

网络暴力通常给受害者造成极大的身心伤害,在真相大白后又将施暴者置于舆论的风口浪尖。大众传媒在阻止网络暴力事件发生的过程中,可以发挥以下作用:认真辨别核实网络信息的真伪,冷静报道事件的真相,做到不参与造谣、传谣;掌握主要的表达权,发出理性声音。在对受害者报道时,不侵犯其隐私权,不挖掘其内心伤痛,施加第二次伤害;理性对待施暴者,不进行媒介审判。邀请心理健康咨询专家、法律专

家、学校领导及家长代表,借助媒体平台,共同探讨网络暴力的应对措施,总结教训,避免同类事情发生。传播和普及网络暴力的定义、特征、后果等知识,呼吁实施全民网络素养教育。

平时,大众传媒应发挥自身宣传和传播的优势:通过出版书报刊或制作专门的广播电视节目推广和普及媒介素养和网络素养的概念、内容和观点,提升全社会对网络素养的了解和认知;通过网络法规和网络礼仪的大众化传播,增进受众网络行为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道德素养,学会保护自己,并用法律、道德约束自己不去伤害他人,共同营造良好的上网环境;积极宣传和报道关于媒介素养教育的各种形式的活动,如培训班、大型调查、讲座等信息,普及网络素养和媒介暴力方面的知识,提升青少年受众的信息使用能力、理解能力、分析能力和批判性评价的能力。总之,通过大众传媒的宣传报道,呼吁受众关注网络素养,并参与到媒介素养教育中来。

大众传播媒介要主动积极地利用传播平台,将网络素养教育普及到社会,同时也要积极参与网络暴力与色情治理的行动。例如,香港的媒介与学校联合录制各类媒介素养教育的宣传片、小册子发放市民观看、参阅,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学校、家长、社会联合净化网络

(一)学校

学校是青少年成长过程中接触最多的场所之一,学校的媒介素养教育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大多数新闻传媒院系对国内外的媒介素养教育的进展有比较充分的了解,他们不仅积累了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还拥有大量的优秀的教师力量和团队。他们除了在校内开设媒介素养或网络素养方面的课程、编撰教材外,还利用优秀的教师资源,积极参与社会网络素养教育的实际工作,开展短期或长期的网络素养的调查和培训。

例如,英国伦敦大学于 2003 年至 2005 年实施"儿童网上行"研究项目(Children Going Online),对儿童网络行为持续调查;加拿大 ERG(Environics Research Group)研究小组和媒介素养意识网(Media Awareness Network)合作,于 2001 至 2006 年期间开展调查研究;美国 Netliteracy 开展的儿童网络素养的实践行动以及 Mcafee 儿童教育研究项目组于 2010 年实施的儿童网络行为调查研究。①

① 李宝敏.儿童网络素养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2(3):144.

2008年9月,中国传媒大学媒介素养研究中心与北京黑芝麻胡同小学开展"媒介素养教育实验课"活动,成为中国大陆媒介素养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节点。这是自 1990年代末媒介素养概念被引入中国大陆后,媒介素养教育第一次出现在小学的日常教学中。这项活动的目的是帮助学生发展对大众媒介的认知和批判能力,懂得大众媒介所运用的技术以及这些技术产生的影响。^①

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第一阶段媒介素养教育实验课面向黑芝麻胡同小学 五年级学生开设,为期15周,每周一课时。课程向家长全程开放,学校鼓励家长走进 教室和孩子一起学习媒介素养。2009年3月至6月,课题组进入了第二阶段的实验, 对第一轮实验中的问题加以改进,加强课程的合理性与科学性,重点加入了指导学生 玩电子游戏的内容,向学生们解释媒介世界的拟态现实与真实生活的区别。

从 2008 年起,浙江传媒学院 1000 余名大学生连续 4 年奔赴全国各地开展媒介素 养的支教活动,先后有 3000 余名中小学生得到媒介素养知识的普及。

2011年5月14日,浙江省媒介素养教育研究会成立,这是全国首家媒介素养教育研究会。该研究会积极打造学术研究平台、学术交流平台与社会服务平台;认真开展大中小学人群、党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社会公民的媒介素养教育研究和媒体从业人员媒介素养教育;进一步开展媒介素养教育的社会实践活动;启动媒介素养教育的课程设计、师资培训、教材编写工作,出版一套适合实际需要的大、中、小学生教材;充分发挥媒介素养教育实践经验的品牌优势,加快推进媒介素养教育集聚、集群、集约的发展,努力营造媒介素养教育发展的环境氛围,促进媒介素养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②

一些高校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全民的媒介素养教育。如安徽大学在网易开设"当代媒介素养"的公开课,从媒介素养教育的基本理念与要求出发,力图帮助大学生和社会公众理性地认识媒介、解读媒介、探索媒介、反思媒介与应对媒介,最终在"媒介化社会"中智慧生存。

(二)家长

网络使用给青少年创造了一个远离成人知识和监控的互动世界,青少年很少与父

① 媒介素养教育:尝试让学生认知媒介. (2009-7-27).http://www.edu.cn/yiwujiaoyu_1074/20090727/t20090727_394008.shtml.

② 全国首家媒介素养教育研究会落户浙江传媒学院.(2011-5-17).http://www.jyb.cn/high/gdjyxw/201105/t20110517 430911.html.

母讨论他们在网上做什么。家长和子女对技术的了解和使用不同,大多数家长使用网络是出于实用的目的,孩子使用网络是为了与同龄人联系,这与成年人相同。加强家长与子女之间的情感联系,减少代际之间在使用网络中的差距,有利于家长有效防范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一项研究指出,与父母感情联系较弱的青少年卷入暴力的可能性是与父母感情联系强的两倍^①,所以,父母积极参与到青少年的线上和线下的活动中,可以密切关注子女的行为,以避免和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

通过交流与互动,家长了解子女在网上接触的一切,帮助子女辨识新交的朋友,哪些是可以信赖的,哪些是怀有恶意的;识别子女在网络中接收到的信息中,哪些是积极向上的,哪些是低俗的、会对人造成伤害的。而且,家长和孩子还可以讨论网络暴力及其不良影响,以及对网络暴力的应对措施,包括学校惩罚、民事诉讼、刑事检控等,帮助青少年发展亲社会的态度和行为,与学校机构建立和保持积极健康的联系。

与子女沟通,制定双方认可的家庭网络协议,内容包括在哪儿上网、上网做什么、上网时间长短、接触到不良信息时如何保护自己等。从本次调查结果看,使用网络越频繁,受害者在同类大中学生类别中所占的比例也就越高,对青少年上网时间的规定很重要。至于上网地点,有不同的看法,有观点认为,在家庭电脑的使用中,将电脑放在客厅,孩子卷入网络暴力的几率要大大低于将电脑放在孩子房间。也有观点认为,电脑放在什么位置对孩子遭遇网络暴力的几率没有多大影响,事实上,孩子有时候会向父母撒谎,当他说他在做作业时,很可能正在上网。针对以上观点,笔者建议,家长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将电脑放在家长容易监控到的地方,这样多少能够限制孩子的上网行为,使他们在传送信息、与陌生人聊天、浏览网页时会顾虑到家长的想法。

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离不开代际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在网络社会,这种交流和沟通还能缩短家长与子女在网络使用上的差距,有助于家长了解子女的上网行为,从而更好地管理青少年的网络活动,减少和避免青少年卷入网络暴力。

(三)社会的共同参与

网络暴力具有超时空性的特点,发生的空间并没有清晰的界限,单独依靠学校或家长一方,不足以应对网络暴力的复杂性。家长可以在家控制孩子的上网行为,但对于他们在家庭之外的行为很难了解和管理。家长在预防家庭的网络暴力行为时,可以

① Kimberly L. Mason. Byberbullying: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for school personnel.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 2008, 45(4): 323-348.

联系学校,寻求解决建议。

学校在处理暴力事故方面已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有比较成熟的反网络暴力计划,有包括心理咨询师、健康专家、法律人士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团队,完全可以给家长提供预防网络暴力的辅导。此外,教职工们对学生平时在学校的表现、接触的人、事、物等都有一定了解,他们的意见可以为家长处理网络暴力事故提供参考。

家长参与学校的预防措施的落实是重要的。许多网络暴力最初可能发生在家里,之后延伸到学校,或者在校园网上实施,对在家里使用互联网的青少年带来伤害。学校可以通过小组讨论、召开班会、家长会等,调查网络暴力的流行程度,家长、老师和学生对网络暴力态度倾向、认知程度以及他们在网络暴力认知上存在的差距,了解网络暴力可能在哪些场合发生,有哪些因素可以抑制它。利用教育资源优势,对教职工、学生和家长进行教育和培训,让他们清楚了解网络暴力及其后果的严重性和偏离学校规范的行为的严重性,并学会集体思考、协同行动。还可以借鉴国外经验,家长和校方签订协议,学校主要负责学生在校内的上网行为,家长需要对校外的网络暴力承担责任。

社会其他机构的积极参与,可以形成一种社会共识,动员更多的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到防止网络暴力的各种活动中。2010年5月至2010年8月,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共青团北京市委、中国青年报社、新浪网、中国网络电视台等共同主办的"大家 E起来——青少年网络素养大讲堂"^①,目的是帮助青少年提高网络素养,引导青少年正确、有效地利用网络,自觉辨别网上不良信息,推动青少年与互联网良性互动、共同成长。该活动深入北京市多个中小学,主要围绕网络与学习、网络与游戏、网络与交友、网络与社会、网络与生活、网络与安全、网络与健康、网络道德与文明、网络犯罪、网络成瘾等问题,以讲座形式展开。

2011年11月8日至9日,湖北团省委、湖北省预防办主办,中国传媒大学传媒教育研究中心支持的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培训班,对来自全省各地的110余名中小学校校长、政教主任、团委书记、信息技术课教师和各地青教干部等一线青少年教育工作者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培训。②这是全国首次在省级层面开办的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网络素养的基本概念、理论来源、教育目标和教育方法等,并结

① "青少年网络素养大讲堂"活动拉开帷幕. (2010-5-24).http://news.china.com.cn/rollnews/2010-05/24.

② 团湖北省委、湖北省预防办举办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培训班. (2011-11-16).http://www.ccyl.org.cn/place/news/hubei/201111/t2011116 533502.htm.

合团中央编发的培训教材《网海生存训练营》,展示了网络素养教育课程的内容和特点。

随着 iPad、iPhone 等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广泛使用,青少年在媒介环境生存中暴露的问题日益严重。民间培训机构(广州市文化宫)针对家长们的担忧,开设"媒介素养教育"系列课程,内容为教孩子如何去使用媒介,在媒体实验室让孩子体验小主播、美编、摄影等媒体人的工作。同时也让孩子辨析媒介,在媒介上合理表达等。^① 虽然民间培训机构具有商业化的导向,但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社会各界对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的重视。

网络传播的匿名性、开放性、互动性、超时空性使网络暴力、网络色情传播更加复杂,对网络暴力与色情的预防和治理介入,需要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家长、健康专家、心理咨询师和法律人士的共同努力。前面已经提及到许多国家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注重综合的、多管齐下的措施。我们可以借鉴这一做法,对网络暴力行为的预防与介入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

在对网络暴力与色情的整治中,网络素养教育表现在以下几方面:培养青少年的信息辨识能力,对网络信息的是非好坏进行判断;培养青少年的批判思维能力,提高批判意识;培养青少年的心理素养,以提升应对和处理网络暴力、色情的能力;培养青少年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培养青少年网络活动中的道德素养和法律素养。通过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观察青少年卷入网络暴力的征兆

已有的研究得出大体一致的结论:一半以上的青少年不会将自己遭遇网络暴力的经历告诉家长和其他成年人;只有24%告诉家长、14%告诉教师、41%告诉朋友、28%谁也不告诉。Li发现只有30%的学生告诉成年人。Patchin Hinduja的研究也显示,大多数青少年会和网上朋友分享这一秘密(约占56%),少于9%的受害者会告诉成年人。②本研究也认为,受到网络暴力骚扰的人,大学生中会告诉同学或朋友的占63.8%,不告诉其他任何人的占比29.7%,而只有1人愿意告诉老师或领导。中学生中41.5%没有告诉别人,告诉同学或朋友的占比31.1%,告诉老师或领导的只有

① 媒介素养课程走红.(2012-6-19).http://epaper.xkb.com.cn.

② Qing Li. New bottle but old wine; a research of cyberbullying in schools.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07,23(4);1771-1791.

4.9%。网民中44.9%告诉同学或朋友,而告诉父母、老师等长辈的比例很低。

受到网络暴力的伤害,主要征兆有:突然停止使用电脑;当即时信息和邮件出现在电脑屏幕上时会表现得很焦虑;在接下来的网络使用中变得生气、沮丧;在上学和外出时状态不好;避免和别人谈论他在网上做了什么;经常远离家人和朋友。

暴力实施者的征兆有:当有人走近时迅速关掉网页或关掉电脑;通宵使用计算机;远离电脑时就会异常不安;使用电脑时经常莫名其妙地大笑;避免和别人谈论他在网上做了什么:经常使用不同的帐号或使用别人的帐号登录等。^①

虽然,青少年一般不愿将卷入网络暴力的经历告诉成年人,他们害怕被父母禁止使用电脑、手机,害怕遭到他人的报复,认为成年人在解决网络暴力的问题上起不到什么作用。对于家长和学校而言,依然可以对上述征兆保持警觉,预先观察,及时发现。家长和任课教师,应经常留意观察青少年的行为,留意他们身上的可能卷入网络暴力的征兆,及时阻止网络暴力的发生,尽量减少网络暴力的伤害。

教师和家长要经常沟通,及时了解青少年在学校和家庭、线上和线下的情况,及时发现青少年可能卷入网络暴力的征兆,及时进行阻止。

四、使用电脑软件控制上网行为

一些网络服务商专门提供过滤软件和控制软件,用于跟踪青少年的访问站点,可以对青少年的网上行为进行限制。例如,美国在线(America Online,简称 AOL)提供的在线"安全控制"(security controls)软件,主要用于成年人监控青少年在网上的行为,确定他们是否实施网络暴力或遭受网络暴力侵犯。其中的"积极报告"(activity report)软件允许成年人查看青少年访问过的网站、试图访问但因为隐私控制不能访问的网站,以及邮件和即时信息等详细内容。"在线计时"(online timer)软件允许父母控制孩子的网络使用,包括每天花在网上的时间,一天中何时能上网,以及一星期中哪天能上网。此外,针对那些家长和老师不能监控到的网站,AOL可以直接限制子女的访问。②

其他的网络服务商和网络浏览器也提供了与AOL类似的服务。美国很多商业

② Darryn Cathryn Beckstrom . State legislation mandating school cyberbullying polices and the potential threat to student's free speech rights, Vermont Law Review, 2008.

网站都与联邦政府密切合作,并使用针对不良信息的过滤器。例如,SurfControl公司推出的"网络巡逻"(CyberPatrol)软件是美国过滤工具的典型代表,近年来一直在为网络暴力言论在内的不良信息治理提供解决方案。法国也非常重视减少网络暴力信息对青少年的危害,在政府干预下,网络服务商有义务向用户推荐"家长监督器"等青少年上网保护软件,这类软件可阻止网络不良信息对青少年的伤害。① 2007 年,著名的视频网站 YouTube 推出了第一个青年的反暴力频道 BeatBullying 来协助人们解决有关网络暴力的问题。尽管技术手段不能代替真实的引导与交流,但也能通过过滤和隔绝不良信息源,对预防网络暴力起到一定的作用。

五、综合干预与治理介入

网络暴力发生了,应该寻求家长、老师、警察、律师、网络服务商、大众传媒的多方合作,共同致力于网络暴力的干预与解决,将负面后果和消极影响降到最低。

(一)心理疏导

学校心理咨询主要从事评估、预防、介入、研究和计划,以及健康帮助。

对遭遇了网络暴力侵害的学生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大量的学生对曾经受到网络暴力侵害的遭遇都采取了回避态度,是因为他们将它看成是一种耻辱和心理创伤,遭遇网络暴力的受害者要面对舆论的很多压力,这会影响其心理健康、学习和生活。

本次调查研究中发现,许多人在遭受到网络暴力侵犯时,会感到愤怒,学习或工作注意力方面不集中,对学习失去兴趣,成绩大幅度下降,逃学或觉得生活没意思,甚至产生轻生念头。因此,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受害者进行心理辅导,减轻他所受到的伤害。调查显示,对施暴者来说,大多数人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的严重性并无深刻认识,认为自己只不过是开个玩笑而已,有些人则认为施暴行为不好,但很多时候无法控制。应通过对网络暴力实施者的网络素养教育及心理疏导,使其认识到实施网络暴力后果的严重性,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行为,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

网络暴力出现后,心理咨询师积极地参与寻找解决网络暴力的方法和对暴力干预

① 王彬彬.发达国家如何治理网络暴力言论发布.(2013-9-16).http://www.zhongdaonet.com/NewsInfo.aspx?id=8753.

计划的实施中。^① 学校和家长应该理解暴力事件所导致的学生行为、心理方面的异常现象,给学生提供短期或长期的心理咨询,让他们适当地发泄内心的愤怒和恐惧,帮助他们重新适应自己现在所处的环境。

(二)记录暴力、色情信息

如果可能,网络暴力、色情发生时,家长和教师应及时将在线交流中的文字、图片甚至语音信息保存和记录下来,以作为维权的依据。针对网络暴力伤害的法律问题,许多业界人士认为取证非常重要,也相对比较困难。网络是一个特殊的传播平台,网络信息的可变性太大,很多内容很可能在短时间内被篡改、被删除,难以作为实存证据"对簿公堂"。将伤害信息保存下来,并进行公证,证明在什么时候,什么网站,发生了什么事情,为追究法律责任提供可靠证据。

(三)向网站、手机公司、ISP 投诉

受害人可通过向网站、网络服务供应商和手机公司提供有害信息或相关线索来提出投诉,要求停止使用网络暴力、色情的帐号,并删除有害的材料。我国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的《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为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提供者应当受理用户对互联网电子邮件的举报,并为用户提供便捷的举报方式;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机关和互联网电子邮件举报受理中心开展调查工作。网络服务商接到通知之后,应该对此信息做出处理,删除、屏蔽、禁止该信息与其他第三方接触。受害人能够证明侵权行为确实发生后,有权要求网络服务商提供其所认定的侵权人的注册信息、IP 地址等信息,以便于追究侵权人的责任。

此外,如果网络暴力给受害者带来了实质性的伤害,可以直接联系律师,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布侵权信息的网络用户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且赔偿损失。如果网络暴力行为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也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求国家权力机关介人,通过刑事手段来解决这个问题。

(四)学校政策干预

针对发生在学校的网络暴力,学校应该发挥领导者的角色,积极联系家长、律师、

 $[\]odot$ Terry Diamanduros Elizbereth Downs, Stephen J Jenkins. The Role of School Psychologists in the Aassessment,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of Cyberbullying.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2008, 45(8):693-703.

心理咨询师等,做好干预工作,尽量减少网络暴力、色情给学生带来的伤害和对校园氛围的破坏,为学生创造安全、平静、和谐的学习环境。学校在应对传统校园暴力时已积累了不少经验,可以为网络暴力的干预提供参考。

通过学校反暴力政策和计划干预网络暴力行为。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学校应该制定专门的学校反网络暴力、色情的政策,或在原有的反暴力、色情政策中加入反网络暴力、色情的内容,在政策中必须明确规定无论在哪儿,网络暴力伤害、色情传播都是不允许的。它应该包含以下内容:对网络暴力、色情的定义、特征、后果的清晰明确的界定,尤其是网络暴力,以便学校领导、教职员工、学生能够区分复杂情境下哪些是网络暴力行为,测量它对在校学生带来了怎样的伤害,并在此基础上思考网络暴力的预防与干预措施。学校反网络暴力、色情政策还应规定学校教职工的责任和义务,如认真学习网络知识,熟悉网络技术的应用,提高网络信息的识别和评价能力,以及对学生言谈举止的关注等。对违反政策的行为及后果进行明确规定,学校的相关政策要作为一项严肃的规章制度认真执行。

第四节 加强网络服务商的法律监管

如前所述,在网络暴力行为中,网络服务商在提供服务时,如果未能对用户身份信息采取恰当的安全保护措施,导致其被盗取和泄漏,给用户造成极大损失,或在其提供的论坛、BBS服务中未尽到内容合理审查的义务,或未能及时屏蔽和删除对他人造成的精神、名誉等伤害的信息,均被视为网络服务商与施暴者构成共同侵权,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一、依法治理

我国有许多法律法规对网络服务商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规定,并对其侵权行为及后果作了界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赋予了权利人向网络内容提供商主张权利、要求其删除有关侵权内容的权利,但需要权利人出具必要的权利证明文件,并承诺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

如前所述,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①第三十六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第五条指出: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和暴力,学校和家长要及时相互通知,对严重的欺凌和暴力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报告时相关人员有义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学校、家长、公安机关及媒体应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以及知情学生的身心安全,严格保护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特别要防止网络传播等因素导致事态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使受害学生再次受到伤害。

第六条强调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学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既做到真情关爱、真诚帮助,力促学生内心感化、行为转化,又充分发挥教育惩戒措施的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公安机关应参与警示教育。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应登记在案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根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必要时可由政府收容教养,或者给予相应的行政、刑事处罚,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中小学生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依法从重惩处,有效遏制学生欺凌和暴力等事件发生。各级公安、检察、审判机关要依法办理学生欺凌和暴力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审判和犯罪预防工作。

还有需要对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两家运营商和向用户提供互联网各项服务的电信运营商进行法律监管。

二、对青少年上网讲行实名制管理

许多研究证明,网络暴力的发生与直接使用网络的"匿名性"有关。网络的普及使得青少年深陷其中,不能够自拔。沉醉于网络社区之中,也强化了网络的"匿名性"。这种匿名性使网民产生自身言论不受制约的错觉,关于这种不受限制的特征已被总结

① 授权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http://www.gov.cn/flfg/2009-12/26/content 1497435.htm.

出6个特点:你不知道我(分裂的匿名性)、你不能看到我(不可见性)、以后可以看到你(非同步性)、所有的都在我头脑里(唯我论的融合)、仅仅是一个游戏(分裂的想象力)和我们是平等的(最小权限性)。这种匿名以及非面对面的传播特性,容易使网民陷入全民狂欢的氛围中,不自觉地放弃约定俗成的社会规则,导致互联网成为一个肆意开展侵略性行为的潜在领域。

从对中学生的调查来看,网络使用的匿名性直接刺激了中学生卷入网络暴力的程度。青少年在网络环境中的言谈变得随意和缺少约束力,言谈中包含了暴力性内容,对他人造成了伤害。对网络环境匿名性程度的认识与青少年卷入网络暴力的程度之间存在显著的关联性,匿名性有助于自由交谈,也容易卷入网络暴力,成为网络暴力的受害者或者侵犯者。

因此,对青少年上网实名制进行立法,不失为控制青少年网络暴力的一个方法。 国外已有网络实名制的先例,例如前文提到的韩国 2006 年通过了《促进信息通信网络 使用及保护信息法》修正案,成为首个强制推行"网络实名制"的国家。^① 对手机管理 方面,韩国实行一户一网、机号一体的手机号码人网登记制,而且机芯内不设卡,手机 丢了,只要向电信部门申报,便立即断网,丢失的手机也彻底作废了。^②

我国手机实名制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根据工信部的相关文件,手机实名制将分两个阶段进行:从 9 月 1 日起对新增电话用户进行实名登记;待相关法规出台后,用 3 年时间做好老用户的补登记工作。但对于如何实施这项政策,让实名制的优势和效用充分发挥,同时又能消除实名制所带来的种种弊端和隐患,目前还没有相关实施细则或法律法规出台。

关于网络实名制也引起了很多反对意见,主要理由是实名制限制了匿名言论表达自由等。但是,针对在网络环境中成长起来已成为主要上网群体的青少年来说,实名制是一种对网络暴力预防和干预的保护性措施。它能够约束网上行为,也能够及时查找到暴力来源。

《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第八条要求各地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教育、综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应成立防治学生欺凌和

① 网络监管,并非"中国特色".(2010-3-24).http://www.cnii.com.cn/index/content/2010-03/24/content 748030.htm.

② 申琦.手机信息传播法律与管理问题研究.厦门:厦门大学,2009(5):181.

暴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加强考核检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该意见第九条要求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管教孩子是家长的法定监护职责。要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尽量多安排时间与孩子相处交流,及时了解孩子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积极与学校沟通情况,自觉发挥榜样作用,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要落实监护人责任追究制度,根据《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成年学生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关于网络色情治理的社会行动

治理网络色情与治理网络暴力的法律依据和实施措施有很多相同之处,由于网络色情的传播、发生和后果等诸方面的区别,在治理方面也需要分别认识,对症下药。例如,治理网络色情与作为常识的性教育有直接的联系,这是本章首先要讨论的问题。

第一节 我国性教育发展阶段与政策

我国性教育现状需要从多维度来呈现,包括了性教育政策、性教育实践,青少年性教育接受等。国家政策法规,以及地方和行业法规条例对青少年性健康教育有规范和导向作用,极大影响到性教育发展。青少年性教育接受意味着性教育效果的体现,以及青少年自身对性教育的需求。

有研究者将我国自成立新中国以来青少年性健康教育政策发展分为四个阶段。^① 第一阶段(1949—1977):我国政府早在1950年代就开始倡导促进青少年的性与生殖健康。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问题多次为国家领导人关注与提出,为青少年性教育发展提供了契机。重要事件有:1957年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主张在中学增加一门节育课程。1954年,周恩来在北京的大学毕业生讲话中提出要打破中国人对性的神秘感,对青少年实施性教育。对应相关指导思想,人民教育出版社结合教育部颁布的中学生物教学大纲要求,在出版的教材中增加了关于性心理和性卫生的教学内容,涉及人的生殖系统结构、月经、受精等,研究者认为此时我国性教育尚处于倡导阶段。^② 这一时期没有出台明确的青少年性健康教育之政策法规。

第二阶段(1978-1987):1978年颁布了全日制十年制中学《生理卫生大纲》(试行

① 朱广荣,季成叶,易伟等,中国性教育政策回顾研究,中国性科学,2005(3):1-3,15.

② 钱小华,王进鑫.中美学校性教育比较研究.成都师范学院学报,2014(2):24-27.

草案)。大纲指出必须重视青春期卫生、晚育、计划生育。1979年年底,卫生部和教育部联合印发《中小学生卫生工作的暂行规定》,第一次以政府形式提出"要加强青春期卫生教育"。①教育部于1981年开始尝试在高中设置"人口教育"课程,以此对学生进行性生理知识和人口学知识教育。姚佩宽于1986年编著出版我国第一本青春期性教育教学参考书《青春期教育》,1987年又编著出版第一本青春期性教育学生用书《青春期常识读本》,结束了我国学校开展青春期性教育"教师无教本,学生无课本"局面。至此,各地开展了学校性教育试点工作,陆续有学校性教育相关的论著和教材出版。

第三阶段(1988-1993):伴随性科学研究的兴起与发展,青春期性教育开始启动。以法律形式要求学校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生活和青春期教育,并将青春期教育概括为性生理、性心理、性道德教育三个方面。由于艾滋病流行,人们重新关注防治艾滋病与青春期性教育的关联度和进行性教育的意义。

其间,主要的相关政策法规有:1988 年 8 月,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在中学开展青春期教育的通知》,通知对青春期性教育的意义、内容、工作方针和原则做了说明,提供了在学校开展性教育的国家级政策。1990 年 8 月,国家制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艾滋病预防和控制中期规划》(1990—1992),指出青年人是人口中性活跃的人群,需要进行特别教育。国家级规划中对最接近青年人的中学、大学教师编制资料,负责对其进行教育和培训。对妇幼工作人员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也提供相关教育。② 1990 年 6 月由教育部和卫生部共同颁布实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其中第十三条规定,"学校应当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普通中小学必须开设健康教育课,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应当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

这一阶段被视作青少年性健康教育政策发展的起始阶段,但是,依然存在很多不足,如更多关注计划生育和青春期教育,较少关注性安全和性权利等。更多关注校内青少年而未考虑到校外青少年生殖健康问题。缺乏明确的教育大纲,对性教育效果也缺少评估策略。③

第四阶段(1994-2003):标志这一阶段开启的一个重要事件是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明确了"生殖健康"定义,且提出"所有国家应尽早不迟于 2015

① 许洁霜.中国青少年生殖健康政策与法规分析.北京.联合国人口基金,2007.

② 刘文利.1988-2007:我国青少年性教育研究综述.中国青年研究;2008(3):50-57.

③ 朱广荣,季成叶,易伟,等.中国性教育政策回顾研究.中国性科学,2005(3):1-3.

年通过初级保健制度,为适龄人群提供生殖保健"之目标,指明"要满足青少年教育和服务的要求,使他们能够积极地、负责地对待性的问题"。我国响应了该会议号召,提出"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作为社会发展重要目标和基本原则,在保护公民生殖权利,增进公民生殖健康的基础上先后出台了一些政策法规文件。2002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提出,"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该法之颁布与实施被视作里程碑事件,从法律上保证了青少年性教育的权利和可能。①

另外我国青少年性教育在这一阶段的发展继续受到艾滋病毒传播的影响,重视对艾滋的预防与控制教育。国务院于1998年制定《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提出要将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纳入到普通初级中学的健康教育课程。关于贯彻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的意见,教育部2001年11月19日教体艺[2001]8号文件提出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要按照《中小学健康教育基本要求》《大学生健康教育基本要求》,将艾滋病、性别预防知识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抵御艾滋侵袭的能力。②

第二节 我国性教育的实践

性教育将从三个层面论述:一是性教育提供情况;二是性知识获取情况;三是性教育观念与实践的发展态势。

性教育提供者包括了家庭、学校、同辈群体、大众传播媒介等。家庭是自人类历史以来最重要的社会化场所,占据了一个人成长阶段头几年所处的社会化中心位置,并且伴随其一生,是青少年性教育接受的重要场所。在家庭以外,基于学校的性教育项目是青少年接收性议题相关信息的主要途径。因为学校是一个以知识教育优先的机构,亦几乎能够覆盖所有年轻人,因而学校是"一个向儿童、青少年和年轻的成年人提

① 朱广荣,季成叶,易伟,等,中国性教育政策回顾研究,中国性科学,2005(3):1-3.

② 朱广荣,季成叶,易伟,等.中国性教育政策回顾研究.中国性科学,2005(3):1-3.

供其提高性健康所需要制定相关决定和实践相关行为所需要的知识与能力的重要来源"。^① 系统与公开的性教育系统一般依赖于学校。而同辈群体与媒介则是青少年日常生活所处环境中的一部分,两者一般作为非规范的性信息来源,亦会对青少年性观念、性实践等产生影响。

一、正规的性教育

我国当前普遍存在的性教育模式被一些学者称之为"隐晦式性教育模式",即家长面对青少年性问题回避或者含糊不清;学校开设相关课程,却成为生理卫生等科目的附带品,系统的、公开的性教育在全日制教育系统中涉及极少。^②

究其原因,首先在于中国传统的性沉默文化,可以从家长和学校两个方面的调查探讨此问题。家庭性教育提供不足,具体表现是家长性教育观念意识不够和自身性教育知识缺乏。如对中小学的家庭性教育所开展的较早研究发现,较多家长认为家庭中对孩子的性教育"可有可无"或"没必要"(34.65%),还有家长持性教育"无师自通论"(33.20%)、"诱发论"(12.01%)和"封闭保险论"(5%)。7.33%的家长认为"和孩子谈性,羞于启齿"。积极的性教育意识尚且缺乏,则对应家庭性教育实践情况更加不容乐观,有调查显示84.45%的受访中小学家长在孩子青春发育前未对孩子进行过性教育。③ 大学生家庭性教育相关研究亦得到类似结果,如一项来自四川高校的对应实证研究显示,无论是对照组,还是干预组,"从不"或"很少与子女谈论性话题"的父母占绝大多数,分别为84.6%和84.3%。④

随着现代化过程中性文化逐渐变得开放,持积极性教育观念者变得越来越多,如 刘文利等对北京、上海、西安三个城市841位有青春期孩子的父母进行问卷调查,探讨 父母对青少年孩子的性教育实践。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父母具备一定性生殖、艾滋病 和性保健以及性行为等知识,对性持较为开放的观念,且认为应在家庭和学校开展青

① McKay A. Common questions about sexual health education.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2000(9):130.

② 石国亮, 鲁慧. 国外青春期性教育模式及其启示. 中国青年研究, 2008(12):13-17.

③ 高亚兵,骆伯巍,叶丽红.中小学生家庭性教育现状研究.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01(3): 194.

④ 王培,曾凡.网络色情与性教育影响大学生的对比分析.中国性科学,2009(3):7-12.

少年性教育,但是却同样有非常高比例(85%)的受访父母自称从未对孩子进行过性教育。在有女儿的父母中,只有19.7%在女儿初潮前谈起怎样正确对待月经,有儿子的父母中,只有10.8%和儿子谈起过怎样清洗阴茎;只有15.4%的父母报告说曾经跟孩子谈起过有关性的话题;对于孩子的性问题,如"我是从哪里来的?"(59.8%曾提问),回答孩子提问时,73.1%的父母不能给孩子正确的解答,或是不解答,或是告诉孩子他还太小,更有甚者给孩子错误的答案。^①

其次,学校性教育侧重人体生长发育特点等生理知识,对性道德、性文明等关注不足。作为青少年性教育的主要阵地,在政策上,学校性教育目前已经根据青少年生长发育不同阶段而提出了对应教育目标和要求。2008年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②,根据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不同阶段,涉及到的性教育主题覆盖年级范围从小学到高中,具体有关性教育的内容如下:

小学1-2年级:牛命孕育、成长基本知识,知道"我从哪里来"。

小学 3—4 年级:人的生命周期;初步了解儿童青少年身体主要器官的功能,学会保护自己。

小学 5—6 年级:青春期的生长发育特点;男女在青春发育期的差异(男性、女性第二性征的具体表现);女性月经初潮及意义(月经形成以及周期计算);男生首次遗精及意义:青春期的个人卫生知识。

初中阶段:疾病预防这一领域,涉及到艾滋病基本知识、危害、预防方法等;青春期保健包括青春期心理发育的特点和变化规律,正确对待青春期心理变化,月经期的卫生保健常识,痛经的症状及处理以及选择和佩戴适宜的胸罩的知识。

高中阶段:疾病预防是艾滋病的预防知识与方法的继续深入了解;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这一领域,涉及青春期常见的发育异常,发现不正常要及时就医,婚前性行为严重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和避免婚前性行为。

该纲要的积极意义是,已经认识到性教育部分内容要从小学低年级开始,并且性教育内容根据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不同阶段从小学衔接到高中。从该纲要提出的目标来看,初中开始涉及艾滋病的知识与预防、青春期发育的基本知识,以及性侵害及其

① 刘文利,卡罗林•爱德华兹.城市父母对孩子性教育实践的调查.当代青年研究,2006(9):76-80.

②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2014-11-1].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 1310690.htm.

预防方法与技能,并且还涉及网络素养培育。高中阶段则进一步了解预防艾滋病基本知识、青春期保健知识,但是该纲要在目标上强调了婚前性行为对身心健康的危害,树立健康文明的性观念和性道德。陈亚亚认为该性教育指导纲要基本不涉及性行为的具体细节(包括避孕措施),只有必要的两性生理知识讲解。在价值取向上更多强调婚前性行为的危害性,告诫青少年不要尝试性行为。整体上显现为一种禁欲型的性教育模式。

蔡晓芬、金云评价目前性教育现状是性教育师资力量薄弱,教育者态度隐晦。很多学校性教育课融入到生物、思想品德课中,有些甚至由校医讲授。讲课过程中侧重于生理方面的知识,很少涉及性心理的变化。①诸多事件与调查更显示出 2008 年出台的这份指导纲要并未真正贯彻执行,如受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和自身条件限制,许多农村小学依然视性为"禁区",将性健康教育搁置。②相关调查显示,尽管有 88. 2%的教师认为"农村小学开展性健康教育工作"是必要的,但对于涉及有关性方面的话题难以启齿,"在学科教学中,当涉及到性健康教育的内容时",有 45. 1%的教师选择"一带而过","当学生问及有关性知识方面的话题时",有 45. 6%的教师选择绕开话题。③

也就是说,我国中小学性教育课程依然未获得重视,即使开设有性教育课程,也依然局限于生理卫生课,书中涉及的仅仅是性生殖器官的介绍、人体生长发育特点等生理知识。而性教育却不仅仅是关于性的结构(解剖学、生理学、节育、怀孕等),也关于性关系所涉及的人和道德问题^④,可以说在我国大陆,全面综合的性教育在中小学总体缺位。

大学性教育如何呢?前文在分析性教育政策发展时提到了1990年颁布《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在该条例第十三条里已经明确提出大学应当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1993年国家教委发布文件,提出《大学生健康教育基本要求》,规定应进行"性心理与卫生"的教育。此后华南师大、首都师大、华中师大分别在1989年、1990年、1995年开设性健康教育选修课程。2000年10月华中师大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大学生性科学协会。2002年3月,国内第一部青春期性教育系列教材开始在黑龙江省各级学校试用。大学生性教育依然集中在大城市的某些高校。国家重视程度、制度政策、

① 蔡晓芬,金云.国内性教育研究现状及分析.社会心理科学,2014(1):10-12,105.

② 彭明芳.农村小学性健康教育体系的构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1(9):94-96.

③ 彭明芳.农村小学性健康教育体系的构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1(9):94-96.

④ 潘绥铭.性的社会学.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

性科学研究、社会观念导向等均存在一定偏差。①

学者方刚指出国内大学性教育工作者多接受禁欲型性教育理念,对综合型性教育心存疑虑。如有实证研究发现,11.2%的教师认为青少年性教育可有可无,13.5%认为没有必要对青少年进行性教育。^②

在大学性教育实践上,大学性教育主要面对的是 18~23 岁,已获婚姻解禁的青年知识群体,但是这种具有"补课"性质的性教育资源提供依然有限。如一项大学生网络色情与性教育相关实证研究指出,四川省 50 多所高校,采取选修课形式进行系统性教育的学校不到七分之一。③ 而性教育具体内容也受制于消极的或者禁欲型性教育观念,并未能全面系统地介绍性知识,呈现多元的性价值观。如方刚收集了国内一些大学的"性教育"课程大纲进行分析,发现各地高校中本来就极少的性教育课程,绝大多数又是性生理教育为主的课程,且有些还在传播过时、错误的信息。④

调查研究显示大学生群体自身对于高校性教育较不满意。对西南地区 4 所不同类型高校 866 名大学生接受性教育现状以及对高校性教育评价进行调查发现,32.2%的大学生没有接受过任何性教育,58.2%认为高校性教育内容太保守,仅有 15.4%对高校性教育持完全肯定态度。⑤ 对烟台地区 878 名大学本科生和硕士生调查显示,有77.14%的同学认为有必要开展大学性健康教育,44.03%的学生认为大学性教育活动开展一般,44.27%的学生认为当前大学性教育开展得很差。陶际恒对四川省 5 所边远地区高校 400 名学生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认为学校不重视性教育的学生有74.50%,希望学校开展性教育活动的有 77%,42%的学生对课程教学中渗透性教育的单一方式不满意,48%的学生要求开设专门课程,29%的学生要求举办专题讲座。⑥

从以上家庭和学校性教育提供情况来看,在性教育上,我国如同韩国一样:一方面是性工业的急速发展,网络色情在全国广泛传播^②:一方面是社会上传统上遗留的性

① 李丙龙,中外大学生性教育概述及启示,中国性科学,2010(10):31-33,38.

② 李银燕,初中生青春期性教育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08.

③ 王培,曾凡,网络色情与性教育影响大学生的对比分析,中国性科学,2009(3),7-12,

④ 方刚.基于性人权与性别平等的高校性教育.中国青年研究,2012(6):62,92-95.

⑤ 张德美,朱德全.西南地区大学生性教育现状研究.中国学校卫生,2008(6):566-567.

⑥ 张鹏,白雪,倪晓倩,等.烟台地区大学生性观念及性教育调查分析.现代教育科学,2010 (3),75-76.

[©] Kim J K , Fu M . International women in South Korea's sex industry . Asian Survey ,2008 , 48(3): 492-513 .

方面保守主义阻碍了此议题的公共讨论,政府对性教育的重视程度、相关制度政策制定与推行理念与力度等亦有所缺乏,在多种因素影响下,家庭、学校作为重要的社会化机构并未能够成为青少年性知识获取的主要渠道,而大众媒体如网络、电视、报刊等成为青少年更多转向求助的对象。如来自对大连市中小学生性知识、性行为等相关实证研究发现,青少年性知识来源以传媒为主(41.6%),包括报刊杂志、影视和互联网,其次是学校教育(34.0%),医学书籍(25.1%),朋友(17.3%),家长(15.2%)。① 另外一个针对大学生性教育的研究表明,大学生获取性知识的主要来源是:网络(40.62%),报刊、杂志(37.50%),其他(21.88%)。② 这些调查结果显示出大学生缺乏正规渠道的性教育,其获取性知识涂径存在盲目和偏差。

即使是国际化程度较高的香港,其性教育情况同样不容乐观。Lam C. B.与 Chan D. K. S. 以香港年轻人为研究对象的研究发现其访问色情网站比例高达93.0%。通过与美国相关研究数据比较,该研究认为原因在于香港独特的性文化,即尽管受到西方文化影响,香港依然在性态度方面较为保守。纵使香港政府发布了性教育指南,"性"依然是正式场合被禁忌的话题。法律也未规定学校必须开展性教育课程,由于注重升学率等原因,教育单位会忽略性教育的开展。^③

性的各种需求,包括知识和好奇等,总要寻找提供服务的平台,一旦正式渠道的性教育与性讨论缺乏时,互联网可能成为满足这类需求的"合适"平台。

之前关于互联网色情的理论分析也已经显示了网络色情可能影响到青少年的性

① 宋桂荣,程然,李晓枫,等.大连市青少年性知识、性行为和性态度现状.中国学校卫生,2004(6):662-663.

② 范舒云,张彩峰.大学生性观念、性态度的调查分析.全科护理,2011,23:2133-2134.

³ Lam C B, Chan D K S. The use of cyberpornography by young men in Hong Kong; some psychosocial correlat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007, 36(4): 588-598.

观念、性实践^{①②③④}

二、青少年获取性知识的情况

一方面是上文分析显示出的正式性教育之缺乏,一方面是青少年群体普遍的性知识不足,两者在逻辑推理与现象上有相关联系。以往的研究表明青少年群体普遍存在性知识匮乏现象。这种知识匮乏不仅在于缺乏全面综合多元的性知识,且对基本生殖健康知识、性相关问题了解程度都非常低。如 2009 年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共同发起、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组织实施的"中国青年生殖健康可及性政策开发研究",在 2009 年对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 22288 名 15~24 岁城乡未婚少年进行随机抽样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能够正确回答三道性与生殖健康知识题(女性一次性交就有可能怀孕;人工流产对女性以后妊娠不会产生影响;手淫导致严重的健康问题)的受访者只占 4.4%,其中男青年为 4.8%,女青年为 3.9%。⑤ 陆焯平等于2002 年用整群随机抽样法对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仫佬族中学生性健康知识获取现状进行调查(N=707),发现受访者对性病有关知识了解程度较低,其中如淋病、梅毒等的知晓率仅在 5.20%~28.14%之间;性病的血液、母婴传播途径等知晓率为18.82%~78.83%。且性心理方面调查结果显示受访学生对青春期的变化存在忧虑,恐惧者达到 67.12%以上。⑥

潘绥铭、黄盈盈依托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在2010年4月到9月对我国14~17岁青少年性教育效果进行全国性的代表抽样研究,涵盖了全国各种少年总体,

① Jochen Peter, Patti M Valkenburg. Adolescents' Exposure to sexually explicit online material and recreational attitudes toward sex.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6,56:639-660.

② 罗文辉,吴筱玫,向倩仪,等.网络色情与互动性活动对青少年性态度与性行为影响研究. 2008(5), 35-69.

③ Lo V-H, Wei R. Exposure to Internet pornography and Taiwanese adolescents' sexu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and Electronic Media, 2005(49);221-237.

④ Braun-Courville D K, Rojas M. Exposure to sexually explicit web sites and adolescent sexu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09(45):156-162.

⑤ 胡玉坤,郑晓瑛,陈功,等. 厘清"青少年"和"青年"概念的分野——国际政策举措与中国实证依据. 青年研究,2011(4):1-15,94.

⑥ 陆焯平,吴伟强,李明胜,等.罗城仫佬族中学生性健康状况调查分析.广西预防医学,2003 (6):332-335.

包括在校生以及失学辍学者。调查显示当前中国的性教育相当匮乏,青少年性知识谬误甚多,并且达到了令人惊讶的程度。问卷调查中涉及到的遗精、月经、自慰等基础性生理卫生知识,受访者接受过学校讲授、父母传授的比例都较低,且其相关性知识掌握程度也很低。如对于男孩子遗精这个性知识,男少年接受过学校讲授的占 21.6%,父母传授过的占 6.7%,有 8.1%的少男看不懂遗精这个词;少女接受过学校讲授的占 23.2%,父母传授过的占 4.6%,有 6.0%不懂这个词。关于月经,少女接受过学校讲授的占 23.2%,父母传授过的占 4.6%,有 6.0%不懂这个词。关于月经,少女接受过学校讲授的占 33.2%,父母传授过的占 47.2%,只有 1.3%的少女不懂这个词。关于自慰,少男中,接受过学校讲授的为 7.6%,少女为 8.6%,从父母那接受此知识,少男为 6.4%,少女为 10.1%,且还有 19.6%的少男和 27.9%的少女看不懂这个词。关于自慰是否是坏习惯此测验题的回答结果显示,仍然有 78%的青春期少年处于"手淫是恶习"偏见的压抑之下。关于避孕,有可能成为意外怀孕受害者的少女们只有 5.1%曾经听到过学校讲授,6.7%从父母家人听到,不知道何为怀孕的达到 8.8%。可能造成意外怀孕,亦需要承担意外怀孕责任的少男,接受过学校讲授避孕知识的为 6.0%,父母家人传授过的只有 2.7%,有 11.2%看不懂避孕这个词。①

与性与生殖知识比较而言,我国青少年,或者说整个社会对于艾滋病相关信息有更广泛的了解,但是从调查结果来看,也仅仅止于简单了解。如吴静等于2005年对武汉市三所中学共2987名初中学生进行性知识、态度和行为的问卷调查,研究发现青少年的性病和艾滋病知识掌握情况好于性和生殖知识。②在另一个青少年生殖健康相关研究里,超过95%的青少年都表示听说过艾滋病,但是青少年对艾滋病知识,尤其是其传播途径方面掌握情况并不乐观。问卷中五道有关艾滋病的问题,只有14.4%的受访者能够完全正确回答。③

潘绥铭、黄盈盈所做的全国性抽样研究显示,学校和家长对于性病和艾滋病的威胁还算重视。但是学校和家长对于性病和艾滋的传授会采取恐吓的方式。这与1980年代艾滋病流行有关,即为防治艾滋病毒传播,性教育得重视。这种防止艾滋病的知

① 潘绥铭,黄盈盈. 我国 $14^{\sim}17$ 岁青少年性教育效果的实证分析. 中国青年研究,2011(8):5 -9.

② 吴静,熊光练,石淑华.青少年性知识、性态度和性行为现状研究.中国儿童保健杂志,2007(2):120-121,124.

③ 郑晓瑛,陈功.中国青少年生殖健康可及性调查基础数据报告.人口与发展,2010(3):2-16.

识传播,不能够向青少年提供整体、全面的生殖健康知识。①

综上所述,青少年获取性主要处于"自学""自取"状态,非正规和非规范化的信息来源成为青少年获取相关知识的主要途径。^②

三、我国性教育实践与模式探讨

尽管青少年性教育在政策上已被提上议事日程,并且已规定要纳入我国学校教育规划里,但是,基于多种因素,我国面对青少年的性教育依然是鸵鸟式的禁欲政策,缺乏积极主动的全面性信息提供。

对性教育模式的有效讨论必须基于青少年的性观念与性实践以及当下性环境。下面从当代青少年性生理和性心理、性观念、性实践以及性环境等层面来具体分析。

首先,青少年是一个人发展变化的重大转折期,处于青少年这段时期的人多具有学生身份,且在生理、心理等方面表现出一些共性。其生理发育使得性意识萌发,对性产生好奇,内在生理需求逐渐表现出来,滋生了对性的渴望。^③与这种性冲动相连的第二性征、生殖成熟等生理标记随着当代营养、生活水平以及其他条件改变而出现了低龄化趋势。根据我国 2005 年开展的一项全国性调查,女生初潮平均年龄接近 13岁,其中城市为 12.6岁,乡村 12.7岁,男生首次遗精 14岁多点,其中城市 14岁,乡村 14.2岁。^④而按照我国《婚姻法》,男女性的法定婚龄分别是 22周岁和 20周岁,这意味着当代年轻人性成熟与合法性生活时间差达到了 7~8年,如研究者指出的,随着此"性待业期"时间差的加大,可能引发性与生殖健康问题。^⑤另外亦有研究者指出,大学生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性生理发育普遍提前,由此亦提前完成对性别角色的确认到性

① 潘绥铭,黄盈盈. 我国 $14\sim17$ 岁青少年性教育效果的实证分析. 中国青年研究,2011(8):5 -9.

② 郑晓瑛,陈功.中国青少年生殖健康可及性调查基础数据报告.人口与发展,2010(3):2-16.

③ 苏明月,焦阳.忧虑与规制:中国当代青少年犯罪抑制与网络影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3(1):23-27.

④ 中国学生体质与健康研究组.中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报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⑤ 胡玉坤,郑晓瑛,陈功,等. 厘清"青少年"和"青年"概念的分野——国际政策举措与中国实证依据. 青年研究,2011(4):1-15,94.

的社会意义之认知,进入性意识的觉醒期,但是性心理水平却滞后于性生理成熟。①

青少年为性意识和性冲动所激发,对性的理解却又是模糊的,一旦性教育渠道不畅通,则会寻找替代渠道。而之前对于青少年性信息获取渠道的文献梳理已经显示大众媒介成为了青少年获取性信息的主要渠道。②③ 大众媒介尤其是网络,其色情生产与传播成为了较为突出的社会问题,尽管色情媒介的行为效应并没有得到明确证实,但是人们一般认为青少年由于缺乏相关常识与知识,导致其态度与情绪比较容易被色情媒介讯息牵着走。④ 亦有研究显示,未受或者较少接受性教育的人比更多接受性教育的人要更易受到色情媒介的影响。⑤⑥

其次,许多研究已经显示出当今青少年在性观念上的开放性。如张鹏等对大学生的调查结果显示,大学生性观念比较开放,有30.98%的同学能够接受大学期间发生性关系这一现实,有55.83%的同学认为只要双方愿意就可以未婚同居。②宋著立等随机抽取了广州大学14个二级学院的700名在校90后大学生为研究对象,获得有效问卷632份,有效率为90.29%。该调查数据显示,对待恋爱和同居的看法上,受访者认为"顺其自然"和"只有同居了才算恋爱"的占49.2%,特别是高年级学生超过半数(60.3%)认可恋爱同居。^⑧

其三,关于当前青少年的性实践,有研究者指出青少年群体性实践的一个基本特征是性行为大幅增加,而避孕措施严重滞后。潘绥铭等人在全国范围内的调查发现,

① 李海红,隋丽丽.高校性教育的分析与思考——从中外高校性教育的比较谈起.煤炭高等教育,2005(1):74-76.

② Romito P, Beltramini L. Watching pornography: gender differences, violence and victimization;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Ital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11.

③ 范舒云,张彩峰.大学生性观念、性态度的调查分析.全科护理,2011(23),2133-2134.

⁴ Hawkins R P, Pingree S. Some processes in the cultivation effect.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980,7(2):193-226.

⑤ Gunter B. Media sex: what are the issues? Mahwah: NJ7 Erlbaum, 2002.

[©] Malamuth N M, Billings V. The functions and effects of pornography: sexual communication vs. the feminist models in the light of research findings. In Bryant J, Zillman D, eds. Perspectives on Media Effects. Hillsdale, NJ; Erlbaum, 1986;83-108.

⑦ 张鹏,白雪,倪晓倩,等.烟台地区大学生性观念及性教育调查分析.现代教育科学,2010 (3):75-76.

⑧ 宋著立,黎艳,曾学毛,等.90后大学生性观念的特点与反思.中国性科学,2012(10):72-74,83.

大学生性行为发生率近年有很大提升,1997 年为 10.1%,2001 年为 16.9%,2006 年 则达到 32.0%,每年平均增长 11.3%。姚信与俞文娴调查研究发现受访大学生中已 经发生性交行为人数占总体的 11.8%,1990 年男女大学生与异性发生性行为都是在 $20\sim22$ 岁时达到高峰,而 2000 年的调查却在 $17\sim19$ 岁期间达到高峰,10 年间性行为高峰提前了一个年龄段。

性教育所提供的青春期生长发育、性安全等知识能够起到保护青少年的作用。当缺乏相应常识与处理办法,青少年更容易遭受性侵害和性虐待,受到性侵害后又可能因为缺乏相应知识而或者意识不到受到侵害的后果,或者心存恐惧等,未能及时向家长或社会求助,亦未得到及时的心理疏导,可能会产生严重后果。以 2013 年南阳市桐柏县 56 岁教师多年来多次性侵小学生事件为例,该老师猥亵女生时都是发生在教室里,但是被欺负的女生都未敢跟家长提起学校经历。该学校因该事件被免职的校长亦提到该校"从未进行过性教育,还有遇到类似问题该如何自保。其实说不出口"。同时,该事件里有受害者家长早已发现孩子受到侵害,但是因为觉得羞耻而没有说出来。②

尽管学校提供的性教育并不充分,却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来自学生的反馈信息表明,性教育的确传播了科学的性知识,甚至也能改变一些人的性价值观。如在吴李梅等对初中生性健康教育近期效果评价研究中指出,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于2004年对浙江省2385名初中生开展艾滋病教育,并比较教育前后1个月初中生艾滋病/性病相关知识知晓率变化,结果显示:被调查对象其艾滋病/性病知识知晓率有明显提高;可以接受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病人一起学习、生活的学生由教育前的46.62%上升到教育后的62.09%。其还总结,通过专题讲座、小册子、VCD等多种形式,在初中生中开展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能够收到良好效果。③另外一项实证研究中接受过性教育的学生表示接受过性教育后,"从紧张到放松,再到理解","对性不再感到神秘","大家坦坦荡荡",拥有"一颗平和而宁静的心"。但是由于教师在知识结构

① 姚信,俞文娴.大学生的性教育现状及其对策.中国高等医学教育,2005(3):41-42.

② 段艳超,程国昌.桐柏教师猥亵女生调查:学校从未进行过性教育.(2013-5-27). http://news.dahe.cn/2013/05-27/102190460.html.

③ 吴李梅,许亚平,严丽英,等.初中生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近期效果评价.中国健康教育,2006(2):106-107,111.

与教学方法上的局限,又由于网络色情之弥漫性,研究者同时认为其正面影响十分有限。①

其四,多元、全面、综合的性教育观念逐渐进入人们视野。如学者提出要尊重青少年的性自主,"鼓励学生正视性,接受美好的、负责任的、自主的性"。② 提出要从权利思维来考虑青少年性教育,大学生性教育是以引导与培养责任意识和精神为核心的性行为规则教育。其认为大学生权利意识强,从性权利角度展开提供性教育更容易为大学生接受,也更有利于大学生负责地处理性关系和性活动。

在更为开放的性教育实践上,一些学校已经开始了相关探索与尝试。北京、杭州、成都、深圳这四个地区在中小学中开展性教育方面的研究已经约有9~10年的时间。每个地区都有二三十所中小学参与试点,经过相关培训的教师上千名。

这些试点学校利用班会、渗透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潜移默化的性知识教育,取得一定成果。③

一是教材的开发。北京、成都、深圳等地编发中小学的性教育校本教材,其中成都人北实验小学 2005 年开发了性健康教育读本《成长路上陪你走》;2011 年 9 月"北京市中小学性健康教育大纲"课题研究与试验成果《成长的脚步》作为性教育试点教材在北京部分小学试点使用,其内容被评为"图文并茂、大胆开放"。北京师范大学刘文利组建的儿童性教育课题组在试点学校研发出一套教材《珍爱生命——小学生性教育健康教育读本》,其中 1—3 年级部分已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4~6 年级的六册教材也在出版规划中。④ 这些教材某种程度上解决了性教育教材匮乏之状况,并且也提供了开放的性观念和性内容。

二是性教育真正走进了幼儿园、小学课堂,且在教学理念上更为开放、内容上更为全面,方式也更为大胆。例如,2014年12月19日《北京青年报》报道,北京50多所中小学试点开设性教育课程,将如何应对性骚扰、解答男女身体变化、如何与异性交往等内容贯穿于学校教学当中。⑤ 北京师范大学刘文利组建的儿童性教育课题组,从2007

① 王培,曾凡.网络色情与性教育影响大学生的对比分析.中国性科学,2009(3):7-12.

② 莫爱新. 权利思维下的大学生性教育. 中国性科学,2011(6):57-60,64.

③ 李季. 新尝试屡引争议 中国性教育"摸着石头过河". (2011-9-6). http://www.chinanews.com/edu/2011/9-6/3308153.shtml.

④ 吴丹. 儿童性教育,是不是有点早?第一财经日报,2014-1-7(7).

⑤ 杨朝清.性教育由表及里需要社会支持.北京青年报,2013-12-19(5).

年开始在北京市大兴区行知新公民学校(一所民办打工子弟学校)开展流动儿童性健康教育的实践工作,研发出小学六个年级的性教育课程,并配套教材《珍爱生命——小学生性教育健康教育读本》。其将性教育纳入学校的正式课程,每学期有6课时,一学年有12课时,小学六年则总共72课时。且目前作为校本课程在学校层面推进。从课程内容上看,其教材有6个单元,分为家庭与朋友、生活与技能、性别与权利、身体发育、性与健康行为、性与生殖健康。每个单元在每个年级有2个主题,这些主题都试图做到能紧密联系学生的生活实际与成长经验,以其喜闻乐见之形式呈现。另外在教育方法上做到尊重和倾听,采取参与式教学方法,让学生能参与到教学课程,而非一味灌输。其实践的性教育还将家长纳入进来。每个学期课前、课后都安排学生、教师和家长访谈,了解学生发展情况、家长对教育内容的理解和意见以及教师对教材编写的意见和建议。①该教育课题组采纳的是一种尊重个体生命的综合性的性教育观,将性教育视作是做人的教育、常识的教育、底线的教育,一个人从生到死都必须接受的教育。

三是家长性教育观念的逐渐改变,从2011年北京市一本性教育教材《成长的脚步》因尺度过大引发家长担忧,甚至"谈性变色",到经过不断试验推广,很多家长对于小学生的性教育课程已经"从容认可"。^② 再加上社会环境里近几年一系列性骚扰、性侵幼女事件频频出现在公众视野中,而网络色情之弥漫以及对其危害的警醒,使得如何教会孩子保护自己成为了许多教育者和家长共同思考的问题。加强性教育在多种客观因素与性教育观念倡导与实践的努力下慢慢为更多人认可。

第三节 国外青少年性教育的借鉴

性教育是性的社会化手段,可以使青少年养成符合社会规范的性观念与性行为。各个国家都通过颁布政策、制定规范,提供性的社会化系统策略。研究者 Weaver H, Smith G, Kippax S 通过对不同国家性教育政策及其后果比较后指出,许多国家在学校开展了性教育,从生殖生物学课程到综合的性教育项目,包括了生育健康与繁殖、性传播疾病、性身份认同、性行为、性别议题以及人际关系等。从不同国家性教育政策及

① 吴丹. 儿童性教育,是不是有点早?第一财经日报,2014-1-7(7).

② 向性骚扰说不"性教育课"开进北京中小学.(2013-12-31).http://china.cnr.cn/xwwgf/201312/t20131231 514540824.shtml.

其效果来看,性教育各有特色并且依然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问题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是否要提供性教育,如果是,则还要考量提供何种类型或者模式的性教育;二是如何提供性教育,涉及提供性教育的场所,由哪些主体以何种方式提供性教育等。①

是否要提供性教育应该说在世界范围内已经不再存有争议,因为就全球色情信息传播泛滥、青少初次性行为提前、不安全性行为比例增高、性病和艾滋病传播感染率增高等情境而言,未成年人性行为以及性健康已然成为社会关注中心,人们认识到需要将未成年人的性纳入到社会规范之中,而性教育便是其中一个重要手段。

各国性教育政策与实践则各有特点。性教育政策被视作是"公共政策"^②,是一国或者地区社会和政治气候的反映。根据研究文献梳理和比较荷兰、日本、美国这几个国家的性教育政策与实践情况,我们看到荷兰的年轻人被视作拥有最为全面和自由的学校性教育项目^③,日本与我国一衣带水,同处东亚文化圈,被视作亚洲国家开展性教育的代表国之一,而美国其性教育模式已有过长时间的摸索,常成为比较与分析的典型对象。

一、美国性教育

美国作为一个联邦制移民国家以及有深厚宗教传统的政治和宗教背景的国家,其多元文化社会背景对性的看法较为复杂,例如女性流产、同性恋婚姻等都会成为选举争论焦点,性教育状况亦较为复杂,多元化的价值观体系催生了不同历史时期多种性教育模式。目前尚未有联邦法要求学校提供性教育,是否提供性教育取决于各州。

有研究者总结美国性教育,指出其自 1960 年代开始先后经历了三个阶段,包括:性解放运动时期的无指导的性教育阶段(1960—1970 年代),即只传授学生以性知识,不对其作道德价值观教育;综合型性教育阶段(1980—1990 年代),性问题凸显以及

① Weaver H, Smith G, Kippax S. School-based sex education policies and indicators of sexual health among young people; a comparison of the Netherlands, France,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ex Education, 2005, 5(2): 171-188.

② Lewis M. Thorns on the rose; the history of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in Australia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1978.

③ Weaver H, Smith G, Kippax S. School-based sex education policies and indicators of sexual health among young people: a comparison of the Netherlands, France,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ex Education, 2005, 5(2): 171-188.

1980年代艾滋病发病率急剧上升时期,使得学校性教育开始与艾滋病预防教育结合,主张使用避孕措施的综合型性教育得到社会支持;禁欲型性教育阶段(1990年代后期),基于美国青少年的性现实问题以及一些学校禁欲教育实验成功,美国联邦政府开始支持以品德为基础的"禁欲方式"之性教育^①。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两种模式,即禁欲型性教育和综合型性教育之间的争论与竞争。前者强调婚前性行为的危害性,提倡婚前禁欲,后者认为性行为是正常、自然、健康生活的一部分。这两种模式在对性行为的定位、课程目的和课程内容上有较大差异,可谓代表了美国性教育模式的两个端点。^②

(一)禁欲型性教育模式之发展与主张

美国是一个有深厚宗教传统的国家,宗教信徒对性问题的观念和态度无法回避。早在1920年代就有相关书籍和天主教通告等要求从道德的高度讨论性问题。1962年,一家天主教出版社出版了《婚姻的奥秘》一书,宣称应对青少年实施符合圣经原则的性知识教育,类似书籍随后亦有出现。1966年,新泽西州整个主教管区内的天主教学校开始了性教育。③强力推行禁欲教育的主要是"新右派"保守主义者,联邦政府也有段时间对此大力支持。④禁欲型性教育政策基础于1981年制定,当时美国国会通过了《青少年家庭生活法案》(A dolescent Family Life Act,简称 AFLA),首次对唯禁欲性教育项目提供联邦基金资助。其目的在于通过提升贞洁与自律的价值,预防婚前少女怀孕,以及提倡收养作为怀孕青少年的首选,对怀孕和成为父母亲的青少年提供支持。⑤此条令成为了一个通过经济资助学校发展禁欲课程的核心组织工具。1996年,联邦政府通过的《社会安全法案》(The Social Security Act)中"第五条款"(Title V)⑥,成为了禁欲教育的重要刺激因素。该条款是由联邦政府制定和推行的禁欲教

① 钱小华,王进鑫.中美学校性教育比较研究.成都师范学院学报,2014(2):24-27.

② 蒋凌燕. 当代美国青少年性教育的两大模式探析. 比较教育研究,2009(7):53-57.

③ 方刚.大学性教育模式的思考——禁欲型性教育与综合型性教育之辩.中国青年研究, 2008(7):72-75,67.

 $[\]oplus$ Irvine J M . Talk about sex: the battles over sex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35-62.

 $[\]circ$ Sonfield A, Gold R B. States'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ction 510 abstinence education program, FY 1999.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001,33(4):166-171.

⑥ 即 Section 510 of the Social Security Act (Title V).

育项目(Abstinence Education Program),作为 1996 年福利改革法案的一部分,国会同意每年提供 5000 万联邦基金给各州推动婚前禁欲。其具体操作的一方面是在学校提倡基于性节制的性教育,政府提供"禁欲教育"的细节,包括宣称性节制是避免性传播疾病、怀孕与心理伤害的唯一方法。亦宣称婚外性与婚外生育违背了社会准则,对个人、孩子、价值与社会带来伤害。^① 另一方面,该条令同样以经济资助形式发挥组织作用。从 1996 年到 2005 年美国国会通过联邦和州政府向婚前禁欲项目注入资金超过 15 亿美元。

禁欲型性教育主要有这样一些主张:提出青少年的性交应绝对被禁止;强调婚前守贞,认为一夫一妻制度是唯一符合人类自然规律、文化传统和道德规范的性生活标准模式;禁止避孕、人流、同性恋等;从社会利益出发,将性教育的目标锁定为减少性行为不当所带来的社会成本,通过性教育为国家培养富有责任心的、认同"核心家庭"价值观的公民;强调性的反面影响,力图使学生对性(包括两性性行为以及性交以外的性满足等)产生羞耻感。

(二)综合型性教育模式之发展与主张

综合型性教育模式也可以追溯到很早,如有人回溯到 1915 年桑格 (Margaret Sanger)从优生学概念出发提出的生育控制 (如避孕和流产),并认为应该对人们,包括青少年进行有关教育。^② 但是其成型的理念与模式是由奉行自由主义价值观的"美国性知识和教育委员会" (Sex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简称 SIECUS)为代表的几个非政府组织在 1960 年代率先提出。

综合型性教育模式的核心理念是在认同多元文化并存的社会中存在不同道德标准的基础上,教予学生全面的性知识,培养其自律、理性选择的能力,为其将来独立走进民主社会做准备。③ 此模式认为性行为是正常、自然、健康的生活之一部分,青春期的性亦如此,其不否定人流、同性恋,主动教授避孕方法。综合性教育模式将手淫、性

① Sonfield A, Gold RB. States'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ction 510 abstinence education program, FY 1999.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001,33(4):166-171.

② 方刚.大学性教育模式的思考——禁欲型性教育与综合型性教育之辩.中国青年研究, 2008(7):72-75,67.

③ Irvine J M . Talk about sex: the battles over sex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35-62.

快感、同性恋等内容带进课程,试图通过科学的认知打破传统宗教观念对性的束缚。①

(三)美国当前性教育发展趋势

在1990年代晚期,对学校性教育政策的相关调查发现,69%的学校区域有关于提供性教育的政策,其他31%将性教育政策交由此区域的个别学校或个别老师决定。那些有相关政策的区域,14%是综合型的,51%是有利禁欲的,35%是唯禁欲的。而目前无论是国家政策还是民意调查,显示出综合型性教育得到了更大认可。

2011年11月1日,美国参众两院开始讨论一项全面性教育法案,法案名称为"健康青少年真实教育法案(2011)"(The Real Education for Healthy Youth Act of 2011)。制定该法案的目的是给年轻人提供全面的性教育,减少意外怀孕和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促进健康的两性关系等。②

民意上,即使在禁欲型性教育占据主流的时代,在美国鼓励青少年禁欲有其广泛的公共支持,很大一部分人也相信性活跃的年轻人应该有权使用避孕。③而来自美国加州的一个调查显示,11%的父母选择了偏好禁欲教育,89%的父母偏好综合型性教育,所有地区对综合型性教育的支持比率都非常高(87%~93%),这种高支持率还贯穿了所有分层群体,也就是无论是源自何种种族、年龄、教育、家庭收入、意识形态学习、宗教等,都对综合型性教育有较高支持度。④

二、荷兰性教育

荷兰被视作对青少年进行性教育成功的国家之一。^⑤ 其性教育的发展与管理的独特之处是将宏观上的强制与微观上的自主结合在一起,主要表现在内容的统一要求

① Irvine J M . Talk about sex; the battles over sex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2002;25 .

② Phillip J. The real education for healthy youth act; honest, age appropriate sexual health education for responsible decision making. Policy Brief. Advocates for Youth, 2012.

③ Landry D J, Kaeser L, Richards C L. Abstinence promotion and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about contraception in public school district sexuality education policies.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1999(31);280-286.

① Constantine N A, Jerman P, Huang A X. California parents' preferences and beliefs regarding school-based sex education policy. Perspectives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2007, 39(3):167-175.

⑤ 刘文利.荷兰学校性教育模式及对我们的启示.生物学通报,2008(1):55-57.

和教育方式的自主选择。

荷兰法律规定,所有 $4\sim16$ 岁的孩子都要进入学校学习。由此基于学校的性教育有可能覆盖到所有 16 岁以下荷兰青少年。有调查表明,在荷兰无论何种类型学校,平均每 10 名学生就有 9 名在学校里接受到性教育。① 该国自 1993 年开启了国家健康促进项目"生活在一起"(Living Together),性教育由此成为强制性的。97% 的中学和 50% 的小学其课程里包含了性相关信息。②

国家亦对提供性教育的内容有要求,学校有义务覆盖特定主题,如怀孕、性传播疾病、性取向与恐同症、价值澄清、尊重差异的态度、健康性行为的技能。③ 荷兰学校为青少年提供的性教育不仅仅是预防计划外怀孕、人工流产、性病和艾滋病等,主要的是鼓励青少年在有关他们自己的性态度和性行为方面获得自主权;在性教育指向目标上,政策要求学校要向学生提供能够在性健康、性行为和性选择方面实现自制的能力。④

不过,在如何提供性教育上则将自主权赋予了学校。荷兰学校可以自由决定"投入到每个目标的材料、方法、途径与时间"。⑤ 也就是荷兰并没有全国统一的性教育教学大纲和教材,每个学校自行决定教材、教学方法以及教学时数,并尽可能将性教育内容与其他相关科目广泛、自然融合一起,如文学、语言、社会科学、宗教、科学等。如可以将性教育纳入到类似生物学、体育等相关学科领域内,而非新开设专门致力于性教育的课程。

荷兰性教育的赋权对象还包括了青少年自身,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到关于自己的教育中,如通过学生会和青年组织来传播地方性健康政策内容。性教育纳入了义务教育课程体系,且在内容与形式两方面都尊重了青少年作为自主个体。与之对应,荷兰学校的性教育主张把性放在大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下讨论,不避讳各种有争议的问题,因而在荷兰学校课堂里,任何有关性的问题,只要是学生感兴趣或者想知道的都可以

① 刘文利.荷兰学校性教育模式及对我们的启示.生物学通报,2008(1):55-57.

 $[\]ensuremath{{\mathbb Z}}$ Hosie A . Sexual health policy analysis in selected european countries . Evidence for Action , 2002 .

③ Greene M, Rasekh Z, Amen K. In this generati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technologies in a youthful world. Washington D C: Population Action International, 2001.

⁴ Valk G. The Dutch Model, UNESCO Courier. 2000,7.

⑤ Greene M, Rasekh Z, Amen K. In this generati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technologies in a youthful world. Washington DC: Population Action International, 2001.

公开进行讨论,包括手淫、同性恋等;在形式上,同样秉承的理念是将学生视作自主个体,学生被视作是积极活跃的思维者和提问者,认为应该是由学生的问题推动课堂教学的发展。且更多用讨论来代替讲课,老师可以在课堂上结合相关教学内容与学生谈论性方面话题。

荷兰政府还通过其他措施来对学校性教育进行技能、经济等层面的支持。如国家和地方有关教育机构组织开发了大量性教育方面的教育课程与教材供不同学校选用。^① 荷兰健康促进与疾病防治机构(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Health Promotion and Disease Prevention)为性教育课程老师提供职前教师培训。^② 鼓励通过资助移动教育团队来非直接地教授避孕法,用以支持学校性教育项目。另外,给家长、诊所、家庭医生与媒介等提供性相关材料。这样的政策引导与支持下,荷兰青少年在家庭、学校、社区都能够获得健康方面的教育和服务。^③

在荷兰政府对性教育的规范与推动下,不仅是学校性教育,还包括家长、公众舆论。荷兰家长对性和性教育持有积极态度,公众也高度认可性教育在青少年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荷兰青少年在家庭、学校、社区都能获得性健康方面的教育和服务,出版社会出版相应性教育的书籍,电视台也会经常播出性教育节目以引导公众关注性教育。④ 也就是形成了一种全面支持对青少年的开放、积极性教育的社会环境。

荷兰开放、积极的性教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如学者 Weaver H, Smith G, Kippax S^⑤ 对性政策和性健康状况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后指出,荷兰性教育政策(在较小程度上法国和澳大利亚政策也是如此)承认年轻人是性活跃的,因此创造出一个学习环境,在这其中,性羞愧能减少,性责任提升。从荷兰的性教育政策与实践及其效果来看,这种综合型性教育使得青少年学会了珍视自己的身体,增强了安全性行为意识。

荷兰的这种性教育理念及模式在世界范围内有其呼应者。如在 Weaver H,

① 刘文利.荷兰学校性教育模式及对我们的启示.生物学通报,2008(1):55-57.

② Hosie A. Sexual Health Policy Analysis in Selected European Countries. Evidence for Action, 2002.

③ 吴丹. 儿童性教育,是不是有点早?第一财经日报,2014-1-7(7).

④ 吴丹. 儿童性教育,是不是有点早?第一财经日报,2014-1-7(7).

⑤ Weaver H, Smith G, Kippax S. School-based sex education policies and indicators of sexual health among young people: a comparison of the Netherlands, France,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ex Education, 2005, 5(2): 171-188.

Smith G, Kippax S^{\odot} 的比较研究中可以看到,法国、澳大利亚与荷兰在性教育政策上有较多类似之处。

三、日本性教育

日本的性教育既受到西方的影响,又因其传统文化的延续而在性教育上呈现曲折的发展历程。二战前日本"性"被视为禁忌,对新闻出版界的相关审查非常严格,"性"是不能公开探讨的话题,性教育亦无从谈起。

战争结束后,日本社会经历了宪法改变带来的观念大转变,同时基于战后复杂的社会背景带来的性教育需求,性教育得以开启。有研究者将日本战后性教育发展分为纯洁教育、性教育确立和性教育发展成熟三个阶段。②

日本近年性教育发展又出现了新的拐点,即 2002 年出现的对学校性教育的批评运动,其给日本性教育带来的较大影响亦已为研究者关注与分析。日本性教育被分成五个阶段.

(1)1945—1955 年纯洁教育前期。日本战败后处于生活条件恶劣和旧体制瓦解的状态,由于卖淫、性犯罪及性病明显增加,政府于1946 年下发了"关于取缔和防止暗娼的对策"。1947 年下发了"纯洁教育的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具体执行。1949 年下发"纯洁教育的基本纲领",确定性教育的目的是确立道德观念,弘扬性道德,促进身心健康教育。在学校教育上,健康教育课中开设了性教育。体育课改为体育保健课,并在军官司令部指导下制定"中学学校保健计划实施纲领",以此为基准,性教育内容涉及到身体发育成熟过程、青春期身体变化、生殖系统功能、月经和射精等内容,并且接受军管司令部和1949 年美国教育视察团对日本健康教育在生理与卫生方面内容贫乏的批评,逐渐转向科学的性教育方向发展。

(2)1955—1965 年纯洁教育后期。处于教学第一线的老师认为在军管司令部指导下有关性生理方面教育方法与内容对青少年有不良刺激,且同时出现了"性教育无用论"以及"性水到渠成"等反对性教育的观念。这种背景下,日本政府于 1955 年对纯洁教育前期的原则、具体内容、方法等进行探讨,发布了"纯洁教育的改进方法"和"纯

① Weaver H, Smith G, Kippax S. School-based sex education policies and indicators of sexual health among young people: a comparison of the Netherlands, France,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ex Education, 2005, 5(2): 171-188.

② 李丙龙.中外大学生性教育概述及启示.中国性科学,2010(10):31-33,38.

洁教育面普及的建议"等。此时,纯洁教育转向了以教育青少年正确理解两性间精神及肉体关系为重点,提出原则上既要避免封建的性道德及宗教的禁欲主义影响,又要避免对性机能及性解剖学过于详尽的描述,以免起到反作用。就学校教育而言,作为纯洁教育前提的性成熟相关内容被修改,此时具体指导内容开始分散,学习指导纲要和性教育有关内容强调程度下降,生殖解剖方面内容几乎取消,性教育失去了统一的形式,这意味着已经在学校教育中占据适当位置的性教育进入了停滞不前的阶段。

(3)1965—1975 年性教育复苏前期。这一时期日本经济高速增长,且社会受西方性解放思潮冲击,性犯罪急剧增加,引起学校、家庭、社会等各个层面的不安,性教育重新被关注。各县市教委相继发布了与性教育有关的指导书,从1968年到1970年分别对小学、初中、高中学习指导纲要进行了修订,且在政策与专门用语上,逐渐从"纯洁教育"转向了"性教育"。1972年财团法人日本性教育协会成立。但是当时性教育在具体实施上是消极的,内容大多集中在消除青少年对性的不安、烦恼、如何防止性犯罪及性病预防等应急性对应方法方面,与性教育有关的课程设置内容很少。

(4)1975—1989 年性教育复苏时期。这一时期日本教育部下发的学习指导纲要及指导书中开始使用"与性有关的指导"此提法,对性教育采取了积极的指导态度。如1977 年下发的小学学习指导纲要中,初次出现了"初潮指导",对中学生增加了性成熟有关身心变化、男女交往方法、性知识、对异性的理解等性发育适应方面的内容。

(5)1989 年以后的性教育成熟期。这一时期在性自由的浪潮中,性病、青少年性交、同性恋、少女妊娠、人工流产、未成年母亲生产现象等明显增加,艾滋病患者和感染者急剧增加,艾滋病预防提示了性教育的重要性。日本政府部门于1989 年对学习指导纲要进行修改并出版了小学保健教材。在性教育内容方面,增加了中学生防止性感染、高中生提倡使用避孕套等具体指导内容。同时对艾滋病流行的预防,少女怀孕、流产等采取多种教育方式,且就如何提高青少年自身控制处理性问题的能力,从性交、避免妊娠等方面加强教育。

日本此阶段的性教育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对老师进行指导。1999年中央政府提供"如何看待与提高学校性教育"指南^①,该指南确定性教育的意义,认为性教育应致力于发展学生的充分个性,养成丰富的人性,使其能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实践。学生应该能够尊重生命、他人以及性别平等关系,能够独自思考、判断,做出自己的决策。性

 $^{\ \, \}mathbb O \,$ Ministry of Education . How to view and improve school sex education . Tokyo : Gyosei , 1999 .

教育应该教授学生关于人类性的科学知识与综合全面的信息,不仅仅是性生理层面,还有性的心理与社会层面。^①

虽然,2002年5月在日本全国与区域范围内出现了对学校性教育的批评运动,宣称性教育课堂上出现了不得体的内容。这次运动也催生了日本对学校性教育的首次全国性调查,尽管批评运动的诉求是日本性教育过头,但是收集到的数据并未支持此宣称,反而显示出学校性教育在质量和数量上的整体不足。②调查显示,日本每年用于性教育的平均时间为3小时;少于40%的学校包含了"手淫""避孕"以及"性咨询"内容;少于10%的学校有"性多元化内容";对26个调查题项的回答正确率,无论男女学生都很低,且选择"我不知道"的非常高。Hashimoto等据此认为用于性教育的时间是不够的,且性教育中基本的关于性生理解剖学的知识都是不足的。③

其他缺失还表现在日本性教育教师并未有特定资格要求,且性教育一般建议贯穿到所有学科中,也就意味着性教育并未成为独立的科目,其在日本学校尚未找到合适位置,也并非所有青少年都有机会接受充分的性教育。^④

第四节 对网络色情的预防与治理

在网络色情出现与扩散的同时,反网络色情以及对网络色情的治理也随之展开,主要表现为法规管制、专项行动、行业自律、全民动员等形式,形成了较为立体的治理系统。

① 付金林,王宏.日本的青春期性教育.中国学校卫生,1996(4):296-297.

[@]MEXT.2005d. "Gimukyoiku shogakko ni okeru seikyoiku no jittaichosa ni tsuite [On the Factual Survey of Sex Education at Compulsory Schools]." http://www.warp.ndl.go.jp/info:ndljp/pid/286794/www.mext.go.jp/b_menu/houdou/17/12/06022203/001.htm.

③ Hashimoto N, H Shinohara, M Tashiro, et al. Sexuality education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Japan. Sex Education, 2012, 12 (1): 25-46.

 $^{^{\}textcircled{4}}$ Nagamatsu M , Yano K , Sato T . Adolescent heath , public health responses , and sex education program in Japan .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Adolescent Pregnancy . NY : Springer US , 2014 :419-431 .

一、出台法规条令开启专项行动

较早出台的管理法规有 1997 年 12 月 30 日公安部发布《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其中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2000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维护互联网安全之决定,提出"禁止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等。这些法规条令提供了网络色情治理的法规和政策依据,可以看到,随着网络色情管理的深入,出现了越来越多细致的法规条令。法规制定是网络色情管理的根本依据,在后文将会进行中外相关法规制定与执行之比较分析。

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我国还开启专项行动,采取"运动式执法"。^①即用扫黄的方式,通过专项行动破获一批以互联网为媒介,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和组织卖淫嫖娼的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严惩一批经营淫秽色情网站和利用互联网从事非法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和经营单位。^②

专项运动形式较早始于 2003 年 12 月"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成立,并随即在全国展开打击淫秽色情网站的专项行动。2005 年 9 月 28 日开始,国务院新闻办、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利用互联网从事淫秽色情活动的专项行动。此专项行动随后一直在进行,并且联合的部门越来越多。如 2012 年展开的整治互联网与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专项行动就包括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等九大部门。2014 年两会期间,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京启动了"清朗行动",重点查处网上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严厉打击网站的"色情营销"、低俗炒作行为。具体如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要严格管理网站首页新闻、娱乐、健康、体育、游戏等频道首页栏目,不得推荐"AV 女星""色诱""偷拍""走光"等低俗信息,也不得用格调低下、低俗的标题来吸引眼球。③

每次专项行动都取得一定整治效果。政府网站 2010 年 3 月发布的资料显示, 2009 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先后清除网上淫秽色情信息 171 万条,关闭淫秽色情网

① 谢晖.运动式执法和政府间合作.上海:复旦大学,2009:17-22.

② 张冰.有害于未成年人的网络色情之法律管制.安徽大学学报,2006(1):74-79.

③ 杜丁.网站首页不得推荐低俗信息.(2014-1-28). http://money.163.com/1410128/2/95L3k6cT00253Boh.html.

站、栏目 9200 个,破获网络淫秽色情刑事案件 3854 起,连续打掉了几个设在境外的大型淫秽网站联盟。^①

为了进行实时的网络监管,我国还设立了直接的监管者——网络警察,其工作内容之一是检索网络上的色情淫秽信息并予以惩处,另外,在技术上,我国还采用敏感词过滤技术措施来规制网络色情,依据这些技术措施,网络可以自动进行不同程度上的内容过滤,涉及色情淫秽的敏感词汇将不能在网上显示。②

二、行业自律和全民动员

除了通过法律、行政与经济手段等实现有效宏观调控外,网络色情管理还需要充分调动其他社会主体的力量,如利用行业自律和全民动员,将互联网服务和内容提供者以及网民都纳入到管理和责任系统中,以营造更为绿色健康的网络空间。

就互联网服务和内容提供商而言,我国提出建立互联网行业自律机制,规范从业者行为,依法促进和保障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为此制定了《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目前签约企业1500家。③中国互联网协会是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公约之组织实施。公约提出了13条自律条款,其中一些涉及网络色情,例如,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对接入的境内外网站信息进行检查监督,拒绝接入发布有害信息的网站,消除有害信息对我国网络用户的不良影响。互联网上网场所要采取有效措施,营造健康文明的上网环境,引导上网人员特别是青少年健康上网等。④

2006年4月9日,千龙网等北京地区14家网站联合向全国互联网界发出《文明办网倡议书》,倡议书提出:不刊载不健康文字和图片,不链接不健康网站,不提供不健康内容搜索,不发送不健康短(彩)信,不开设不健康声讯服务,不运行带有凶杀、色情内容的游戏,不刊载不健康广告;不在网站社区、论坛、新闻跟帖、聊天室、博客等发表、

① 木石之心.打击整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成效显著.(2010-3-3). http://www.mps.gov.cn/n16/n1252/n1762/n2452/2348570.html.

② 张志铭,李若兰.内容分级制度视角下的网络色情淫秽治理.浙江社会科学,2013(6):66-74,158.

③ 中国制定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逾 1500 家企业签约.(2004-6-18). http://www.chinanews.com/news/2004year/2004-6-18/26/450055.shtml.

④ 张冰.有害于未成年人的网络色情之法律管制.安徽大学学报,2006(1):74-79.

转载违法、庸俗、格调低下的言论、图片、音视频信息,积极营造网络文明新风。^① 互联 网行业自律意识的加强,认识到在内容上需要进行自我约束,增强社会责任感。这种 意识内化到网站内部管理中,能够规范信息制作、发布流程,加强网站从业人员的职业 道德与网上公德,推动互联网行业之健康发展。

在治理上还可以动员全民参与,民间社会本身对于网络色情治理也有一定的诉求。如 2003 年,原渤海大学教师王吉鹏在网上发出系列反"网络色情"的战斗檄文,其中《网站 CEO 的下一个称呼——老鸨》一文以及其中使用材料直指当时国内三大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即门户网站新浪、网易和搜狐,引发社会关注,王吉鹏由此被称为"民间网络反黄第一人"^②,他的"反黄"行动表达了民间对于绿色网络空间的呼吁。

号召全民参与采取的方式包括了呼吁举报、号召文明上网等。2006 年公安部查处我国当时最大的色情网站"情色六月天",是由一位太原市民举报而后侦破的。呼吁举报已经通过设置举报中心、媒体有奖举报等方式纳入到网络色情管理的正式机制内。2012 年展开的专项行动中相关设置就包括"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举报中心等四家举报机构,以让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到对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的监督举报中来,共同营造绿色网络环境。

除了通过媒体传播举报方式之外,为了提高参与积极度,2009年12月,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举报中心,四家举报机构公布了《举报奖励办法》,截至2011年年底,四家举报机构共受理群众举报互联网和手机媒体中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 126万件次,共向 2129名举报有功人员发放 930多万元的奖励。③

2006年4月19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文明上网自律公约》,号召互联网从业者和网民承担起社会责任,坚持文明办网和文明上网。^④文明上网的号召目前已经成为

① 千龙网等网站联合向互联网界发出文明办网倡议书 .(2006-4-9).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4/9/content 4402564 .htm .

② 民间网络反黄第一人——王吉鹏.(2006-4-19). http://news.xinhuanet.com/it/2006-4/19/content_4441849.htm.

③ 四家机构公布网络色情举报受理方式.(2012-3-4).http://news.sina.com.cn/c/2012-03-04/192424057136.shtml.

④ 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文明上网自律公约》. 计算机安全,2006(5):63.

了网络公民道德建设的常规内容之一。其"提倡格调高雅,反对低级媚俗",即包含了对淫秽、色情、暴力等有害信息的抵制,不浏览或散播淫秽信息。文明上网意味着号召与培养网民之自制与慎独的能力,在没有监督控制的情况下也能自觉遵守网络公德,与此同时,还能积极参与抵制网络淫秽信息生产传播之行为。网络空间即如社区一样,其健康环境需要每个网民之自律与公共素养。

网民可谓遍布网络的毛细血管,吸纳其参与、号召文明上网对于网络色情管理而言,既可以减少管理者的管制任务,又可以取得较高的整治效果。如四家举报机构所表示的,社会公众之踊跃举报对于整治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专项行动所取得的效果有重要意义^①,也在参与过程中增强了绿色网络意识以及净化网络的责任感。

三、网络色情治理路径思考

就网络色情管理,目前国内主要探讨的事项是,

(一)立法

立法是一项十分严肃和有长久持效的事情,关于互联网对色情传播的立法需要探讨的问题比较复杂。在法律层面进行的治理,涉及从刑法角度确定网络色情人罪问题。

首先需要认定与色情相关标准问题。或者从历史的维度梳理色情淫秽的规制渊源,分析规制的正当性,以求能够缓解互联网言论自由与网络色情管制之间的张力^{②③④}。

网络色情相关立法需要结合一国之特定政治文化环境,要应时代变化而做出相应改变,但言论自由与道德秩序的冲突以及要达成的平衡却是一以贯之的。就当下而言,如学者所指出的:"宪法保护公民的言论自由,社会也需要维护一定的道德秩序,二者之间存在根本的矛盾冲突。淫秽问题就是这种冲突的一种典型表现……在因特网时代我们这个讲究民主的国度里,言论自由与色情之间的冲突越来越大了。决策者有

① 四家机构公布网络色情举报受理方式 .(2012-3-4).http://news.sina.com.cn/c/2012-3-4/192424057136.shtml.

② 谢晖.运动式执法与政府间合作.上海.复旦大学,2009.

③ 艾娜艳. 网络色情犯罪的侦查与防范研究.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1.

④ 王娟. 网络色情信息的法律规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9.

必要制定更有效的政策方针,以平衡21世纪言论自由与言论限制之间的关系。"^①

(二)探讨网络色情管理的自律与技术手段

网络自律的方面已经有论述,自律需要有自觉也需要有一定的教育,通过各类规范,对行业通过自愿协议来履行其社会责任进行考察。^② 研究适用于对网络色情传播进行监控和过滤、屏蔽的技术手段,适合于内容分级、加密等;被誉为网络原创思想家之斯坦福大学教授劳伦斯•莱斯格认为网络软件能够像法律规范一样规制网络内容,构成网络软件的代码(code)就是网络世界同行的"法律",未来网络规制趋势必然是技术规制。对于网络空间而言,代码是其核心,由代码构成的软件和硬件所组成的结构共同规制着网络空间,因而切合特定目的来构筑网络结构,规制网络使用与网络内容确实是一条有效路径^③,网络内容分级与过滤技术在西方许多国家得到广泛应用。

(三)加强网络素养教育

对网络色情进行有效治理以控制其对青少年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不是靠哪个社会部门能够解决的。如前所述需要政府、学校、家庭、青少年同心协力,积极参与,全社会形成共识,普及性教育。通过三层治理介入达到理想的目标:宏观治理,包括制定法律以及技术措施;中层治理,由社会相关主体——互联网、学校、社区、家庭联合的监督、举报和自觉远离的措施与教育;基层是青少年网络素养培育,以帮助其有效积极安全地利用互联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网络素养培育还需要家长的参与。因为网络作为重要的信息工具已经进入到家庭空间。家长既然不能够让孩子放弃使用网络,则需要引导孩子正确利用网络。新加坡政府对此有明确认识,他们认为有效管理互联网长远之计在于加强公共教育。在教育过程中,家长指导孩子正确使用网络至关重要。新加坡政府在1999年成立了"互联网家长顾问组",由政府出资,通过举办培训班形式,帮助家长指导孩子安全上网。^④家长对孩子网络素养的培育可以从态度、方式、内容上来分析。即如家长所分享的经

① 雷蒙德·塔塔洛维奇,等.美国政治中的道德争论——社会调节政策八个侧面.吴念,等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1.353.

② 王颖.从网络负面效应谈信息网络行业自律管理.黑龙江史志,2008(11):71-72.

③ 劳伦斯•莱斯格.代码.李旭,姜丽楼,王文英,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134.

④ 打击网络色情 韩国、新加坡、德国如何出招.http://news.xinhuanet.com/internet/2009-12/24/content 12697663 1.htm.

验,"家长首先对孩子上网行为要有正确的态度,既不能放任自流,也不能严禁孩子上网"。① 家长除了观念教导之外,还需要以身作则,引导孩子健康上网,将网络当成满足求知欲,学习文化知识的工具,上网开展各项有利于孩子学习与创新的活动,如网上学习、网上培训、网上设计、网上参赛、网上研究等。适当利用网络进行信息交流,但不能沉迷。且对孩子上网的指导要分年龄、分阶段,采用不同方式,如对于小学生更多采用约束方式,对于高中生和大学生则合理指导,让青少年自身成为健康上网的主体。

另外,技术之发展会不断扩充网络素养内涵,网络素养的培育还需要紧密联系青少年网络使用的最新发展。据美国皮尤研究中心之互联网与美国生活项目对全国的抽样调查显示,手机越来越成为青少年生活的一部分。4%的青少年(12~17岁)用手机发送过性暗示的文本信息,往往是裸体图片,这个年龄群体中有15%的人手机收到过性暗示文本信息。^② 而我国移动互联网亦飞速发展,目前手机已经成为了第一大上网终端设备^③,其随时随地之便捷性既增强了使用者的信息获取、传播速度,亦成为了网络色情的滋生场与扩大器。因而网络素养培育还需要将移动互联网及其信息的辨别、判断以及使用纳入进来。

四、网络色情治理的国际冲突与合作

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虚拟性、去中心化等特点,当空间概念由物理实在向虚拟转换,传统依托国家疆域分界来制定的法律在管理上出现了实施上的混乱。如学者戴维·约翰逊与戴维·波斯特所言,"一个无视地理界限的电子媒介的出现带来了崭新的现象,从而使法律陷入混乱。这一现象需要清晰的法律规则来调整,但依靠任何当前基于地域的主权,是无法进行令人满意的规制的"^④。

网络色情治理的法律体系构建与技术手段需国际间的联合,只有联合行动才能够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推动技术的有效应用,通过技术如内容分级与过滤等来支撑适用性强的法律规范。各国为阵,使跨国网络色情案件难以治理。例如,美国一家计算机服务公司在德国的子公司受到德国当地检察官指控,指出其提供的 282 个新闻组含有

① 黄秀丽. 净化网络环境需要网民自律.北京日报,2006-4-14(1).

③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4:1-47. [2014-11-12]. 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407/P02014072150722 3212132.pdf.

④ 劳伦斯·莱斯格.代码.李旭,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31.

儿童色情和极端暴力内容,涉嫌违法并可能受到刑事处罚。但是,当美国计算机服务公司关闭了其在德国子公司所涉嫌的 282 个新闻组后,这种关闭不为美国民众所认可,美国民众认为在美国服务器上的言论不需要遵守德国法律的限制,故此公司服务器又重新开放。最终该驻德国子公司负责人还是收到了德国法院的判决。^①

另外,我国与美国警方联合摧毁最大中文淫秽色情网站一案中同样遭遇类似情况,即根据我国刑法,该网站负责人已经触犯刑法,但因为该负责人及网站服务器都在美国,美国法律并不认为传播"成人淫秽色情"违法^②,由此带来了网络色情跨国治理的法律冲突。

以上案件显示出互联网时代淫秽色情信息传播的一个现象,即网络色情传播常常 突破国界,法律冲突在所难免,使得一些网络违法、犯罪行为难以为一国法律制裁,需要加强国际间的合作以求一定程度上解决此问题。

国际合作的一个棘手问题是,互联网在实际运作中保持相当程度的独立性以及跨越国界之全球性特征,不同国家、地区的文化、历史传统、法律设计等不同,使得对网络色情及其危害如何认定与处理较难达成一致。但是,全球化时代网络色情治理的国际合作又显示出其必要性。要实现有效和更为广泛的国际合作,加强网络色情管理的合作意识。虽然,各国法律规制相异,但是网络淫秽色情内容传播是一个世界性的现象,纵使各个国家对淫秽色情判别标准以及是否违法等存在差别,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却往往可以达成一致。

儿童保护与治理儿童色情传播,可以构建全球网络内容的分级系统。虽然网络的跨国性也许会使其实效减弱,但是,一旦世界各国都开始意识到内容管制的重要性,则可以通过国际条约和跨国性组织等方式来建立一套国际性的网络分级制度。还可以通过参与国际公约、签订双边条约等方式,在尊重他国主权基础上联合行动,以保证绿色清净之互联网环境。③

以欧盟为例,欧盟成员国之间通过公约来实现对跨国网络色情犯罪的统一定性。例如,前后出台了两个公约;2001年11月《网络犯罪公约》、2007年10月之《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公约》。第一个公约除了对通过网络传播儿童色情的行为具体表

① 肖永平,李臣.国际私法在互联网环境下面临的挑战.中国社会科学,2001(1):107.

② 王文硕. 一个跨国互联网"色情帝国"的覆灭.人民公安报,2011-8-26(4).

③ 张志铭,李若兰.内容分级制度视角下的网络色情淫秽治理.浙江社会科学,2013(6):66-74,158.

现进行列举外,还规定了网络犯罪刑事程序,并对案件管辖权和如何进行国际合作做了规定;第二个公约对网络色情传播进行了专门定罪,并对儿童色情案件的调查、检举程度以及儿童色情案件程序的发起、诉讼时效进行了专门规定。①

两个公约为欧盟成员国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我国和其他 国家联手打击网络色情犯罪提供了可参考之范本。

① 林雪杰. 欧盟打击跨国网络色情犯罪问题研究.济南:山东大学,2013.

索引

\mathbf{C}

传播机制 29,86

\mathbf{M}

媒介素养 22-25,141-146,148-150,153 媒介依赖 94-97

0

青少年 9-14,17-21,24-27,31-41,48,50,58,70,72-104,110,115,119-122, 125,128,131,135-137,141-159,161-185,189

W

网络暴力 6,9,14,17-18,21-22,25-27,31-77,81,115-127,141-159 网络法规 149 网络化社会 3,6-8 网络色情 6,9-10,12-15,17,19-23,25,27,29,77,79-89,91-111,128-140,161,163,167,175,184-192

\mathbf{Z}

治理 10,76-77,110,115-116,119,124-125,128-129,139-142,148,153,157, 161,184-19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网络暴力和色情:现状、机制与相关治理/李岩,江根源,赵凌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308-16784-0

Ⅰ.①青··· Ⅱ.①李···②江···③赵··· Ⅲ.①互联网络一影响一青少年问题一研究 Ⅳ.①C9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7296 号

青少年网络暴力和色情:现状、机制与相关治理

李岩江根源赵凌著

责任编辑 周卫群

责任校对 杨利军 闻晓虹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times 960$ 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23 千

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784-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0571-88925591;http://zjdxcbs.tmall.com